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邁向過渡城市：中興新村宿舍活化與造家實作

Towards a Makeshift City: Dormitories Redevelopment  
and Homemaking Practice in the Zhongxing New Village

賴櫻文

Ying-Wen Lai

指導教授：邱啟新 博士

Advisor: Chi-Hsin Chiu,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 謝辭

本篇論文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邱啟新老師。若沒有邱老師的指點與討論，想來是毫無機會與過渡城市相遇。此研究有幸能夠兼顧政治經濟批判與拼裝的認識論觀點，恰似回應我自身的學思歷程，是一件令人滿足的事。本研究也首要感謝中興新村的居民們，不論是願意接受訪談、在調查中熱情回應或殷切期盼改變的人。作為一篇以民族誌方法為主要的研究，參與和觀察，研究主體與客體時常是混合的。我也希望本篇研究可以是行動的一部分。儘管如此，本篇研究的任何資料生產，見解論述若有任何疏漏，一切責任都在於我。

本篇論文打從兩年前的中興新村田野就已生根發芽，因此也必須感謝一路上遇到老師帶給我學識與實踐上的啟發。感謝實習課另兩位老師，康旻杰老師與黃麗玲老師，尤其康老師作為組帶老師。若不是老師們准予自行選擇基地，就不會有後續關於中興的種種行動。也若不是實習課合作住宅的題目，我難以將我自身的關懷發展成研究論文。我也要感謝實習課的夥伴，伯昇、好臻、浩莘與泓羽，若不是你們自願到中興新村，這一切不會成行。我也相信所有討論、激盪乃至爭吵都有正面的價值。

來到城鄉所得以好好學習批判理論、環境行為研究或其他彼此有所承繼的知識是我最初的期盼，也是如今切實的收穫。完成論文的尾聲，我感受到所學理論得以致用，銜接實作與未來規劃的感動。因此我也必須感謝研究所至今其他授課老師，尤其王志弘老師建立好的理論基礎與習慣。也感謝到所上開課的王冠棋老師、郭恩慈老師，都是後續發展理論的重要養分。我也感謝在公衛院遇到的老師，到公衛院修課不僅是我研究生涯的學習目標，同時老師們開明與友善的態度，也使我得以觀察、比較，了解自身研究的位置。

研究過程自然也無法脫離瑣碎的日常生活，仰賴當中的汲汲營營與妥協。感謝我的衣食父母，國泰醫院、公園診所與愛爾麗，還有閒聊中給我鼓勵的工作同事。感謝研究室與所上其他好同學，彥安、凱傑、智豪、玟圻、世浩、佩汝、炯廷、柔妤、蘇庭、佳蓓、炯堯等給予建議與各種協助。也要感謝 OURS、台中住宅社與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等在光復新村工作營幫忙的前輩們，對我來說是研究所生涯重要的打磨。感謝靖蓉，以及我的家人一直以來對我固執的包容。最後我把論文獻給我的母親，陳千莉，不僅是養育、教育我成人，給予我無限鼓勵與愛的人，同時也是牽起我跟中興新村緣分的人。希望我們都可以繼續好好的住在中興。

賴櫻文 2023.06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過渡都市主義 (makeshift urbanism) 分析中興新村轉型困境，將宿舍閒置與活化放在新自由都市化空間資本積累過程下檢視，然而在此過渡階段，僅存的原住戶儘管處於不穩定的居住身分，卻得以較為包容的居住樣態持續生活。精省之後至今二十五年，中興新村一直未能完成轉型，一般認為這是當地發展的停滯，是政策失敗與國有資產的浪費，然而這是國土活化為預設的主流看法，卻未注意現存原住戶正持續再生產空間。研究探討轉型過渡期間的空間實踐與規劃意涵，以過渡城市理論為基礎，並採用地方與空間民族誌方法，闡述政治經濟結構下的微觀實作；並以造家 (homemaking) 理論、維護修補 (maintenance & repair) 理論加強說明居民的日常實作核心。研究認為中興新村正是在轉型過渡時期，政治與經濟力量因此有所節制，在國家模糊管理的公私互動平衡下，居民透過自力的非正式營造與維護、互助以及與宿舍彼此庇護的關係，得以構成包容性城市的住居樣態。然而居民的日常實作還未提供足夠推動轉型的動力與資源，仍有賴空間專業與政策的適度介入，擺脫曖昧與不穩定的過渡階段。研究建議應結合當地居民參與，優先規劃閒置宿舍為多元且多層次的可負擔住宅社區單元。並納入居住者營運與管理未來的住宅社區，將有助導引由下而上的社會與空間轉型，促成具包容性的過渡城市。

**關鍵詞：**過渡都市主義、造家、維護修補、國有宿舍活化、棲居

## Abstract

# Towards a Makeshift City: Dormitories Redevelopment and Homemaking Practice in the Zhongxing New Village



Ying-Wen Lai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Drawing upon the framework of makeshift urbanism, the thesis looks into the redevelopment project of state-owned dormitories in Zhongxing New Village in Nantou, Taiwan. As the first post-War new town built in Taiwan in 1956, it has undergone a series of transformation influenced by neoliberalization, yet remained a set of inclusive settlements where inhabitants have negotiated and maintained their livelihoods ever since. The ideas of makeshift urbanism bridge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st-structuralism, so they can uncover the tension between urban redevelopment and housing needs.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Zhongxing New Village redevelopment started as an accumulation-based process aiming to relocate original dwellers, evolving into a current state of compromise where an assemblage of housing forms, people, materials, places and ideas coexist. I analyze the micro-politic of housing/property management and dwellers by conducting an ethnography of place and space informed by theories of homemak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and so on.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an inclusive living environment here assembles informally and autonomy in terms of housing maintenance, as well as solidarity and mutual care in terms of community relations within each neighborhood and between inhabitants and buildings given residents' precarity and the state's ambiguous property management. The thesis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model some of these dormitories into affordable housing units, while involving current residents in the planning and remodeling processes to promote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as one way to lea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ultimately, to sustain an inclusive, makeshift city.

**Key word:** Makeshift urbanism, homemaking, maintenance & repair, dormitories redevelopment, dwelling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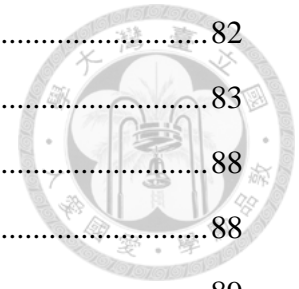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前言.....	1
一、 研究背景：中興新村轉型與居民困境.....	1
二、 國土活化與聚落.....	3
三、 國有地上聚落與住宅政策關聯.....	5
四、 聚落，居住、閒置與活化.....	7
五、 研究動機：活化之下的包容可能？.....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過渡城市（Makeshift City）.....	11
一、 過渡城市理論緣起.....	11
二、 過渡都市主義(Makeshift urbanism)內涵與方法.....	15
三、 中興新村的過渡性.....	16
第二節 造家與維護.....	18
一、 家的意涵.....	18
二、 家的動態性：造家（Homemaking & Home-unmaking）.....	20
三、 維護與修補（Maintenance and Repair）.....	22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2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6
一、 半結構訪談.....	26
二、 結構問卷.....	29
三、 參與式觀察.....	30
四、 實質環境觀察.....	31
五、 檔案文獻分析.....	33
六、 資料分析.....	35

第三節 研究者反身性與研究可信度.....	36
第四章 宿舍管理與居住現況.....	39
第一節 精省後管理變遷.....	42
一、 管理單位演變.....	42
二、 行政體制變動.....	48
三、 政策特性.....	49
四、 居民反動.....	50
小結.....	51
第二節 人口變遷與宿舍居住現況.....	51
一、 人口變化.....	52
二、 年齡與性別.....	53
三、 居住者身分.....	54
小結.....	57
第三節 管理的微觀政治：政策弔詭與權宜之計 .....	57
一、 法制框架.....	58
二、 清查訪視實作.....	58
三、 資格認定與催繳.....	59
四、 占住與交還考量.....	62
五、 公私互動的形式.....	63
小結.....	66
第五章 維護之多樣性：閒置、修補、造家 .....	67
第一節 閒置宿舍與官方的維持.....	71
一、 宿舍毀損情況.....	72
二、 周圍環境現況.....	74
小結.....	76
第二節 修補：多樣類型與居住的關係.....	77
一、 基本維護與使用情況.....	77
二、 官方授權的修繕更新.....	79



三、 閒置宿舍活化.....	82
四、 居住與日常維護.....	83
小結.....	88
第三節 造家與生活世界再生產.....	88
一、 日常的維護修補.....	89
二、 延續非正式性.....	91
三、 延展生活世界.....	97
四、 公共設施到公共空間.....	101
小結.....	101
第四節 家的意象與意義.....	102
一、 情感記憶與地方依附.....	102
二、 熟悉，自主，彼此依靠.....	105
三、 族群與國家認同.....	107
小結.....	109
第六章 朝向過渡城市.....	111
第一節 誰是倡議者.....	113
一、 倡議行動.....	113
二、 倡議居民整體樣貌.....	116
三、 論述與政治想像.....	117
小結.....	122
第二節 住宅與社會性.....	124
一、 住宅.....	125
二、 社會性.....	129
小結.....	132
第三節 拼裝過渡城市的包容性.....	132
一、 物質.....	133
二、 地方.....	134
三、 思想.....	135



小結.....	136
結論：從維護、造家、塑造過渡城市的歷程對未來規劃活化的啟示.....	137
第一節 過渡城市的形成.....	137
一、 中興新村成為過渡城市的背景.....	137
二、 權宜將就的模糊管理.....	139
三、 自主管理與非正式營造出的家園.....	140
四、 住宅與社會性的特質，包容的過渡城市.....	141
第二節 過渡城市的未來.....	142
一、 對於國土活化與反迫遷研究的理論意涵.....	142
二、 過渡城市的規劃建議.....	143
參考文獻.....	148
附錄一 半結構訪談受訪者名單.....	155
附錄二 半結構訪談訪綱.....	157
附錄三 結構問卷.....	158

## 圖目錄

圖一、研究架構圖.....	26
圖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圖.....	39
圖三、中興新村空照圖.....	40
圖四、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構想圖.....	47
圖五、高等研究園區規劃示意圖.....	47
圖六、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配置圖.....	47
圖七、精省後至今人口統計折線圖.....	53
圖八、高齡人口占全部人口比例以及高齡人口性別比折線圖.....	54
圖九、中興新村與各村里範圍資訊地圖.....	56
圖十、成立法人組織.....	65
圖十一、囊底路與平房宿舍配置.....	68
圖十二、兩層連棟宿舍典型配置.....	69
圖十三、三層樓公寓及中間空地.....	70
圖十四、閒置的宿舍.....	73
圖十五、結構受損的宿舍.....	74
圖十六、荒廢的宿舍.....	75
圖十七、倒塌消失的宿舍.....	76
圖十八、基本維護的宿舍.....	78
圖十九、整修宿舍與造型郵筒.....	81
圖二十、政府整修宿舍.....	82
圖二十一、天花板破裂.....	85
圖二十二、照護空間.....	91
圖二十三、側邊增建.....	93
圖二十四、法定空地增建.....	94
圖二十五、蔓延的增改建.....	96
圖二十六、閒置空間停車.....	98
圖二十七、閒置空間種菜.....	99
圖二十八、閒置空間種香蕉.....	100
圖二十九、閒置空間養雞.....	100
圖三十、全家福照片.....	103
圖三十一、充滿回憶的擺設.....	104
圖三十二、重新布置空屋.....	106
圖三十三、立委主持協調會.....	115
圖三十四、論述文氏圖.....	123

## 表目錄

表一、不同類型之國有地上聚落轉型法規與年代比較.....	3
表二、過往研究發現家的意涵比較.....	19
表三、宿舍居住與維護情況分類表.....	32
表四、宿舍居住維護形態統計表.....	71
表五、倡議居民基本屬性表.....	116
表六、倡議居民合法與失格戶之比較.....	117





## 第一章 前言

### 一、研究背景：中興新村轉型與居民困境

位於南投的中興新村為台灣省政府之機關宿舍群，由於戰後來台的國民政府亟欲追趕先進國家擠身現代化社會之列，因此派遣團隊至英美學習現代化新市鎮工程方法，回國後依此打造具有現代化基礎設施與住宅以及當時前所未見的造鎮景觀，形成中華民國的新市鎮典範。這種現代化國家認同不僅是透過建成環境企圖展現現代化實力，還透過原台北公務員等可謂是外省政治菁英的移入，呈現出省籍融合、四海一家的現代中國國族模範村。省府的公務員家庭做為居民不僅自我認同明確，且相較外圍南投傳統聚落有明顯的優越感。但隨著省政府因整個政治變革而在1998年精簡化之後，與省政府機構唇齒相依的整個中興新村社會空間頓時喪失了存在的意義，迄今二十五年陷入前途徬徨的尷尬處境。

居民的失落可以從兩個層面解釋，一部分是意象上，對於省政府體制的瓦解上升至國族意識形態，以及自我認同的不適應。另外則是社區以及居住環境實質的失序破敗，以及鄰里朋友的四散。意象上因戒嚴等政治體制改變，包含中華民族意識形態也漸變轉型為新台灣國族。精省雖然聲稱是為了精簡行政成本但不乏解讀為本土化的措施之一，軍公教族群例如中興新村眷民自我認同產生斷裂。從居民最常陳述的願景「中興新村風華再現」可以看見，居民對於中興新村的想像已經永遠停留在大省政府時代下的中興新村，並帶有濃厚的懷舊濾鏡永遠在追尋已逝的幻想，而現況永遠不盡人意且備感剝奪。

實質層面，居民多有感慨，近二十五年管理單位的更迭，以及工程外包的結果使得景觀維護不若以往確實。然而更大的變化是，上位政策的反覆使宿舍群的活化進程持續延宕。在住戶出多進少的情況下，破敗的空屋日增。地景變化令對社區有高度認同的居民感到不捨與失落，且世居於此的眷民，以及比較晚入住但屆齡退休的居民都陸續面臨催繳宿舍的公文命令，因此其自身留存也受到威脅。尤其在2017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開始主管之後，居住權的衝突更為凸顯。國發會正式從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手中接管中興新村宿舍群的管理與活化業務，其後國發會成立「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開始逐步清查宿舍，並訂立宿舍管理、租用與修繕等相關規則，也在2022年4月時正式公布中興新村規劃。公部門越來越具體執行催繳並透過司法訴訟來強制執行，與國家立場之間的衝突，乃至迫遷的風險都使得家園認同的維繫越來越困難。

即使如此，許多人並不情願搬離，甚至寧願以不符資格的身分繼續住在宿舍內，成為官方所謂的「違占戶」。其中一些人在2021年的時候，以連署陳情的方式表達聲音，嘗試透過監察與民意機關對行政部門施壓，維護自身居住權，我也大約是在此時期開始參與田野現場。因正就讀於城鄉所，陳情的居民透過親友聯繫，希望能幫忙徵詢台大的一些專家學者意見。此時我作為在地人，同時也是居民與學術之間的中介身分，協助居民處理部分的文書作業，以及過往案例研究整理。其後則以城鄉所的規劃實習課程，與其他同學一同進入社區，進行調查與規劃。

我長期住在中興新村村外，曾經也住過宿舍，十分清楚如今面臨的轉型難題，也理解居民被迫要離開世居家園的悲傷。然而我最初也困惑於居民對於規定的認知，對於自身居住的解讀？畢竟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這些占用戶為了個人利益侵害了整體公共利益，尤其當占用戶不符合外界對於弱勢的想像時，應當被懲罰。中興新村的居民形象顯然不是社會與經濟弱勢，反而像是威權時代的特權精英，尤其看在世居於周邊聚落的本省族群眼裡更是如此，甚至形容占用戶是「有通食，閣咬咧幌」。不過撇除當地階級意識與省籍情結的作用，這種對於住戶的汙名化與居住權的忽視，在過往的迫遷爭議（不論是國有宿舍抑或是非正式聚落）不算少見。以楊宜靜（2015）的研究就以華光社區的迫遷為例，即以歷史分析說明國有地利用的態度轉變使得聚落居民的形象，如何從被制度所害的弱勢，變成貪圖公共利益的刁民。也因此我謹慎看待占用戶如何論述自身居住的權益與價值，這也帶向了安置與活化之間的現實矛盾。也就是說，居住權的拉扯不只存於現在，往往也與未來再利用的公共利益相關。

中興新村所經歷的並非單一個案，而是存在與廣泛的政治經濟結構當中。我認為國有地作為資產的利用轉型是非常重要的結構變革。而且此變更也跟住宅之供給有所關聯。整體來說，這是關於土地利用的轉型。影響所及，不同的國有地上聚落（包含軍眷村、公教宿舍以及其他非正式聚落）都面臨存在困境，並分處在不同的治理框架之下，迎向各自的命運。只不過軍眷村因聚落與戶數規模都最龐大，國防部處理的框架也較為統一，過往的學術研究比較充分。而非正式聚落則更常有充滿張力的衝突，引發社會關注，甚至帶來實際的社會變革，因此也有一系列相當具有份量的案例研究。與此相比，公教宿舍即使有一套治理框架，卻因不同的宿舍管理單位，而有解釋與執行的差異。其次，至今為止鮮少有公教人員為主體的居住權抗爭發生，以此為主題的文獻更是少之又少。

## 二、國土活化與聚落

從歷史脈絡來看，戰後（1949年以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伴隨大量的大陸移民，首要解決的就是安置地點，然而當時還未有健全的住宅政策。因此除了接收台灣日治時期各個機關宿舍以外，國防部與其他政府機關也興建許多國軍眷村、公教宿舍。隨後因這些聚落依然不夠居住，因此周邊多發展出由居民自力營造的非正式聚落，這些聚落形成於國家措施、法規制度還未能因應居住需求的情況下，居民自力解決居住問題的展現，對於當時的社會秩序、都市經濟發展都有其正面作用（史宓，2000）。上述與國家關係密切的眷村聚落，早期被默許在國有地上自由擴張，包括在原有房舍的基礎上改建，或是從周圍空地再行增建，都是為了配合戰後人口膨脹的需求，但在1980年代之後針對土地建物之國有財產處理逐漸轉向積極使用管理，也因此國有不動產的清查，以及後續非法占用排除成為主流的處理方式。這些以公權力甚至透過司法將原本居民排除的做法，由於涉及到財產權與居住權議題部分進而導致嚴重的社會衝突<sup>1</sup>。以下分述軍眷村、公教宿舍與非正式聚落。因雖然都基於國土活化的邏輯，國軍眷村、其他機關宿舍或居民自力營造的非正式聚落卻有不同的處理框架。

表一、不同類型之國有地上聚落轉型法規與年代比較

	年代	相關法規	說明
軍眷村 (列管眷村)	1996 (民國85) 年立法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清點並定義列管眷村。眷民則優先配售新建的國民住宅。原本眷村拆除或另作處置
公教宿舍	1983 (民國72) 年修正	「事務管理規則」	72年之後取消眷舍類別，只有職務宿舍存在。轉以輔購或輔建私有住宅滿足居住需求。並在民國90年之後，開始要求管
	1994 (民國83) 年修正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sup>1</sup> 由於土地開發所引起的社會抗爭時有所聞，粗分包含國有地上的聚落搬遷、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所採用的區段徵收手段。本研究則主要聚焦在國有地使用爭議。包括寶藏巖、蟾蜍山、華光社區、剝皮寮都是知名案例，不過這些案例大都是以國有地上的非正式聚落拆遷為主要的爭議點。蟾蜍山、華光社區，實際上也包含國有宿舍與國軍眷村等不同產權規範的住民聚落。這些內部產權差異，使得抗爭居民分化。然而過往研究比較聚焦在非正式聚落居民的抗爭，國有宿舍與國軍眷村居民的抵抗則被弱化。

	2003 (民國92) 年核定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理機關積極清查資產，以增加房地產使用效益
非正式聚落	1985 (民國74) 年立法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逐步界定處理辦法，明定清查與處理非正式聚落的方法，以加強掌握國有地的使用效益
	2000 (民國89) 年立法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一) 國軍眷村

由國防部統一系列管的眷村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作主要的處理框架。利用公有地興建國宅，以集資籌建或以低利房貸的方式，將眷戶另外安置，然後選擇拆除或保留原有眷村作為他用。此政策至今二十餘年，所有列管眷村皆已全數搬離。多數眷村隨後也整批拆除以利後續開發。少部分的眷村則由於文化工作者的爭取，修改原本的法規內容且催生「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而被選為文化保存區域以記錄眷村特殊文史風貌，然而此類建物眷民早已人去樓空，例如現在的三重空軍一村或是北投的中心新村，成為缺乏生活感的博物館或商業化經營的文創園區。

### (二) 公教宿舍

國軍眷村以外其他的公教宿舍，一開始是以可以終身居住的職務眷舍為主要配住種類。但後續面臨到管理與財政困難，逐漸轉移到輔建私有化國宅，或提供優惠貸款購置私有住宅。「事務管理規則」則在1983 (民72) 年之後取消眷舍分類，改成只有退休轉調就交還的職務宿舍。此後公教人員的居住需求，更加轉移到國宅，或將部分眷舍私有化，或優惠購屋貸款 (林水波、任可怡，2011)。近年，剩餘的眷舍透過「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與其他加強處理方案下清查管理<sup>2</sup>。由於各個眷管機關處理眷民搬遷安置的狀況各有不同，仍然有許多眷舍有年邁的眷民單獨居住。部分收作國有非公用資產的公教宿舍則轉型文創園區，例如台中的審計新村。

<sup>2</sup> 財政部國產署於 2003 年發布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整合相關法規，提出國有宿舍房地處理的大方向。基本概念為首先排除國軍眷村，由國防部統以處理，之後將不動產區分為首長宿舍或眷舍房地。依照是否繼續公用或有其他用途，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協調處置。

### （三） 國有地上非正式聚落

國有地上的非正式聚落則如楊宜靜（2015）之論文所述，處理的方式由原本的默許與包容，逐漸變成為圖私利侵占公共資產的行為。並在近年以「國有公用及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則下予以處理。非正式聚落最容易在迫遷執行過程中遭遇居民強力反彈，知名的案例包括華光社區、寶藏巖以及蟾蜍山等<sup>3</sup>。在非公用土地上的違章建築或許還有機會得以承租，但在公用土地上的非正式聚落則很可能面臨訴訟，被迫遷還要追繳不當得利（余宜家等，2016）。

### 三、國有地上聚落與住宅政策關聯

上面梳理不同國有地上聚落的類別，在轉型之際因分屬不同治理框架，走向不同命運。然而以轉型時間幾個重要的法規制定年份，並接軌後續國民住宅與更晚期的購屋優惠貸款政策來看，這實際上有國家重新看待土地資本，並鼓勵住宅私有化與市場化的趨勢。這意味者新自由化不僅影響國土活化的土地利用態度，也改變了台灣的住宅政策。早期國宅興建雖有建立基礎工程，使大眾生活現代化，以即扶助弱勢的意圖，但在1980年代之後的國宅政策用意，即是在扶植住宅市場，維持營造產業的經濟發展。實際上與後續的購屋貸款所透露的住宅供給市場化是類似的。且都是在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脈絡當中進行（陳怡伶、黎德星，2010）。

1980的台灣即使遭逢石油危機，經濟發展仍是持續向上，此時中產階級的崛起，加上台灣的房地產市場日趨成熟，民眾對於居住生活也有不同的形式追求。眷村宿舍因此視為老舊、擁擠且衛生安全條件不良居住的，因此國有宿舍與眷村的使用效率日益下降，國家也必須積極回應住宅問題。1976年政府頒布「廣建國宅計畫」，以國家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的方式建造集合式住宅。用來興建國宅的土地，多半是以推土機式都市更新的國有地，位於市中心的土地用作是更有經濟價值的商業用地，位於市中心的國宅多半是老舊眷村改建，其餘則位於山坡地

---

<sup>3</sup> 華光社區位處在台北精華地段，為法務部之員工宿舍，以及外圍自建的非正式聚落。該地由於涉及龐大的開發利益，於2007年以「台北華爾街」開發計畫為由，要求居民搬遷，併進行訴訟。宿舍居民多數獲得補償安置，先一步搬離，剩下的非正式聚落居民則持續抗爭訴訟，該地最後依然被夷為平地。但相關開發計畫也並沒有動工。蟾蜍山位於台科大南側，原為國防部之國有地，如今為台科大校地。蟾蜍山聚落居民包含國軍眷村、農試所宿舍以及後來城鄉移民組成的非正式聚落。雖然不同分區面臨到不同的處置方式。但大體來講，透過抗爭與協商。多數非正式聚落居民保有繼續居住的權益，但農試所宿舍居民則在近期因敗訴需要搬遷。而國軍眷村則早已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全數搬離。

上。基地拆遷戶與牴觸公共工程戶有優先配售的權力，且國宅條例當中有大開後門的例外條款。此外相對於需求，國民住宅的數量供給也是杯水車薪。最後國民住宅許多在公開抽籤程序之前早已配住完畢。

國民住宅看似為了滿足這時候住宅需求，然而其配住程序，乃至於一年後即可轉售的規定，而被稱為「樂透」國宅。總體來看國民住宅比較像是推動房地產市場的經濟建設計劃，而非社會福利的住宅政策（沈孟穎，2021）。此外加上國宅品質不佳的弊病，以及國宅有違這時候本土化與民主化的社會氛圍。住宅政策亦轉向購屋貸款。新自由化的住宅政策其實也與本土文化重視房地產權的觀念相符，逐成為有力的意識形態。台灣第一波的住房運動，「無殼蝸牛運動」發生在1989年，此時已從威權體制的發展型國家轉型到形式民主的新民族國家，但同時也是地方派系與金權階級高度參與土地炒作的年代。然而無論是運動團體能量有限，倡議手段還未成熟，當時運動所內涵的土地改革倡議被邊緣化，而主要訴求變成「小市民」追求「住者有其屋」、「追求所有權」。實際上土地與營造成本因土地炒作而增加，國家也未能再透過廣建國宅提供住宅，而是需要以提供低利購屋貸款為主（廖庭輝，2022）。這也間接使原本位於國有地上聚落的居民，更趨向私有化的房地產市場。然而，並非所有人都能獲得補償。實際上國宅政策終止，國土活化仍在進行。近年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訴訟的居民不僅未能獲得補償更可能需要繳交不當得利（余宜家等，2016）。他們可能也未曾規劃過，或無力再購買私有房地產，因此多少因為政策改變而受到衝擊。

從既有的研究回顧可見，國土活化轉型，始終必須要處理聚落居民的安置。不論是非正式聚落、軍眷村與公教宿舍，都與這時候的住宅政策接軌。我認為這意味著新自由化的土地利用趨勢是全面的。討論活化同時也是在討論居住議題。實際上，戰後大量出現的國有地上聚落，以軍眷村為主，也包括非正式聚落或其他公教眷舍、國營事業員工宿舍等等，都是台灣獨特的城市發展脈絡。聚落的生與死，不僅在過去影響都市發展，也延續至今。劉為光（2022）就以眷村為例論述，主要以邊緣地帶為主的眷村，與當代都市生活的密切關聯。同時不僅是拆除或空置的聚落保留的都市紋理，如今移居到住宅大廈的原眷戶，再生產的公共生活同樣持續影響我們的都市。因此都市規劃不僅要關注閒置聚落的活化，也應思考原住戶的眷村地方感如何在當代城市延續。由此可知，原本居住在聚落的眷民作為居住主體，不論是被安置，被迫遷或仍勉強留在聚落，都不應隨眷村改建，被視為已經解決的問題而忽略。其生活應值得繼續關注。

國土活化轉型之下，如今國有地再也不是具包容性的，不是政治移民或城鄉移民的棲身之地。自力且非正式營造的居民，曾經提供的勞動力為都市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也不再被承認。如今居民再次被迫遷，而僅有少數能夠成功抵抗。此即為國家與資本強而有力的掠奪式積累，是新自由化所導致的地理不均發展之過程（Harvey, 2008: 106）。如今許多國有地上聚落都已透過私有化、拆遷補償或占用的排除完成整個國土活化的過程，然而我們也知道許多國有地上聚落如中興新村、光復新村<sup>4</sup>，還有曾經激烈抗爭的華光社區，如今依然有大片土地與建築閒置的情況。這讓我產生困惑，我們是否該將此視為積累已然完成？

#### 四、聚落，居住、閒置與活化

社會主流看待剩餘的國有地上聚落的問題是：應如何重新發揮閒置的建築群的價值，尤其已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聚落該如何活化再利用。以目前國家施政成果來看，閒置國有地上聚落的出路大概可以區分兩大方向。

##### （一） 具文資身分的閒置空間再利用

第一種方向即是文化資產轉變為文化產業或博物館等利用方式。不論是透過安置補償或者經歷訴訟最後達到清空的宿舍，如果有機會登錄文化資產，大部分依循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發展計畫進行後續規畫利用。常見的方式即是由政府出資整修後招標委由廠商營運。此模式大致遵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框架，如以 OT（Operate-Transfer）的方式進行公私協力參與。不過此模式不僅使政府支出大量成本，而廠商營運也必須採用高獲利且極度商業化的文化創意產業模式。因此行之數年，遭受千篇一律缺少內涵的批評。

##### （二） 不具文資身分，騰空標售或再利用

第二種方向則是不具備文資身分的國有宿舍則可能在騰空之後全數拆除成空地，留待後續用地變更可以有更彈性的土地開發利用。此作法曾經產生是否賤賣國有地，加劇土地炒作風氣的爭議，直到2011年國產法修法，面積超過500坪的國有地才明文禁止標售<sup>5</sup>。若是規模不大的宿舍則可能以五年

<sup>4</sup> 光復新村同中興新村一樣，是台灣省政府公教宿舍。位於台中霧峰坑口。占地約 19 公頃，共有 322 戶宿舍。在精省後同樣面臨轉型問題，並一度在 2010 年前後預計要拆除標售於私人財團，甚至已發補償金使居民搬離。不過在後續文化保存運動下成功登陸文化資產。如今大約有 50 戶宿舍由台中市政府進一步活化，但仍有 200 多戶空屋閒置至今。

<sup>5</sup> 國有財產法於 2012（民 101）修正公布第 53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

以內的合約進行標租。少數幾個占地面積不大或區位地段不佳的國有宿舍，則以更具彈性與實驗精神的利用，例如做為社區關懷據點、社區長期照護站，或也有一些以更具公益性的方式進行文化工作<sup>6</sup>。

不論哪種再利用方式都排除居住使用的可能，相關政策常顯現一致的發展意向：

1. 官方常稱宿舍過於老舊不敷使用，或是年輕員工需求轉變，宿舍因此閒置或拆除，力求資產活化可以帶來更多獲利。
2. 再者，為求土地建物有效利用，眷屬或居民被視為可以任意安排至不同棟宿舍的居住單元，而忽視居民可能是地緣社區的社會網絡一份子。不論是出於效益考量或當代的行政慣性，將國有宿舍從原本居住使用的功能完全斷裂的處理模式自然導致原居民日常生活的衝擊。

### （三） 居住作為文資活化再利用方案

目前的確有少數聚落以複合式的居住方案作為活化方式，例如由高雄市文化局主導的三處高雄軍眷村的「以住帶護」方案<sup>7</sup>，以及由台北市文化局主導的「台北國際藝術村」，底下管理的寶藏巖與蟾蜍山兩處不同脈絡發展的非正式聚落。然而上述方案多半是在居民與運動者長期的倡議與抗爭下達到的成果（張立本，2005；李思薇，2019；侯淑姿，2022）。而且這三處案例儘管維持居住使用但仍有值得檢討之處，例如普遍的短租期，新的居民例如藝術家或其他徵選單位與原居民的衝突，以及實際上仍難以延續的聚落生活感。原因可能在於三處案例的抗爭過程大多以聚落文化保存為主幹，以不同程度的社會或公民參與藝術為策略，進行居住權益的抗爭。然而在抗爭過程文化反而成為都市治理的手段，為都市創造新的形象與價值，僅存的原居民或許有機會可以短租年年續約，但依然沒有獲得參與的機會而被邊緣化。因

---

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sup>6</sup>如今提倡活化國有資產的年代，若政府閒置空間過多則容易被民意機關究責，然而因為招標程序或執行出現問題也可能造成更嚴重的政治風險，因此行政機關經常理性選擇保守而風險低的標租方式以應付閒置空間使用率等相關指標。不過偶爾也會看到具創意性又能永續發展的單一個案，例如位於台北市古風里的「芒果香草園」就是以中央通訊社的閒置宿舍，公私協力營造出的社區共享空間。屬於台北市政府「打開綠生活」專案項目之一（白啟峰等，2017）

<sup>7</sup> 以住帶護是高雄市文化局主導的聚落保存計畫。其背景緣起高雄多樣且數量龐大的軍眷村在眷改之後空置，在關注文化保存的地方人士與市議員的推動下自2014年推出以低廉的租金現況承租給民間個體戶。讓其自行整修，吸引一些愛好老建築的人士進駐。第一期以住帶護在黃埔新村辦理，租期最多僅有五年，但後續因評價不錯開始與其他文化觀光政策結合，包括民宿與青年創業。近年更擴展到左營的建業、明德新村，岡山醒村與樂群村。不過少有人知的是這些眷村仍有少數居民因不滿眷改條例的補償安置政策，仍在與國防部訴訟當中（侯淑姿，2022）。

此原本的社會關係並無法延續。最終活化聚焦在聚落建築外觀的保存與展演意涵，而與居民生活產生矛盾。論其結果，寶藏巖僅有12戶原居民得以留在原地，並與駐村藝術家共存，蟾蜍山與高雄「以住代護」計畫下的幾個軍眷村村則仍然有國家與居民的訴訟正在進行。僅蟾蜍山聚落部分居民暫且仍以短期租用的方式繼續居住，但並非是再利用或轉型的最終方案，意味著仍處在未定且有迫遷風險的過渡階段。

此外這類型的居住方案也常難以處理社群關係。例如寶藏巖就常需要處理藝術家與居民活動之間的衝突，或原本自主生活的居民變成與國家明確的租賃關係反而衍生許多管理問題。又如「以住代護」儘管引入新住戶維護聚落建築，但新住戶缺乏社群感，反而在當中感到疏離，直到後來由部分新住戶自發進行社區營造與組織才有改善。因此對於原居民來說，上述行動更像是在拖延最終結果執行的策略，因為由政府提出的方案確定之後，居民終究難以回到迫遷之前的居住生活樣態。而對於方案招募的新入住者來說，受限於短期租約的不穩定性，與缺乏制度支持，新入住者難以再生產生活感，變成只是基於愛好或懷舊想像，單純租用硬體空間的使用者。簡言之，縱使政府提出某種居住模式的聚落活化方案，也不是對於過去居住生活的延續轉型，而是有明顯的轉變。

總結來看，居住已逐漸成為一種聚落轉型的方案，各地都有精彩的嘗試，然而早期的聚落生活感依然難以延續。我認為這代表著不論閒置或任何形式的活化都與原居民是互斥的。也就是說新自由化的治理框架早已將原先的居民排除在外。從國土的清查、迫遷排除，一路到如今的閒置（並等待活化）都依循新自由化的資本邏輯。國家形同加入了尋租的行列，不僅是將土地視作平衡與穩定的資產，更是可以積極投資與創造價值的標的。如今多元的轉型方案，的確可以讓各地聚落依照不同區位條件或是不同的建成環境因地制宜，不過放在仍然有許多原居民的中興新村，則可能會引致張力，因為如上所述，目前現存的任何轉型方案都還是會與居民以及原本的聚落生活有所衝突。

##### 五、研究動機：活化之下的包容可能？

中興新村宿舍的居民如今多已高齡，又四散在宿舍群當中，因此可能較不偏好也無力發起吸引大眾目光的運動路線，但也不代表居民沒有嘗試參與未來規畫決策，他們可能透過不合作、抵制、消極處理，或是在檯面下的協商、陳情、遊說等方式來爭取對自身有利的態勢。實際上來自國家的催繳也並不總是強硬。但

這些關於居住權益的行動，也不過就是日常生活當中的一小部分，大部分時間年紀漸長的居民們需要上街購物買菜，到醫療院所處理身體病痛，偶爾參加社團聚會活動，除此之外，老舊的屋舍的確很需要花時間維護，包括老舊的水電管線，老化的雨水溝等附屬加建，一直都在的壁癌，乃至於拓大的前庭後院，看似令人稱羨的居住環境，對於身體越來越不靈活的長輩來說也很難不算是一個負擔。

事實上，居民的生活似乎處在相對平靜的階段，儘管偶爾會有催繳的傳言，但整體來說中興新村懸而未決的狀態似乎反而使高齡的居民可以好好生活。矛盾的是，居民一方面希望早日活化中興，重現風華，另一方面又極為挑剔部分已經實施的活化方案，也希望能夠繼續居住下去。居民的想像與國土活化的邏輯有根本的落差。我認為儘管新自由化的結構仍然存在，居民如今卻與國家之間處於一種曖昧的階段。這樣的階段若是中興新村大舉邁向發展活化，或許也將不復存在。我因此認為居民的日常實作，參與行動與對未來的想像，或許得以啟發我們有關於包容性的聚居樣態，有關於可持續且抵抗掠奪與不平等的規劃想像。因此我將以一個橋接政治經濟批判傳統，與後結構取向的理論，嘗試理解居民，尤其如今已不符資格的住戶，如何與國家互動，如何行動並闡述未來想像，又如何盡力生存，維護與營造家園？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中興新村的居民精省之後即一直處在待決定的階段，儘管這25年來的確有過一些活化政策，但至今為止都還未有積極處理民安置的手段。實際上懸而未決的的過渡階段，並非是特例，反而應該看做是新自由化的國土活化政策，建構出的特定都市過程，而新自由化的意識形態意圖賦予此階段負面的形象，以促使後續的經濟開發或商業活化，而忽略了居民自力造家展現的都市價值。以下將要說明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理論，包括過渡城市（*makeshift city*）、造家（*homemaking*）以及維護與修補（*maintenance and repair*）理論。過渡城市是喬接在政治經濟批判傳統與後結構取徑的都市理論，其所要分析的是晚近全球化與新自由化的脈絡之下，不論是全球南方與北方都有的大規模非正式占居聚落（*global geography of squatting*）。本研究將以此分析中興新村漫長的過渡階段，居民（尤其是喪失居住資格者）如何處在不穩定且非正式，但又自主且包容的居住樣態。

另外，造家一反人文主義地理學傳統，將家當作是穩定固態的概念，家的意象應是處在持續變動的過程，需要居住者努力維持營造。本研究藉此說明在不穩定的居住樣態，居民需要盡力造家，以面對國家政策有意的排除，聚落空間低度管理產生的問題，與背後的新自由化邏輯。而造家的行動最主要即是依靠身體勞動，日常的維護與修補，使生活世界得以在居住宿舍的周遭延續。維護修補理論探討基礎建設乃至居家的技術物與常民生活的關係。除了建設工程以外，日常的維護對於設施運作的功能維持非常重要，但卻因為常由俗民瑣碎的日常實作來達成而被忽略。本研究亦以維護修補理論分析居民日常實作的重要性，不僅是造家，也是都市空間再生產的絕對主體。

### 第一節 過渡城市（*Makeshift City*）

#### 一、過渡城市理論緣起

過渡城市理論的背景脈絡是當代隨新自由主義的擴張所造成的貧富差距，以及國際都市當中普遍的高房價與充斥著無家者所形成的鮮明對比。而這個現象在2008年的金融海嘯之後更為凸顯。金融海嘯嚴重衝擊了歐美經濟發展並導致的緊縮使大量青年失業，並間接促成2011年以抵抗不負責任的金融經濟，與社會不平等為訴求的華爾街運動（*Occupy Wall Street*）。同時歐美地區又再次興起歷史悠久的佔屋運動（*Squatting*）。1970年代開始在歐美各地發生的佔屋運動，本就是因

為後工業化轉型導致了各種型態的閒置空間轉型，與都市更新造成的社會排除促使更為激進有關於居住權的政治運動發生。

佔屋運動一方面帶有基進改革的意識形態，是從 Henri Lefebvre(1996) 的 *The Right to The City* 所奠基的都市批判傳統。然而另一方面，占居依舊是源自於都市居住與生存的困難。因此占居應更為廣泛的定義為「居住在非經擁有者所允許的土地或房屋之上，並且企求相對長遠的居住使用行為」(a dwelling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 Squatters take buildings [or land] with the intention of relatively (> 1 year) long-term use) (Pruijt, 2013: 19)。占居因此也有關於常民的實作，在居住需求無法被國家或市場滿足的情況下，透過非正式形式打造可以提供庇護的住所。實際上住宅不平等，不僅是仰賴於創造性破壞的迴圈，也是透過反覆不斷的譴責這些，實際提供中低階層庇護的非正式住居來達成(不論是稱呼其都市毒瘤、治安、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因此這些非正式住居的形成與迫遷同樣也是 David Harvey (2008) 所稱掠奪式積累的過程。因為如此占居的確有基進改革的必要與潛力。

但常民的實作儘管不具有基進意識，卻依然掌握複雜的生存技術，要具備有能力自主並形成互助的社群。占居即是「透過營造自己的家來創造自己的生活世界」(Neuwirth, 2004: 306)。因此占居即是透過拼裝即興、隨手可得的物件進行的空間再生產，是常民的日常戰術實踐。不論是在全球北方或南方，關於生存的實作實際上並沒有太多差別。正是因為這樣，Alexander Vasudevan 本身雖以全球北方的佔屋運動歷史為研究主題，卻注意到當代佔屋運動與全球南方位於都市邊緣的貧民窟 (slum)、鉅型城市 (megacity) 之間具有共通性 (2015: 343)。

全球南方的典型城市，其都市樣態實際上更為多元，卻被收攏在西方視角的統一框架當中，因此應該另外發展出南方都市主義的異質性 (Roy, 2011: 231)。也就是要有另一套都市研究的認識論與方法論框架，以理解廣泛出現在第三世界國家的貧民窟。包括強調貧民窟居民的非正式性創造的都市價值，以他們為主體的城市視角，即如上述南方都市主義的後殖民取向 (Roy, 2005, 2011)。也包括以拼裝理論為基礎分析常民知識如何再拼裝技術物，在城市當中以非正式的方式營造環境，或強調貧民窟居民求生存的創新與非正式經濟，即貧民的企業主義 (entrepreneurialism)。這些主要是後結構取向的裝配都市主義 (McFarlane, 2011; Nijman, 2010)。然而由城鄉移民形成的貧民窟，這些居民 (slum-dweller)，實際上即是上述所說的占居者 (squatter)，他們因為都市掠奪式積累的效應，而從鄉

村來到都市邊陲落腳，形成將就、不穩定的非正式聚落，又將因為經濟發展帶動的都市更新，被視為毒瘤而最終遭到拆除。

重新建立過往因為二分而斷裂的同質，反思與重構世界的普遍離散是近年都市研究的趨勢。如行星都市化的概念（Brenner and Schmid, 2011）認為過往對於都市與鄉村的二分存在許多缺陷，並無法適用於高度全球化與都市化的當代世界。亦造成研究的瓶頸，實際上城鄉的分界即以預設了歐美已開發國家的都市發展視角。全球南方與全球北方的分野，也致使兩邊以不同的意識形態及發展脈絡進行研究。因此應在新自由化的全球化下，嘗試建立兩者的連結以突破現今理論可能產生的困境。一如政治經濟學批判傳統，儘管有立論豐富的理論概念，像是抵抗、協商、適應等，但卻難以進一步指出基進改革以外，深入微觀實作，透過治理當中的曖昧性尋找社會轉型的潛力。另一方面，不論是拼裝都市論，或是南方都市論所形塑的一種都市非正式性，儘管厚實描述居民具創意性的日常戰術，形成由下而上的城市。但卻未能提出社會轉型與治理的潛力所在，而僅是都市研究的認識論。Vasudevan 希望過渡城市能作為一個連結批判地理傳統與後結構取向的折衷理論。過渡城市理論能夠聚焦於占居的實作，如何處在全球新自由化的邏輯下，橫跨南北所造成的地理不均，形成各地皆有的不穩定（precarious）居住狀態。也能夠指出占居實作與物質如何（非正式性）拼裝，進而浮現出合作的、社會性的棲居樣態（2015: 339）。

過渡城市理論可以分成三種彼此鑲嵌的理論框架。分別是以非正式展現的空間實作與戰術（an informal set of spatial practice and tactics）；權宜將就，過渡性的處理住宅與庇護（a makeshift approach to housing and shelter）以及不穩定的都市聚居樣態（a precarious form of inhabiting the city）（2015: 340）。基本上三種理論框架嫁接不同理論概念，但反應過渡都市經驗的不同面向。在中興新村的案例當中，我將以第二種框架為主要的分析主體，不過仍然不時會使用到另外兩種框架的概念，因為彼此在經驗上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以下先簡介三種框架，再多說明過渡性，或稱過渡都市主義（makeshift urbanism）

### （一） 非正式性

主要是透過全球南方的非正式聚落理解常民的日常實作與戰術。非正式聚落的歷史亦十分深遠，實際上在二戰之後全球南方都有大量的移民湧入都市（不論因為戰爭重建或工業化的經濟發展），而都市並未能提供滿足移民的低成本可負擔住宅，因此創造了大規模的非正式聚落（2015: 343）。進入都市的移民在未經許可，或是默許的情況下進駐都市邊陲的空地，並且開始

自力營造，久而久之形成規模龐大的聚落。居民需要透過生存智慧取得乾淨與有效的水電，能夠處理基本飲食與排泄。而不會因病死亡。居民需要可以負擔、最好是廉價又唾手可得的可替換材料，因此方便彈性增改建。占居者因此形成緊密的社群網絡，得以互助，透過非正經濟獲取所需的物質占居者重新拼裝原本不相干的材料，或者挪用了由上而下規畫的基礎設施，形成有助於生存的拼裝體。

因此非正式性指的是占居者（不論是常民或有基進意識的佔屋運動者）得以進駐較不受管理的空間，並主要透過非正式，且自力的營造方式，即興且就地取材的運用各種現成物料拼裝出住屋，或進行修補維護。一部分展現常民的生活智慧，一部分則是創意性，甚且有意識的日常戰術

## （二） 過渡性

是晚近的概念，源自於在新自由化下所發生的佔屋運動，多是使用了閒置的空間，因此形成的聚落處在模糊曖昧的管理狀態。此居住狀態因此反而呈現一種包容性。其居住者反而呈現出社會價值。比較能夠包容不同的弱勢群體，或以較可負擔的方式提供住居。相對於此則是高房價的私有房地產。同時居住者為了自力生存，也發展處互助團結的社區。因此在過渡階段，反而更能展現社會價值的居住文化。

## （三） 不穩定性

包括不穩定化（*precarization*）的理論概念晚近因為歐美興起了抵抗後資本主義產生的社會不平等的社會運動，而被探討。不穩定性因此通常指涉的是不規律的、私有化且兼職型態的勞動特徵。以及普遍化對於缺乏全職工作保障的過度焦慮（2015: 350）。不穩定性因此源自於新自由化的過程，勞動型態的轉變與勞動階級地位下降。而當不穩定性空間化與都市化，則指涉了暫時性且難以維持的聚居樣態，也因此占居者需要透過日常戰術，盡力維持所在社會世界（2015: 355）。

儘管可見占居者自力且互助的日常生活，較具有包容性的社會群體，其都市特質卻是不穩定的。也就是說閒置與模糊管理，本質上就是都市新自由化的過程，是過渡階段，亦可能因為掠奪的進程而一夕覆滅。因此看似可持續且包容的生活世界，其核心依然是不穩定的。但也不能忽視，此都市樣態展現出具有社會轉型的潛力。

## 二、過渡都市主義(Makeshift urbanism)內涵與方法

上面大致簡介了三個過渡城市理論的框架，實際上當中的過渡性更是理論的核心。因過渡性指向的是占居者居住文化與社會組成，是占居行為直面資本結構導致居住不正義的核心。Vasudevan 正是希望以過渡性的概念建立，以連結全球北方與南方，基進批判傳統與常民研究，非正式性與不穩定性。也就是要重新處理非正式性與佔屋運動之間的關係，將其視為一種，拼裝出不穩定生活世界的轉變過程 (shifting process) (Vasudevan & McFarlane, 2013)。為了嘗試理解居民互助的社會性與住宅的社會價值，究竟是如何在不穩定的聚居樣態當中得以拼裝？占居絕非都是一種政治運動，一種有意識對抗資本邏輯的實踐，而絕大多都是為了生存之必要。占居常需要思考最基本的水電供應與結構安全，需要建立社會連結與非正式經濟才得以維持生活。並且不管占居者如何努力，多半難以改變不穩定且暫時性的狀態。因此我們需要直面多數占居者的社會處境，才能去想像社會轉型的可能。

過渡都市主義的另一個重點在於處理日常實作當中的物質性，與人、想像即地方建構的關係。Makeshift 一詞，除了過渡、權宜將就的意思，也常用來指涉臨時的、免洗的、可快速搭建且方便替換的材料。如災後重建的組合屋，日常使用的鐵皮浪板等增改建材料。這些材料，尤其是在全球南方比磚瓦、鋼筋水泥等建材更方便自力營造與維護，也更好取得。自然這些物質性的討論是重要的，過渡都市主義強調在日常實作當中人的參與，其想法與政治想像同樣形塑都市樣貌 (2015: 350)。這意味者過渡都市主義希望避免拼裝理論僅深描人與物的行動者網絡，而忽視了社會轉型的可能性與必要。也就無法進一步的呈現批判分析的價值。因此在過渡都市主義當中、物質性是必要的，居民的自力營造是重要的。但政治想像與社會轉型也是重要的。

儘管沒有非常明確的發展方法論，但重視拼裝概念的過渡都市主義，應仍然是以都市民族誌書寫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然而民族誌的書寫該如何描繪複雜的過渡城市拼裝，同時又能具體而微的批判掠奪式積累的運作是方法論上的挑戰 (Thieme et al., 2017)。本研究因此主要參照地方空間民族誌，作為民族誌書寫的認識論與方法論架構，這是因為此架構有意識的發展空間意涵，使民族誌書寫融入空間生產與建構的批判性 (Low, 2017)。此意圖正與過渡城市理論嘗試橋接政治經濟學批判與後結構取向 (尤其是在拼裝理論的結合) 相符。

Low (1996) 於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soci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ace in Costa Rica* 一文當中描述空間的社會生產與社會建構的概念。

其意在對於原本都市人類學研究分析框架，再加入了批判理論分析概念，使得都市人類學發展出更具批判力的研究路線，同時也使都市空間研究進入到微觀層次。其主要的分析取徑包含空間的社會生產與社會建構。也就是空間受政治經濟結構，以及市民能動性的影響，不斷被生產與建構，且彼此無法脫離脈絡討論。Low 即以此論述哥斯大黎加之公共廣場，作為曾經的殖民地，位於都市空間核心所展現的統治意涵如何在民主化後由於市民的日常行為逐漸轉變意義，變成具有公共性的地方空間。Low (2017)在之後的著作，更仔細的介紹這一套理論分析與方法。並分別指出空間生產與空間建構可以採用的不同分析取徑，也透過經驗研究說明可進行的研究方法。因此本研究即可此架構上進行初步的紮根與資料生產。

舉凡來說，具政治經濟批判傳統的空間生產即細分不同的分析取徑包括「社會史與建成環境的發展」(social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building environment)、  
「空間的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 of space)、  
「社會生產、再生產與抵抗」(social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resistance)等，即是提醒我精省前後宿舍管理政策的變遷，居民日常實作包含大量增改建的居住歷程的重要性。同時規劃先進們建村的想像，國家管理與居民再生產之間的張力亦可能是穿越時空，需要逐步梳理脈絡的。此外如今的居民組成、公私互動，居民與管理者的協商、抵抗是過渡城市不穩定但又包容的表徵。以此看來透過社會生產的多方取徑是本研究理解過渡城市形成，與面向社會轉型的重要分析架構。方法上即可採用檔案文獻分析、量化資料的整理、實地觀察與訪談等方式進行。

然而居民的日常實作，其行為與想像也十分密切，即同樣有關於社會建構。取徑就包括論爭與衝突 (contestation and conflict)、記憶、遺產與地方依附，及族裔、階級與性別 (Race、class and gender) 等。同樣的居民如何在建構家園意象，又如何連結到對地方的認同，族群乃至國家的認同。這些想像建構又與居民持續造家彼此相生。也是支撐失去資格的居民，占居的重要動機，更因此與國家對於未來的規劃想像彼此競逐。社會的建構可以透過參與式觀察、半結構訪談與檔案文獻分析生產資料，有些資料尤其要靠過往的口述史文獻才有辦法掌握。總而言之，空間的社會生產與建構，提供一個分析架構，讓我可以拆解思想、地方、物質與人的拼裝，再拼裝成過渡城市。

### 三、中興新村的過渡性

本研究以過渡城市理論分析中興新村精省後至今，居民的生活樣態。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於中興新村長期懸而未決的擱置階段，正與國土活化政策相關。如緒

論所述，中興新村的閒置有兩項主要因素，包括國土活化政策對於公教宿舍（其中一種國有不動產）的清查管理，其二則是以省政府精省為主的政治體制轉型。中興新村因此被框入了活化與再發展的框架當中而閒置至今。雖然這樣的閒置階段既有政治結構的內部運作，亦受到公民倡議與行動的影響。但矛盾的是居民既仰賴著閒置階段的曖昧性，來維持居住的存續，又期盼著中興新村的整體活化，重現對於家園過往榮光的懷舊。廣義來說，眷民不論現處於合法，或是非法占用的居住身分，實際上都處在等待活化，另地安置補償的風險中。本研究因此希望將此現象放置在新自由化的國土活化政策導致的地理不均發展脈絡之中，藉此凸顯對於居民，以及地方的掠奪，產生居住的不平等與無家的風險。但本研究也希望透過居民的日常生活實作，指出過渡階段，由居民自力維護宿舍，依憑過往緊緊維繫的社區網絡所拼裝的，具包容性的社會世界。最終，能透過居民行動中的政治想像，浮現社會轉型的可能性。

本研究以過渡城市理論分析中興新村精省後居民居住與宿舍管理，包括對失去資格眷民的清查與迫遷，也是嘗試建立在台灣過往反迫遷研究結果之上，提出殊異之處。從研究理論來看，廣義的國有地上聚落研究，大部分是非正式聚落為主的迫遷，最常引用的理論包含 Lefebvre 以及 Castells 等等具有新馬克斯主義傳統的都市研究學者（夏鑄九等，2002；楊長苓，2004；張立本，2005；于欣可，2012）。這類研究建立於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基礎，談論空間生產的複雜性。或會提及市民權利或是市民組織的網絡社會。而通常這類研究取徑也加以延伸批判地理學取向的 Harvey、Neil Smith 及 Sharon Zukin（楊長苓，2004；蔡敏真，2012；楊宜靜，2015），如新自由主義城市，治理或者權力地景也常用作分析架構。少數使用後現代的文化治理，或其他後結構取向用於描繪這類聚落抗爭與政府處理文化資產之間的論述張力以及公私的多重協商（王志弘，2012；黃舒楣，2016）。

也有部分研究則以人文主義地理學者像是段義孚、Edward Relph、Tim Cresswell 或環境心理學理論來詮釋非正式聚落迫遷案例（楊長苓，2004；蔡敏真，2012；林郁文，2015；邱逸鈴，2017；楊雅婷、吳幸玲及何致中等，2018）。這一類型的分析的確會談到居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後續如何重新建構自身族群人同與居住所在的地方性。關鍵詞可能是「地方」、「家」、「記憶」。不過這類型研究同樣是以集體抗爭之後有組織的實踐，或安置後續的集體認同重構。上述回顧說明了台灣有關於國土活化與反迫遷研究已然分別建立了深厚的立論，包含政治經濟批判傳統，與人文主義地理或環境心理學取向。但本研究即是希望透過過渡城市理論作為折衷理論，並融入新的認識論取向以解釋正在轉變的國土活化經驗。一如緒論所述，包括國軍眷村的改建，以及許多非正式聚落迫遷之後，如今國家

處理國有地上聚落，採用較為緩和保守的方式，而非早期推土機式的更新。國家以更多的閒置，與暫緩催繳，但又有許多依個案而定的閒置聚落活化與轉型。本研究依過渡城市理論視其為新自由化的掠奪式積累過程，而非結果。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中興新村的經驗研究揭示其運作。

本研究透過過渡城市理論分析中興新村居民日常實作如何維護居住空間，並維繫社會世界。但有一些概念是居民以為實作十分重要的核心。這些概念與居民的特質有關，因此本研究即以另外的理論說明居民所思所想，與日常實作的細節。中興新村居民，不論如今是合法亦或已失去居住資格，都曾經在精省前住了十幾二十年，早已將此地當作家。也就是說居民曾經有較為穩定的居住型態，早於中興新村精省後閒置與等待轉型活化的階段。居民希望維持家園、包含鄰里關係，社區網絡與環境，是占居的主要動機之一。缺乏意念上的考察將難以說明其行動，與豐富的政治論述。其次居民基於其身體勞動的限制，與如今足夠的空間需求，使其日常實作以零碎但不間斷的維護與修補為主，反而早期豐富的增改建，如今也是家園延續的重要元素。基於此，本研究在非正式營造的描述以外將更說明維護修補的意涵，包括居民的修補維護，與之相對的國家閒置與維持，還有兩者對閒置空間的競逐。下節本研究將更多說明這些理論概念。

## 第二節 造家與維護

### 一、家的意涵

Clare Cooper Marcus (2000) 知名的環境心理學著作，*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直白的表明家是彰顯自我認同的重要表徵。家也是親密關係的聚集之處，可能是充滿情感與記憶的地方。家的概念發展或許可以追溯自海德格 (1971) 的 *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以及巴舍拉 (2003) 的 *空間詩學*。兩者為早期對家居的解讀，都論及一種人與家屋之間的親密關係。這使得家的概念傾向正面、親密，能給予安全感，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然而隨著更多批判性的思想轉向以及更多談論的趨勢。家的概念已經變得豐富。其中 Alison Blunt 與 Robyn Dowling (2022) 一書統整回顧家的許多概念，以及歷年的概念演變 (表一)。

表二、過往研究發現家的意涵比較 (Blunt & Dowling, 2022)

Somerville (1992)	Mallett (2004)	Chamber (2020)
Shelter	House	Shelter
Hearth	Ideal	Alienating
Heart		Moral imperative
Paradise/ Haven	Haven	Haven
Abode		Status
Privacy		Intimate relations
	Expression or symbol of self	Nostalgia
Roots	Being-in-the-world	Investment

因此家也可能是地位的象徵，更可以交易與房地產商品相關的意義。除此之外，家內部的權力關係也被分析與重構，因家也可能是暴力與控制的地方，家暴的發生以及被父權支配且刻意忽視的女性家務勞動也顯現出家的多變意涵，更不完全是正向的。家因此可能在不同的脈絡下變化多端，因此 Blunt and Dowling (2022: 27) 指出三個有關於家的批判分析取徑，以助於掌握概念並進行研究。這三種曲徑分別為多重尺度 (multi-scalar)、物質面與想像面 (material and imaginary)，以及權力及認同 (power and identity)。關於家的社會研究大抵都涉及上述三種分析取徑，也可以呈現多面向的分析向度。以下再分別描述三種曲徑

1. 多重尺度：家的建構不一定僅侷限在家居的範圍內，家的概念可能隨情境延展，擴及到社區乃至城市。家可能跟族群認同有關，也可以意味著家國，國族情感。家的意象也會包含並展現在家中的物件。簡而言之，家並沒有明確的領域範圍，而可能隨著不同的情境而指涉不同尺度的地方
2. 物質面與想像面：家包含物質性的環境，也包含想像建構的部分。意味著家不會只是一個居住的容器，不是一個可以擋風遮雨的空間，或是一個可以用來睡覺的房間。甚至於有時候沒辦法完整提供上述的功能，家卻透過與物的關係建構，透過記憶與情感產生意義。因此家需要同時包含物質與想像層次的內涵，才會比較完整。

3. 權力及認同：家透過權利關係以接合與生產，批判的理解構成家的權力與認同意味著解構曾經被認為穩定又安全的家。而這也意味著進一步去探究由誰定義，以及如何被劃定，如誰是屬於家裏面，誰又在家外面。因此，這其實是不同的社會關係形塑認同與劃界，彼此權力交纏的結果。

因此，如同中興新村眷民與國家的複雜關係，實際上也與上述三種曲徑有關。眷民的族群認同，乃至對國家國族的想像，以及如今如何營造家園，在物質與想像的層面上維持家園的象徵存在。這些都是後續要探討的問題。

## 二、家的動態性：造家（Homemaking & Home-unmaking）

基於女性主義與後結構取向所認同家的多元與複雜性，後起的研究也逐漸將家的形塑看成持續變動的過程。這與早期對於家園的意象偏向穩定固著相異，而更看重動態形塑的過程，並且強調跨尺度的互動形成的複雜網絡，也受關係性思考的轉向所影響。家因此不是固定的，而是在造家（**homemaking**）實踐當中不斷建構。造家的認識論尤其對於多元的性別族裔，以及不同的社會價值當中更顯重要。尤其是後工業社會的當代，單親、獨居、好友共居等非主流家庭型態日漸增加，造家使我們得以更開放的態度，看見多元成家的意義（遲恒昌，2021）。造家不僅可以反映中興新村居民面對整體環境沒落與宿舍老舊展開的實作，亦可顯現僅存居民在凋零又嚴重老化的人口組成，努力維繫的互助網絡。

造家的概念可以追溯自 Daniel Miller(1988)早期針對英國社會住宅的研究。在規格化且有管理限制的社宅居所，當地居民考量自身條件，透過有限度的挪用、布置與裝潢將陌生的居所，打造成具個性化的家。從造家實踐的動態建構認識論當中，進一步衍生出充滿張力的二元結構也就是營造家力量與破壞家的力量，以造家與拆家（**home-unmaking**）的二元概念稱之（2022: 115）。當家視為動態的過程而非固定形象，造家就是主要維繫家的動力，也要面對無時不刻的拆家，指涉一種在不穩定的狀態下，家的意象遭受侵蝕與破壞（Baxter & Brickell, 2014）。可能來自外在威脅的威脅，像是地震或土石流使得潛勢區的住家惶惶不得終日，又或是極端的家庭暴力，使得受暴者對於居所充滿恐懼。或大或小的力量影響家意義形塑，力量的拉扯使家的概念因而不斷變動並隨著人的生命階段與遷移而持續改變。因此以造家與拆家的理論概念可以補足家園迫遷對於家的解釋，而更廣泛且貼近日常生活。

以一個波多黎各公共住宅拆遷案例（Arrigoitia, 2014）則闡述造家與拆家是漫長的過程。波多黎各的公共住宅由於維護管理經費不足，使得當地社區成為社會治安問題較多的地方，同時政府的緊縮政策轉向，幾近於放棄社會住宅，也使居民處境更為嚴峻。Arrigoitia 以深入的民族誌研究訪談居民，並理解居民如何解讀大廈內因缺乏維護而逐漸惡化的樓梯與電梯，再現公共住宅的社會涵義、居民的日常生活，情感記憶與法律權屬的爭論中。而且此過程同樣涉及到家的物質性與意義層面。居民對於家的意義，實際架構在國家掌控的產權，以致長時間的惡化與換位。我同樣看到中興新村因體制轉型而致的政策更迭，反而使中興處在懸而未決的狀態，有限的維護使眷民對整個環境變化感嘆與焦慮，也促使自力的維護修補以延續家的意象。

至於在本土的迫遷案例研究當中，楊長苓（2004）以完整的歷史分析，與深入的民族誌研究，探討康樂里反拆遷案例當中家、社區的認同與營造，並在過程當中發展抵抗。康樂里拆遷事件是台灣第一件反拆遷抗爭，在日治時期作為墓園的康樂里在戰後被劃定為14、15號公園預定地。然而實際上在劃定範圍之前，該地即有人居，而且隨著戰後大量的移民與後來的都市化發展的城鄉移民，康樂里成為與墓地相伴，有機長成的非正式聚落。由於大片的聚落引發公安與社會問題，康樂里都市更新的目標，而居民則被要求搬遷。在歷經大約十年的迫遷過程，康樂里終於在1997年被強制拆除，改建成如今的林森公園。楊長苓對該案例的深入研究指出，社區居民共享深刻的認同，與家、地方產生強烈連結，同樣面對迫遷與汙名化的威脅當中，卻能夠透過多元策略的政治協商，與具創意性的活動持續延遲拆遷時程。居民的確展現對家園的認同，以及產生日常抵抗與公開抗爭的韌性。關於康樂里豐富的研究結果，使得我在本土案例當中亦能尋找相似且與理論結合之基準。不過中興新村有個重要的條件，與大多數的本土案例，甚至於在其他經驗研究當中也不常被強調的，即是中興新村的多重定位與持續競爭的空間論述，使維護既有宿舍建築成為國家的責任。

中興新村宿舍作為家園，對於居民來說持續關照維護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中興新村也同時是非常獨特的國家財產，以至於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也就是說對於宿舍的維護，不論是在實質層面，或象徵上都代表著維護資產的必要性。此必要性不僅被居民所知，更是國家無法忽略的責任。持續維護與再利用規劃成為政府重大的議題，推土機式的更新手段幾乎不會是考量。而且中興新村的規劃，具高度政治性，並沒有因為精省二十多年而使政治結構介入的情況減少。維護成為國家與居民，乃至於社會大眾的廣泛共識，問題在於由誰來維護、維護甚麼、怎麼

維護、甚至於甚麼是維護？因此我順著家園的營造，繼續深究維護的概念與其對本研究的重要性。



### 三、維護與修補 (Maintenance and Repair)

儘管國家有意持續將居民從現有住所排除，卻依然對於這些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住宅建築有管理維護的責任。顯然此時國家的作為並沒有謹慎考慮日常維護的重要性，以至於目前看來，整個中興新村的宿舍維護情況不慎理想。維護管理的社會理論意涵由 **Graham** 與 **Thrift** (2007) 指出，在眾多物質性、人物互動與拼裝的現場，尤其是大型基礎建設的社會研究，過於忽略日常維護與修繕的進行。以往對於人與物關係的理解源自海德格現象學的看法，然而海德格的「上手之物」(ready to hand) 預設了物件的穩固與不變，而忽略每時每刻都需要細心維護。因此維護可以說是人與物在日常生活實踐當中，彼此關照。亦忽略物可能具有多重文化的面向。歷來基礎設施研究也因此幾乎想像，設施是一個穩定的結構，而這樣的想像使得我們忽略，基礎設施實際上正是依靠渺小瑣碎的日常維護，才使我們持續投射一種偉大的形象，甚至到了理所當然而忽略的情況。這也使得我們無法看見基礎設施背後需要持續不斷投入的成本。**Graham** 與 **Thrift** 據此提醒我們揭露基礎設施的運作，也不要忘記其日常維護運作的細節。

人與住宅的關係也是如此，**King** (2017) 認為人與住宅就是透過彼此照顧 (caring) 來建立關係，形成長久的承諾。透過維護使用，人棲居在營造的家園，這樣的家園給予庇護、私密與安全感，而對於住宅來講，則是透過日常細心維護整修來維持其功能。中興眷民與宿舍的關係即是如此。從第一代開始營造，並且逐步加建、整修，而第二代持續居住又以生活需求持續裝潢。宿舍與眷民建立非常緊密的關係，早已超脫一開始政府興建住宅的預設規劃。另外 **Broto** 與 **Bulkeley** (2013) (2013) 即以因應氣候變遷而新建的實驗住宅社區為例，分析日常維護對案例當中的實驗計畫之創新與正常化 (normalization) 的重要性，而維護通常來自於持續且平凡俗氣的日常勞動，隱藏在社會歌頌的創新技術之下。因此中興新村龐大的宿舍群其實鑲嵌在整體新市鎮的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之中，所有的技術物都仰賴居民參與維護管理。不管是作為的第一線的修理，還是回報使用問題。我們往往將基礎建設的偉大連結到當初建村的技術人才，卻遺忘了居住於此的升斗小民的每日生產，可能也有不凡的貢獻。尤其當中興新村是一個現代規劃色彩濃厚的新市鎮。

實際上不只是大型的基礎設施，包括一般人日常使用的物件，甚至是大量生產消費的家具家電，都需要持續投入維護的心力與金錢，而使用者自然會去衡量有形或無形的價值，做出修繕或將就的選擇（Gregson et al., 2009）。因此我們需要理解，中興新村居民維護住宅可能有兩種意涵，包括將整個新市鎮看作是基礎設施，而居民其實是被動員參與了這個建設，從造鎮至今半個世紀以來，持續不斷的日常維護。此外居民則會不斷考量自己的身分、經濟社會狀況、其他的選擇性來考慮這個家的修繕如何進行。居民對於自宅的維護與修繕，是本研究當中鮮明的主題。修繕的考量與居民賦予的意義，也是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欲以過渡城市理論分析中興新村精省後過渡階段的居住樣態，由於深入日常實作的探討，人與物的拼裝，也有關於地方性及想像，因此主要民族誌作為方法論主體。此外本研究嘗試融入其他的環境行為研究方法，是因為本研究採用多元方法的科學哲學觀點。希望透過些微的量化資料以豐富資料廣度，並進行三角交叉的檢視，來達到更值得信賴的分析詮釋（胡幼慧，2008）。本章節將先說明本研究建立在地方空間民族誌的分析架構。之後將逐一介紹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如上所述，地方空間民族誌所論述的生產與建構，使本研究得以更細緻的區分過渡城市理論的拼裝與運作。本研究的核心發問為：**精省後的中興新村面臨國土活化政策與地方轉型的預設，在政府對於宿舍的管理與清查之下，原本的宿舍居民，尤其如今已不符資格的眷戶，如何透過日常實作努力生存，並維繫家園？**為了探究此核心發問再將問題細分如下：

1. 國家對於中興新村國有宿舍管理策略為何？宿舍管理與活化政策有何關聯？對於中興新村居民人口樣態帶來甚麼影響？而宿舍管理的微觀實作又會是甚麼樣的互動過程？
2. 整體來說中興新村宿舍維護情況為何？居民居住生活的宿舍具體呈現甚麼樣的空間樣態，與國家管理的宿舍有何差異？居民如何透過日常實作使用維護宿舍，創造生活世界？又如何在中興新村持續造家？
3. 隨國家管理實作的變化，居民如何進一步組織與行動，來正當化居住權益？而居民的行動論述又隱含了甚麼樣的政治想像？過渡階段的管理與日常實作，透過地方與物質的拼裝實際創造出何種社會世界？而居民的想像，與聚落樣態的連結最終是否能透露出社會轉型的方向？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一）將研究主體區分為四項：居民、國家、宿舍（住宅、物質性）與中興新村（地方、象徵與論述）。彼此之間互有作用，拼裝出過渡城市的聚落樣態。

##### （一） 居民

廣義指涉精省之前即住在中興新村宿舍至今的居民。本研究核心探討的對象是，支持組織與行動捍衛居住權益的宿舍居民，尤其是如今已喪失居住資格的失格戶。由合法住戶轉為占居者（squatter）的身分。占居者由於失去了居住資格，因此與國家保持微妙曖昧的互動關係。修補維護也是正當化居住權益的一部分，並反對國家對宿舍的閒置與不合適的活化。

## （二） 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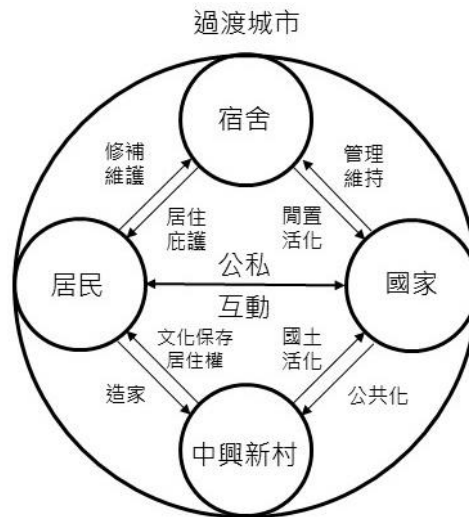
為影響中興新村發展的主要結構因素，指出上位者的想像，也包含專業者意志。國家也指涉行政官僚與法規體制，層層交織的影響末端基層的行事。包含中興新村精省後接管的管理單位，還有管理宿舍住戶與宿舍維護的眷舍管理單位。最後也包含這些單位，宿舍管理承辦人員，在體制之下如何在微觀實作中權衡。國家逐行的國土活化政策，力圖透過低成本維持宿舍使用彈性，並準備之後具經濟與公共價值的活化。將中興新村視為國家資產進行整體活化開發，即須排出特定人士占用宿舍的私利行為。

## （三） 宿舍

指中興新村內提供長久居住的居住空間，是住宅，強調其空間與物質性。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對象為位於光華里、光榮里與光明里家戶格局的宿舍，大部分是含有院落的平房、樓房與少數三層樓公寓。排除單身宿舍與更晚興建的四層樓公寓。宿舍提供居民居住與庇護所在，但被國家視為低度利用的老舊空間，需要創造有價值的活化。

## （四） 中興新村

意指地方性，是居民與國家的論述對象，也是乘載聚落生活的空間。居民由居住空間出發，透過造家創造生活化的社會空間，並與過往懷舊的中興連結，同時也朝向未來，建立在文化保存與居住權論述的政治想像。相對的國家則致力於界定國有資產公共化的範圍，排除任何形式的私有化情形，並以國土活化為核心的政治想像，導引未來的中興新村規劃。



圖一、研究架構圖（賴櫻文製作）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欲探究之研究主體為居住在中興新村的居民，尤其是支持著以租代護的一群失格戶，如何在等待活化的過渡階段，透過自力的日常實作，維護造家，並發展行動與論述正當化居住行為。由於研究的主體涉及象徵、言說論述所引導的地方意象，也有關生活空間中的再生產，因此主要的研究方法論偏向民族誌書寫，與環境行為研究方法。研究方法包含半結構訪談、參與式觀察、實地觀察、結構問卷以及檔案文獻分析。尤其為了釐清眷民的日常生活，家的意象建構，半結構訪談是主要獲取研究資料的方式。不過日常當中的公私互動，乃至於連署、陳情、組織、政治協商的過程則透過參與式觀察進一步勾勒。整體而言，民族誌還是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但為了進一步豐富與脈絡化眷民群體建構之意象，並透過不同資料來源驗證當中論述，本研究亦透過結構問卷與檔案文獻分析，來收集更多的研究資料。最後，中興新村現況整體的意象，凸顯出維護缺乏，未來發展的困窘，正是本研究議題之空間生產結果，透過實質環境觀察確實描繪分析整體景觀是本研究發展的基石。以下我將依研究方法類型依序再做研究細節說明。

### 一、半結構訪談

半結構訪談一直以來作為各式質性研究的方法之一，搭配上參與式觀察，彌補一些需要深入挖掘的研究資料。尤其是需要透過居民解釋、描述、分析的研究

現象，難以透過共同生活，參與活動的觀察所能捕捉的內在經驗。訪談的基本架構分為三個部分。

1. 請受訪者先描述從以前到現在在這裡的居住情況，包括甚麼時候入住、居住成員，度過的歲月。並詢問是否了解過往宿舍管理的規則與執行方式？
2. 請受訪者說明為什麼目前還居住在這裡，是否有遇到甚麼困難。日常生活如何維護與營造居家環境可能遭遇那些環境或設備問題？
3. 請受訪者描述對於居住在這裡的願景，並舉例其他居民提過的可行方案，請受訪者比較並闡述他對於現在國家體制與政府的想法？

訪談內容最終會環繞在家園與居民之間的關係，包含日常的使用維護，老舊宿舍的功能問題並擴及到整體社區空間以及閒置的宿舍等。也包含居民居住問題或社區地景變化的看法以及未來願景，乃至於建構出的抽象論述。半結構訪談具有一定的開放性，但在有限度地開放下引導居民回答切題。理想上希望按照上述訪談架構述及之內容與階序關係進行訪談，不過實際狀況則可能運用不同類型的問題策略進一步追問或完整資料，例如假設問題、唱反調問題、理想狀態問題以及解釋問題等四種類型問題的分類方式( Strauss, Schatzman, Bucher, & Sabshin, 1981 )。實際上日常生活甚至可能涉及一些非正式的居住行為，因此解釋性或反覆的提問可能是必要的。

除此之外，透過訪談雖然可以深入挖掘居民內心的想法，對於居家環境的再現卻可能有所限制。對於環境則需要透過實地觀察記錄以更清晰了解居民訪談的內容所依存的環境脈絡。因此若受訪者同意，每次訪談都會進行「家的導覽」，我詢問每一位受訪者尋求參觀家園並由受訪者導覽介紹的機會( Blunt & Dowling, 2022 )。我首先請受訪者展示與訪談內容相關的環境，然後再由受訪者補充或展示家中物件。導覽的範圍因此包含室內擺設，前人留下的物件，從原始建物到增建物的使用功能與現況，一路導覽到前後院花園的維護情形。除此之外也特別關注老舊屋舍可能有的維護問題，包含常見的壁癌、漏水、管路不通等等。當然，家園邊界的侵蝕除了漸進式的顯現在屋況當中，也有許多是難以控制的突發事件，因此搭配導覽時也請受訪者回憶那些淹水、跳電等危及家園意象的時刻。

本研究之研究地點為中興新村，訪談對象則為仍居住在中興新村國有宿舍的原居民。此原居民可再細分為目前已有收到或自認即將收到催繳公文的不符資格戶。這類居民多半是原眷戶之親生子女，重要的親戚或者是沒有正式關係的同住人，在原眷戶過世之後喪失居住資格而被要求限期搬遷。少部分是七十二年後以

職務宿舍身分入住之眷民，這類眷民退休之後即要返還宿舍。相對的則為合法眷戶及其親屬。由於目前省政府已完全裁撤，理論上已不存在任何因省政府職務而繼續居住的居民，因此現有合法住戶全部都是民國七十二年以前入住的眷民。依「事務管理規則」可以居住到本人及配偶都過世才需要繳回宿舍。

除了上述居住資格的分類(由於迫遷壓力可能會是眷民日常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其法律地位需要納入日後研究分析)族群的特性還可以另外分述。因為民國七十二年入住的第一代眷民如今都年事已高，大約是八九十歲的高齡長者。實際上還有多少第一代眷民擁有自理能力能夠獨自居住在中興新村或僅需有看護打理部分居家生活，暫非本研究可以深入的議題。而上述所提及的不符資格戶，則多為第二代眷屬或是第一代眷民的外籍配偶。通常年紀都介於50至70歲之間。第二代眷屬可能歷經返鄉照顧第一代眷民直到過世，然後等待訪視與公文，面對宿舍歸還的命運。這類仍然居住在宿舍的不符資格戶通常有較為明確的理由，因此不願搬離宿舍。再加上極少數從七十二年後入住至今退休，卻不希望搬離的職務宿舍眷民，依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可行性，此類族群會是主要的訪談對象。

中興新村儘管包含四個里的範圍，個體行動可能受到地緣社區網絡以及地方行政劃分的影響，不過其發展脈絡與眷民特性仍然可視為一個整體。訪談對象將從進入田野的人際網絡，挑選研究對象，也就是說依照滾雪球採樣的方式尋找受訪者，不過為了使研究問題日漸清晰，釐清當中脈絡並進而發展抽象概念與理論相接，研究訪談將以立意採樣逐步擴展。因此包含身分略微不同的受訪者，例如合法眷戶，還未以及正在被催繳的眷民，已進入訴訟，甚至已經敗訴的眷民，最後還有已經搬離的眷民。

訪談進行時間主要集中在2022年六月至十一月，訪談也都以見面實體訪談的形式進行。實體訪談能夠獲得除了口說以外，包含表情、肢體語言，乃至於訪談環境的多樣資料，即使當今通訊設備的發達使電話訪談，甚至是視訊訪談都既方便又有用。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要進行家的導覽，必須在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親身互動中產生。導覽的重點看似由受訪者主導，然而居家環境資料的取樣也受研究者掌握。研究者對於居家環境的氛圍，周圍地景的全覽都遠不同視訊或是照片可以提供的資料。因此雖然有時空上的限制，研究者親臨現場的觀察還是必要的。

最終研究訪談13位受訪者，除了上述所說不同的居住身分以外，年齡也落在50~80歲的區間，並以60多歲的第二代居民為主，但也有來台二十多年，因先生過世也失去居住資格的外配。另外訪問之居民以女性為主，可能跟當地人口結構有關，如特定的外省族群，男大女小的婚配方式，以及持家與家中照護者的角色

定位，可能使得現在的居住者以中高齡獨居女性為主。少數訪談的男性則多半另有家室或住所，儘管常回來整理宿舍屋況，卻較難稱對宿舍有日常身體勞動的過程。其中一位中年男性以此為家，並與配偶共同擔負照顧孫子女的勞務。另一位高齡男性雖主要居住在宿舍，但考量交回宿舍的風險，另在台中有住處，但因為在這裡熟悉的社會網絡，因此仍是以住在中興為主。此現象與推論可能暗示著，國有宿舍所處的曖昧狀態意外形成社會包容的條件，因此研究發現也將嘗試討論，可能存在的性別與照顧議題。

研究流程主要是先訪談，受訪者若允許就進行家的導覽。約訪時理所當然會再次說明研究目的，使受訪者清楚我的研究身分，也知曉我參與行動的角色。一次訪談時間大約在一個小時到兩個小時之間。訪談的內容當下會先透過訪談筆記將重點記下，同時錄音並在日後謄寫逐字稿更有利於後續資料整理。然而有兩位受訪者，因受限於訪談當下情況未能妥善錄音，因此以訪談筆記為主要的生產研究資料。家的導覽所做的實地觀察也是透過訪談筆記撰寫當下氛圍，居家環境的概況。並透過隨手拍攝的照片於日後再現。包含訪談筆記、照片以及逐字稿都將整理與編碼。最後生成概念與理論。

## 二、結構問卷

由於訪談採用立意取樣，並前後訪談了13個受訪者以充足理論，但本研究亦希望能夠捕捉眷民族群樣貌，尤其是支持著以租代護，參與連署或組織的眷民。因此我透過結構問卷進一步擴展接觸的對象。基本上結構問卷的目的包含：透過問題驗證研究假設，透過調查掌握一群人的共通特質，以及透過開放問題來擴充編碼。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後面兩者。結構問卷的發放主要是透過實體問卷以及網路問卷並以滾雪球採樣的方式從支持以租代護的眷民人際網絡當中擴散，問卷設計大致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填答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居住情況，居住資格，以及有無遭受催繳等。第二部分則有關於宿舍的維護情況，每年維修花費的時間與金錢，以及目前仍遇到的功能問題。最後一部分則有關於面對催繳的處理方式，以及想像中理想的安置方式。

結構問卷的優勢在於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增加受訪者數量，然而其限制也在於封閉的問題引導之下必須預設較明確的填答者身分。本研究最後蒐集約30多份並汰選一些填答完整度較差之問卷或不符資格身分的問卷。因此也必須提醒，運用此方法誠然接觸更多眷民，能夠掌握更為整體的面貌，並增加編碼資料的豐

富程度，但也要謹慎的使用，並認清結構問卷的限制，使其作為主要質性研究的輔助資料。



### 三、參與式觀察

雖然本文研究資料主要來自於受訪者的論述，但仍然有許多是在參與田野事件當中生產。參與式觀察源自於人類學民族誌書寫，不僅是方法論也是重要的知識論架構。方法的重點是在於肯認田野事件的參與與知識生產的關係，此外也積極處理研究者與居民的關係。研究者不會是透明不可見的存在，不太可能完全像上帝的視角一樣綜覽全局。研究者也是在田野當中活動被認知的存在，甚至充分參與而不只是旁觀重要的事件。研究者不僅是被居民看見，認知，也可能因此影響居民的所作所為。同時研究者也必須要清楚自身的二元性，必須時刻提醒自身抽離觀察以及參與其中的兩份角色，當中必然有張力存在。

本研究雖聚焦在居住與家的議題，然而強調相關的論述不一定只出現在家的場域，有時則在日常生活不經意地透露，或者在特定的事件被陳述（有些相關會議甚至發生在台北，因為作為研究生、在地人，是研究者也是行動者的多重身分才得以參與），進而建構出集體意涵。除此之外關於官方的，來自於居民以外的行動者表述，又或者行政官僚透露的法律制度，國家機器等持續在背景運作的結構力量，也透過這些場合更為凸顯出來，因此可以說許多重要的研究發現實則是透過參與式觀察才能更清晰的生產出來。

田野筆記主要包含從2022年6月至今參加的活動，包含立委協調會、政府規劃說明會、居民組織會議，此外也包含田野當中與重要的利益關係人的交流。參與活動的類型大致可區分成兩類，一類是行政單位或民意代表參與之活動。另一類則是居民內部組織，凝聚共識的活動。行政單位與民意代表參與的說明會、座談會是由於近年國發會對於中興新村未來規劃漸趨積極，同時中興大學入駐等都催化了居民對於居住權益的維護意識，因此由官方主辦或者因居民陳情而召開的協調會變成陳情乃至意見交鋒的場合。同時，2022年底適逢包含地方首長之九合一大選，也使得倡議與訴求的公開場合更為頻繁。這類場合是了解不同利益關係人立場的好機會。

另一類則是居民自我組織的倡議社團，定期或臨時的會議，藉此凝聚宿舍居民的共識。本研究擬透過既有人際網絡，以研究生身分參與上述所說有關於未來發展之相關活動，居民參與並透露出的意見，或是出席地行政單位、地方民代的表述與承諾都將會是重要的研究資料。另外，由於現在行動通訊設備發達。居民

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自行組成群組，分享意見與資訊。本研究也將以台大城鄉所研究生同時是在地人的身分進入相關群組，內部的交流或線上會議可能作為輔助佐證的資料。參與式觀察有機會了解居民群體的意象建構還有較凸顯的意見與願景。

總而言之，上述觀察的研究資料都將記錄在田野筆記，成為田野主要的生產資料。後續將以地理及採集時間進行編碼，最後依性質加以歸類分析。但另外必須一提的是，除了我本身作為在地居民身分，有自身的地方人際網絡以外，我進入田野的時間應從2021年6月開始算起，並於該年10月開始，以台大城鄉所規劃設計實習之名義，與同儕組成團隊進行田野調查，至隔年4月結束。該田野調查過程同樣有多方利益關係人的訪談，實地觀察與文獻分析等等，進行了扎實地分析並針對住宅居住提出規劃報告。未免爭議，該階段所生產之調查結果與規劃論述都將以陸續產出的三份規劃報告為主，以文獻引用的方式研究分析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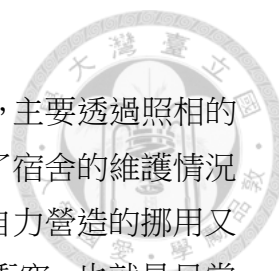
#### 四、實質環境觀察

實質環境觀察是環境行為研究常見的研究方法，用於初步研究地點的地景，建成環境的實際樣貌以及人與環境的表面互動。實質環境觀察也有許多優點，像是研究成本相對低廉，而且幾乎無須干擾當地生活，而經過反覆的觀察以及與當地居民交流的經驗，逐步掌握宿舍居住維護的樣貌。以本研究來說，中興新村整體宿舍維護與損壞程度，與居民對地方整體意象切身相關，因此對於實質環境的調查與分析是研究探問的基礎，藉此才能與研究對象交流，進一步比對訪談等其他研究方法產出的研究資料。本研究之實質環境觀察大致分為兩個部分，一部份是對於中興新村宿舍建築群整體景觀，尤其是在居住與維護情況進行類型分析。另一部分則是訪談部分述及的「家的導覽」。

宿舍高比率的閒置荒廢，一直以來都是研究議題核心，居民身處在人口凋零且維護管理差強人意的環境之中，不僅是景象衝擊導致的聯想，生活種種困境也一併投射到日漸失落的新市鎮。然而若沒有更明確客觀的分析，指認宿舍整體維護情況難以與居民的想像建構相對證。本研究因此進行宿舍總體維護情況的盤點，並以早期興建（1958~1970之間陸續在光華、光榮、光輝與光明里興建之宿舍，是現今主要的文化資產保存主體）宿舍之居住維護作為分類標準。總共分成四大類分別為日常維護、基本維護、缺乏維護以及重新整修，表徵細節如表

表三、宿舍居住與維護情況分類表

	代碼	說明
看起來有人住的日常維護	A	有生活感，有日常生活物件。有會需要每日維護的東西以及看上去持續有在使用的物品，像是精心佈置的園藝盆栽、晾曬的衣物，與不同時期堆放的鞋子、掃把等等雜物。簡而言之就是看得出來有長期生活的痕跡，且現在仍然持續使用。
不知道有沒有人住的基本維護	B	有在整理，但看起來又沒有人住。缺乏生活感物件。庭院可能有稀少且整齊擺放的日常用品，屋子沒有嚴重的回損但看起來又積一點灰塵。總之無法明確定義為有人居住，或沒有人居住，又或者重新整修的才會歸類於此。原則上的確可能跟較不愛經營和無力整理宿舍前院的住戶有關，例如：年紀太大或者只用來上班短暫休息或是有些可能才剛搬走的住戶。
確定沒有人住的缺乏維護	C (C1、C2、C3)	沒有人住有幾個重要的線索，像是所有的電器都被搬走，金屬的物件可能也被搬走，像是鐵門。電表已經被拔掉。除此之外積滿灰塵，有散落的垃圾，門窗破損，甚至屋瓦或主結構的塌陷。要注意前院有沒有修剪並不是標準，因為理論上收繳的空屋會有外包人員負責除草，不過屋子裡的狀況不會特別維護。有些空屋會特別歸類為 C2是因為雜草叢生，又堆滿廢棄物品，很有可能是沒有被點交也未歸還但又一直沒有居住的一些宿舍。再有一些極少量的宿舍則被歸類為 C3，因為其悲慘的連主結構都不見，只留下地基還有零碎的磚瓦。
重新整修	X (X1、X2)	可能有大幅度的整理並在近期跟未來都會有人使用。多半是有國發會和其他管理單位接手，例如管用合一與各項新政策所重新整修的宿舍。一般來說包括外牆的重新粉刷，窗框或前門換上現代材質。這樣的維護使用的宿舍，我另外區分 X1跟 X2為「居住使用」以及「非居住使用」。非居住使用很好跟其他做一個區分，這些進駐單位通常會有招牌，而且也會有特別吸睛的整修方式。但是居住使用很難區分，除了很少數明顯翻新，其他依據是比較新的一些電子設備或者一些比較時髦的新物件，小朋友的物品等等來做一個區別。最後還有一種辨認方式就是在實地觀察的過程當中有而遇見的居民他們的指認說哪些是新的公務員搬進來，和哪些是舊的眷民，來做一個區分。



實際上本研究的實質環境觀察從進入田野開始即不斷進行，主要透過照相的方式記錄宿舍群的整體樣貌，逐步建立印象，並進行分類。除了宿舍的維護情況以外，並記錄一些非正式或者遊走法律邊緣的挪用方式。居民自力營造的挪用又跟目前管理單位的管理，發包廠商進行維護的公共空間重疊且衝突，也就是日常生活的再現空間。這些挪用同樣是顯現當地空間生產的重要面向。不過為了要能夠以更為整體且客觀的方式記錄宿舍維護情況，本研究於2023年一月到二月之間做了整體的量化統計，以更客觀掌握宿舍維護的情況。其方法是密集地走訪並閱覽每一間宿舍外觀，然後進行分類。不過仍要提醒，宿舍的催繳與搬遷一直都是進行式，因此整體維護情況將是一個時間切片般的斷代呈現。

本研究實質環境觀察另一個重要的部分是「家的導覽」，上述已經提及家的導覽都是搭配著訪談進行，也有描述紀錄的重點。此紀錄很重要的是為了呈現家的營造與失落（*homemaking & homeunmaking*）往復不斷的動態關係。家既充滿權力也是自我認同的延伸，而透過自力營造或者自己擺放私有物品布置的居家空間都可謂是領域化的象徵表現。因此居民的日常抵抗乃至於對空間的解釋所涉及的地方建構，需要透過對環境的仔細觀察彼此驗證。室內陳設、戶外空間使用，前後院甚至是鄰近公用空間的造景，都可能是家的領域化研展伸縮的範圍。同樣的也不能遺漏那些破損毀壞的空屋，隔壁屋舍腐朽卻與自宅相通的屋簷、乃至於牆上難以處理的裂縫，無法根絕的壁癌，甚至是那些堆滿屋子難以處理的雜物，家的威脅也無時無刻透過具體樣貌展現，也與催收造成的不安與徬徨互相關聯。因此家的導覽即是紀錄家的動態足跡。

## 五、檔案文獻分析

檔案分析作為較不會打擾環境，且取得成本較低，資料面向也寬廣的研究分析方式，可以作為初步背景與結構分析的重要方法。本研究限於執行的時間與資源成本，同樣需要仰賴檔案文獻的分析，以多重驗證資料，補足論述較為缺乏的部分。所幸中興新村曾經是省政府據點隨後又在精省後指定成文化資產，並且也因為特殊的國有地條件使得許多方面的研究持續整理不同年代的重要議題。檔案文獻大致上也分成四類，依照不同分類，檔案文獻之分析有不同的用意

### （一） 官方資料

這類文獻包含公教宿舍管理的相關法規、歷史文件、法規制度變遷的整理報告與研究，主要刊載於中央所出版的「人事月刊」。另外也包含中興新村精省後相關的轉型規劃報告，不過歷年規劃研究眾多，本研究將以較為重要的幾篇，包括2022年由行政院頒布的規畫報告進行比較分析。不過上述提及的檔案，大部分可能由官方委託進行研究，或與官方密切的單位進行。

## (二) 居民組織文件與紀錄

居民之間流傳的文字，用來闡述對於宿舍催繳的想法，以及居民組織會議留下來的相關文件與紀錄，皆能做為文本分析，理解居民如何透過言說文字建構論述，同時也與訪談、參與式觀察資料互相對照

## (三) 民意協調會議紀錄

因居民陳情或官方主動辦理的協調會、說明會，是本研究當中較能獲得行政官僚意見之場合，尤其基層公務人員如何應對，並處理法制框架與居民之間的衝突。分析會議記錄有助於呈現議題現場的不同聲音，與本研究的居民主體進行對照，更能呈現複雜脈絡。

## (四) 學術研究文獻

實際上不僅是官方規畫報告，中興新村可以說是少數一直有許多研究的地方。尤其在精省之後，每隔幾年就有一篇以中興發展為題的社會科學研究，儘管其研究方法，立論基礎差異甚廣，然歷代研究者都做出頗具貢獻之整理。部分已於文獻回顧章節述及，不過本研究之研究結果也將引用部分相關研究已經建立的整理資料，包括居民族群認同之建構，又或是精省後歷代的規劃以及居民活動，然後再進一步納入分析。

總而言之，檔案文獻分析是為了補足前項方法所不能照見的現場，尤其本研究的主體為中興新村眷民，與之相對的基層公務員，尷尬地處在社會與行政官僚系統之間。儘管同樣作為能動者，其在行動網絡的位置，以及其執行的判斷與理由較難完整呈現。除此之外，透過檔案文獻分析，也為了再現過往的制度變遷，以作為居民論述的對照。基於多重檢證的原則，本研究盡力維持客觀性與研究主體之間的平衡。

## 六、資料分析

### (一) 資料編碼 (data coding)

本研究透過不同的研究方法蒐集並生產訪談逐字稿、田野筆記、問卷資料以及檔案文獻，再依據這些資料編碼以進行理論建構。分析上結合開放編碼(open coding)與理論編碼，開放編碼是依據言詞重複性由下而上萃取主題(碼)，包含顯性(字面)與隱性(意義)編碼。理論編碼則是以上述所提家、迫遷、維護與抵抗，以及空間的社會建構與空間的社會生產等類別進行由上到下之編碼。編碼後分析的方式將綜合以 James Spradley (1979) 所發展之範疇分析 (domain analysis) 進行資料分析。透過重複閱讀整理後的筆記，逐步建構概念。並從概念之間找尋關係，然後建構更大且有整體性之理論概念。

### (二) 研究可信賴度說明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除了部分為了更精確掌握社區背景所採用的數據資料整理，多數為質性研究方法。質性研究大多需要處理研究方法當中主觀地滲入，以及與客觀真實的關係。因此採廣泛應用的三角交叉檢視法 (data triangulation) 來增加研究結果的「可信度」(trustworthiness) (Lincoln & Guba)。利用三角交叉檢視法的概念以透過多方比較來增加研究內部效度。本研究在兩個層次上進行檢視：

#### 1. 多種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資料生產，來自於不同種類的研究方法。若以來源來分類，則大致可以區分為官方、研究者與居民資料。受限於研究者本身資源，研究資料大部分還是來自於田野透過觀察或與居民的互動產生，而研究之主題也是居民之日常生活實踐，也比較少受官方或其他研究者記錄，然而盡力收集不同來源的研究資料，達致具衝突性的並陳，使資料能夠有所比較，同時也使我本身安置於比較自主的位置。除此之外常民資料雖然會以仍持續占用宿舍之眷民為主(認知到已經或者即將不符居住資格，但沒有搬遷意願的居民)。本研究也意圖透過立意取樣的訪談或是直接觀察的過程，以田野筆記的形式記錄下不同身分居民(田野當中採隨機訪談的方式，接觸仍然合法居住的居民)的意見。這是為了呈現地方網絡之間的張力同時也是為了比較並檢證陳述差異。

#### 2. 多種方法使用

本研究在方法上的使用也同樣多元並可以達到三角檢證的要求。不同研究法可生產的資料來自不同現象或者經驗之解讀。例如訪談與觀察法所能取得的資料就略有不同。訪談獲得的言說訊息可能遮掩了不願意說出的內心想法，觀察可進一步檢證訪談人之陳述是否合於現況。多種方法所生產的資料並沒有主客觀的優先順序。即使是檔案分析也可能會因為檔案來源的年份、檔案資料的完整程度，甚至是檔案來源的可信度而影響重點在於資料比較是否出現矛盾，以及如何解釋矛盾。是否需要更豐富的資料驗證理論。

### 第三節 研究者反身性與研究可信度

本研究是以民族誌書寫為主，質性研究方法相較於量化資料分析或結構問卷調查，本來就較多介入研究對象生活。實際上，研究過程的確參與許多居民活動，也深刻理解我在研究當下的現身與被感知，勢必對居民產生影響。所謂觀察也自然需要考量我本身的角色與被研究者觀測的因素。所以我在不同時間點上參與部分居民日常生活，甚且參與及觀察所涉及的主客觀問題，應該在研究當中妥善處理，才能夠面對質性研究存有與知識論範型。因此在這個章節，我將說明在不同研究階段的角色與研究對象，也就是當地居民彼此滲入的關係。此外也說明研究與田野當中其他行動的關聯。

我是在兩三歲時隨父母工作搬進宿舍，國小五年級才搬出宿舍住到村外新蓋的民宅，因此我的童年都是在中興新村內度過，直到國中課業加重，而且在外地念書才逐漸脫離原本的生活圈。跟村內長輩經驗不同，我在讀國小時，村內的小朋友其實佔非常少數，大部分同學都住在村外民宅區，多半是遷戶口來念村內比較有名的國小。不過對當時的我來說，與幾位鄰居玩伴，還有手足依然可以不亦樂乎。此時中興新村的生活已經是十分謐靜的，不常聽到喧嘩聲、嬉鬧聲，連車子都不多。我直到高中之後離開家裡獨自住在外地，才日漸發覺中興新村的獨特之處，那些習以為常的街道景觀，如漫無邊際的低樓層住宅與行道樹，我竟然在其他地方遍尋不著。我也逐漸理解，享有這麼大片的綠地，一應俱全的公共設施是多麼奢侈的生長經驗。然後我才開始探究當地活化發展的議題，當時候正是高等研究園區準備進駐，卻引發許多爭議的時間點。

我在高中的時候針對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爭議獨自進行了粗淺的研究，嘗試理解國家政策推行，居民的顧慮與發起的行動為何，雖然上大學後離開家鄉，但對於當地發展一直耿耿於懷。每逢回家，我不時會遊走在宿舍之中，遊覽寂靜卻也祥和的日常生活，隨著一年一年過去，這樣的景象逐漸成為一種鄉愁。我一直沒有機會深入探究為何多次的發展規劃都未能成功，居民又扮演甚麼樣的角色，甚麼樣的規劃才是理想規劃？事實上，當時我也並沒有能力可以研究這些問題，直到進入城鄉所就讀之後正好遇上居民開始新一波對於催繳的陳情聯署，撒下的種子終於開始發芽。

我實際進入田野的時間應該要算2021年6月。如前所述，我得知中興新村正展開一波連署陳情行動，並與主要關係人受訪者 E 取得聯繫，開始獨立了解目前的發展情況，並協助居民與主要位在北部的非營利組織，例如「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尋求陳情與後續可能面臨迫遷訴訟的建議。透過這層關係我似乎從而建立了專業協力者的角色。其後更以研究所實習課程的名義，從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與另外四位同學進入田野調查，以中興新村宿舍為題做住宅規劃。因此在此階段逐步建立了外來研究者的身分。此階段儘管並非生產研究資料的主要階段卻對研究影響深遠。因為這個階段的調查成果，使我重新整理許多內化的在地知識，此階段也建立重要的人際網絡，包括以個人研究者比較難接觸的一些行政官僚，是釐清治理脈絡非常重要的線索。也建立日後研究與居民的信任基礎。但我也有意區分兩個階段的不同身分，也就是行動先行的社區實踐者，以及作為研究調查的都市規畫倡議者。對於居民，我也先以實習規劃作結，在逐步展開個人研究。儘管如此對居民來說我依然具有在地人與研究者的雙重角色。

研究資料攫取與生產時間主要集中在2022年6月到2023年3月。此時我作為研究者進入田野當中與居民約訪，主要利用周末或連續假期的時間前往田野進行觀察與訪談。另有幾次居民的會議或是立委協調會，則提前撥空參加。我出席相關會議，與會人士自然是知情的，此時我被視為熱切關注當地發展並以此為研究題目的研究學生。然而這樣的身分也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建立，實則仰賴長期關係培養而生的信任感，使我可以自然的出現在大小場合，同時約訪時能夠順利進行。這樣的關係來自於在此之前長達一年的田野調查與實作，還有我獨特的在地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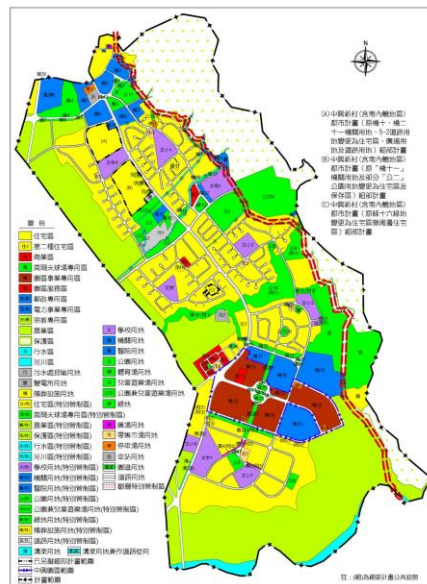
我先是在地居民，而後才是一位研究者。在地居民不僅意味地緣上的熟悉，也包含方便建立的在地關係網絡。並且許多知識更是早已建立的默會知

識，時常需要在與其他研究者或規劃倡議者溝通時進行轉譯。不論是在實習課程階段與組員溝通，又或是在後來研究階段與其他人討論。意言之，我不僅透過參與式觀察，從居民的互動當中再生產研究資料，我也與自己對話論述，再生產過去不被認為值得記錄的知識。行動者的我與居民之間的互動，研究者的我與居民間的互動，作為觀察研究的我也與行動者的我，還有作為在地居民的我透過書寫彼此交談，重新鋪陳資料，並梳理空間社會理論與在地經驗交織錯結的網。如此主觀與客觀，參與及觀察，甚至是被捲動與被觀察應該都是資料生產的多元面向。

最後，儘管我有多重身分又的確嘗試介入，並提供居民一些諮詢與建議，但本研究透過多樣的提升信賴度方法，包含資料三角交叉檢證（田野筆記、訪談、檔案文獻等資料來源）且與指導教授及同儕對話辯證觀點，嘗試更為明確的建立研究的可信度（Lincoln & Guba），不使其陷入過多主觀與客觀辯證的爭議。雖然承認參與式觀察的介入程度，且我也通常會在田野表達意見，但我也認為抽離自身遁入觀察研究的身分，儼然作為外來者的邊緣角色依然是本研究的主體呈現。透過此研究，似乎也重新形塑了我與地方的關係。如今也不再只是一個在地居民，而同時具備批判研究與基進立場的研究者，對一個深受新自由化影響的地方提出關懷。因此參與式觀察如同其意涵，必然對於居民與研究者帶來影響。有此認知與揭露才能說明本研究的發展脈絡。

## 第四章 宿舍管理與居住現況

中興新村現址舊稱營盤口。周遭分別有三個傳統聚落，包括下庄、營盤以及內轆。其中又以營盤及內轆規模比較大。中興新村算是由兩處聚落的傳統農耕地形成，但在後續發展漸漸形成密切的生活圈。沿路往南過了貓羅溪就會進入南投市區。而往北經過山腳則會到草屯市區。現況由於與草屯市區較為接近，從中興新村最北邊接壤山腳里的地帶都已形成住宅區。大眾認知的中興新村雖然是以舊省政府機關與宿舍為範圍，不過整個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其實包含省政府機關宿舍群正對中正路的住宅區(圖二)。此住宅區原本也是中興新村新市鎮規劃範圍，但後來礙於徵收土地的經費不足因此維持私有地，僅作道路規劃，住宅則由民間自由興建。廣義來講中興新村生活圈範圍是包含國有宿舍以及私有住宅兩邊的聚落。又再連結到周邊的幾個傳統聚落區。狹義來說，中興新村的範圍是指光輝、光華、光榮與光明，村內四里，其他新建的私有住宅與傳統聚落則劃分為營北、營南、內興與內新村外四里。從空照圖可看出兩邊的界線(圖三)。紅色屋瓦的即是辦公廳與宿舍群，白色的則是民宅範圍。



圖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圖(資料來源：民 110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

不論是在地理位置上，社會文化或者規畫者的理念，中興新村都像是由外來移植進閩南聚落為文化主體的土地。這不只由於來自大陸各省政治移民聚集所形成不同於本土生活的文化，還包括了職業別、與國家親密的程度，還有投入的

資源差異，但更重要的是由當時後規畫者展現的企圖，帶有民族色彩的現代化工程，使中興新村成為戰後國民政府追求現代性的表徵。



圖三、中興新村空照圖（資料來源：台灣百年地圖（<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白色圈為賴櫻文後製標示傳統聚落位置）

所謂追求現代性，王怡雯（2003）的論文有非常深入的分析。現代性可以展現於三個面向，第一點即是大尺度模仿現代新市鎮規劃，包括現代化的基礎設施，似城聚落的地景形成，營造現代想像。第二點則在於大量採用現代主義、機能主義的建築形式，與國民政府為了形塑國家正統，中華民族現代化所使用復古宮殿建築不同，也與戰後現代主義建築師嘗試將中國建築語言符號化類似折衷主義的嘗試不同。藉由建築形式，也間接建構中央與地方的不同想像。最後則再於中興新村作為戰後官僚菁英的集體空間。透過省政府所支撐的公共服務表面上呈現出田園城市理想社會制度的意涵，但實則與戰後政府建立緊密連結，打造現代進步國家的想像。戰爭導致顛沛流離，終於在異鄉有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由五湖四海的中國人匯集聚居的村落，搭配上良好的都市規劃，公共服務，因此居民驕傲地自稱中興新村是「現代中國的理想村」。居民也建構出一個對戰後國民政府有認同的「想像的共同體」（陳慈莉，2002）。可以想見，居民的族群認同、與國家的關係非常密切。居民接受國家的恩惠，也積極的被動員，構成侍從關係。

然而中興新村是否完全有規畫者精心安排，由國家帶領現代化工程的一環。而居民所習慣的懷舊敘事（或也是受上位者建構所影響）是否也是理所當然呢？

一開始，省政府疏遷的選址一波三折。甚至於在霧峰坑口（即光復新村）完成一個鄰里單元之後才又確定在營盤口繼續整個省政府疏遷建設。此外當初要讓公務員南下疏遷，捨棄原本苦心經營的生活，需要有各種誘因。包括像是官階薪水的提升，以及配住一個可以棲居的眷舍。公務員剛下來中興時自然是黃土一片，到處都還在施工。有些甚至一開始還沒配到宿舍，必須要先借住其他公務員的眷舍一段時間，才帶著年幼子女搬到新落成的宿舍。

不僅是離開原處的風險，還包括胼手胝足的建村。早先居民入住宿舍，道路規劃還晚於宿舍興建，村界也不十分明顯。居民推開門外的就是不可控的田野，因此居民剛入住並不是由政府劃定院落範圍，而是居民基於棲居的本能，領域化周邊土地作為院落，形成家與外界的界線。後來才逐漸由道路等公共設施作為區別。而且不僅是配住眷舍的周邊，還包括一些建村初期的土木工程，也需要動員居民一起加入，因此年紀稍大的男性居民，多半有關於「義務勞動」的記憶<sup>8</sup>。居民在整個中興新村的宏大敘事當中時常被放在族群建構的客體，參與國家國族現代化工程的一環。事實上居民對於宿舍，乃至於整個新市鎮建設的角色或許比想像中更為複雜。儘管有法律的明確的權力歸屬，居民居住在眷舍，也積極營造眷舍，而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並非是一種單純消費者與管理者的關係。

國有地使用活化轉型，不僅影響到非正式聚落。與之相對應的住宅政策轉型，也使軍眷村、公教宿舍也有轉型的必要性。但中興新村面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隨著民主轉型，國家體制轉變，不論是政治或行政效率考量，台灣省政府的角色開始被放大檢視。隨著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省政府的存續變成爭辯的場域，最終於1996年拍板確定精省政策。這意味著中興新村喪失賴以支持的政府資源，同時也是更深刻的遭遇關於其存在意義辯證的挑戰。存續討論之後，接下來就是要處理這塊龐大的國有資產該如何處置。從此各階段的政府都想方設法再利用中興新村，各種開發與文化保存的論述就在地方空間彼此競逐。

活化的進程與居民處境大有關係。這是因為活化再利用的方案通常建立在居民已經搬遷後的真空狀態想像。且當時候國有宿舍管理框架上則需要透過補償安置的手段加速清空，不然就是要等到居民資格的自然消滅。而現實情況是，兩千多戶的國有宿舍不論在財力或者人力上要能夠徹底執行宿舍清空的閒置作業，都非常困難。上位計劃明確與否，跟主管機關要不要積極處理宿舍清空作業有一定

---

<sup>8</sup> 由鐘起岱主持的中興新村口述歷史調查研究當中，多位第一代居民回溯建村初期進行的義務勞動，主要是分配在還未整平計畫道路，協助除草、砍樹、搬石頭（鍾起岱，2017）。本研究田野訪談的資深二代居民，也有提及此事，儘管並非提供專業工程的部分。但居民依此會肯認建村的艱辛以及他們為建村所做的貢獻。

的關係，且政策乃至政府輪替都會影響後續活化方向，進而也改變宿舍管理的趨勢。本章節首先就要說明中興新村所處的歷史脈絡，包含精省後轉型，以及國土活化政策的影響使中興新村形成將近25年的過渡階段。本章節將依序綜觀管理單位的變遷與權宜過渡的管理特質，與在這當中居民人口彰顯一種不穩定卻包容的樣態。最後一節，則透過微觀的公私互動說明當下的狀態是在結構之下，由行政官僚與居民等不同行動者共同達成的平衡。

## 第一節 精省後管理變遷

精省後，轉型規劃就是中興新村最主要的存續命題。但現實情況是，轉型的過程極其漫長，而且似乎在國家的默許之下，處於曖昧且尷尬的階段。所謂曖昧與尷尬，即理性的宿舍管理與再利用政策成為互相的絆腳石。若按照既有法制執行，最壞的結果是居民與國家都需要負擔極大成本，然而從回顧看來，我認為政府終究難以評估強力執行可能產生的效益。因此選擇以務實保守又曖昧的方式，處理轉型之下，居民的去留問題。也就在此構築了政治與經濟力量都有所節制，管理政策反覆且不穩定的大背景。以下將依序呈現從精省以來，不同上位政策對於宿舍管理的影響，以此來構築現下宿舍管理的時空脈絡。

### 一、管理單位演變

#### (一) 精省後政策游移期（1998~2008）

兩千年後第一次政黨輪替因距離精省以及九二一大地震不遠，而第一次執政的民進黨仍在摸索執政經驗。當時才正開始進行中興新村再利用規劃，公部門與學術單位做過許多不同的調查，以至相關規劃案多達十一項。可見當時規劃案繁多，政治現場角力也非常複雜。中央單位與地方單位對於中興新村的活化方向不僅未能達到共識，甚至互相指責（戴嘉慧，2013）。雖然最終在2007年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意見產出「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內政部，2007）。再發展計劃結合在此計畫之前的許多方案，將中興新村分隔成許多區塊，是一個較為複合式的轉型活化（圖四）。但之後的政黨輪替使再發展計畫旋即被擱置，而由國民黨政府提出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所替代。

省政府精省以後，其宿舍管理就已逐漸模糊鬆散，原因在於人口流失之後，逐漸發現到閒置宿舍的管理成本，而且精省後的前途茫茫，也缺乏

明確的再利用規劃政策。此外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國家施政的重心轉移到救災與重建上，宿舍催繳因此暫緩。大抵來說兩千年之後，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時間裡，承襲了類似的趨勢。因此居民資格的審核與占用排除的執行並沒有非常強硬。許多宿舍居民在喪失居住資格後有較充裕的時間尋找其他留身之處。甚至於以拖待變或根本沒有意識到歸還國有宿舍該有的程序。且因為當時人口移出多是七十二年之後入住宿舍的公務員。也就是歸類在職務宿舍，凡退休或是隨著省政府精省陸續轉調其他機關廳處就要搬離的。而通常這些人的年齡層也比較屬於中壯年，有餘力處理搬遷事情。整體來說這個時期的居民移出也並沒有遇到太大的反彈。即使少數可能產生的，進入到訴訟而被強制執行的案例，但並沒有被視為一個社會議題。

## （二） 高等研究園區時期（2009~2017）

從2008年之後則是高等研究園區時期。高等研究園區的計畫是包裹在馬英九政府愛台12建設裡面的一項。更上位來講是包裹在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其目的不僅希望極大化國土活化利益，解決中興新村的轉型問題，也希望能透過產業帶來大量就業機會帶動南投周邊經濟發展。「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9）當中並沒有明確指出宿舍的轉型方案，僅推測可能保持原本的土地使用紋理，將宿舍區改建或原地新建科學園區員工宿舍（圖五）。選前就納入政見的高等研究園區，直到三年後即落地實施，看似有效率的政策實行，其過程其實有些坎坷。這是因為高等研究園區初始規劃引來破壞當地文化價值的疑慮，因此高等研究園區頗有爭議的上升到社會關注的層面，並且在反覆環評修正的情況下才落實。這當中公民社會的參與也占有重要的角色。主要是感覺到社會文化價值受到威脅的眷舍居民，成立「中興新村保存聯盟」，將中興新村提報文化資產（守護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聯盟，2010），以此拖延高等研究園區的開發力道。高等研究園區最終是以有條件通過的環評（林明宏，2011）。整個機關與宿舍建築群隨後在2011年通過文化資產審議，中興新村全區列入文化景觀的範圍，並且包含一棟縣定古蹟，11棟歷史建築。整體來說，文化保存與環評的反制，為後續的高等研究園區發展帶來兩個關鍵性的限制。

1. 高等研究園區之廠商產業類型變得多元但也曖昧，同時進駐廠商只得進行研發而不得生產。這對於產業園區顯然並非有利的條件。而且中

興新村並非具有知識密集的區位沒有像是新竹、內湖的條件。難以吸引公司或人才進駐

2. 機關宿舍群全區劃入文化景觀，大大限制地上物改建的可能性。而中科局也並非熟悉文資管理的部門。因此中科局只能看守，或比較保守謹慎的方式開放高等研究園區的員工租用宿舍，然而在整體招商情況不佳的因素下，再利用宿舍的比率偏低。至與國發會交接為止，也不過租用65戶<sup>9</sup>。

後續來看，高等研究園區的招商略有成果，至2017年交接於國發會前夕，入住廠商總共34家公司，出租率達到47%，創造2378個就業機會(鍾起岱, 2017)。然而多數的員工都靠通勤的方式移動，並沒有成為宿舍再利用的解方，實際上也很難說透過當地人口就業帶起區域經濟發展。不過村外地區人口的確是相對增加的。高等研究園區的開發帶起當地私有房地產市場的土地增值，連帶也創造不少新的建案，建案類型主要以高單價的市郊電梯別墅為主，但也有中價位之傳統透天社區。整體來說，高等研究園區的轉變，的確使中興新村生活圈有發展趨勢，但土地的炒作也使得當地房價成為全南投最貴的地區。但除了住宅以外，生活機能還是相對缺乏<sup>10</sup>。

高等研究園區在前期規畫以及剛開始幾年，由於政策方向還不明朗，因此官民之間甚至是不同立場的居民之間張力陡升。高等研究園區也是第一次討論居民安置議題的計畫。進駐之前，即擬透過安置補償費加速宿舍清空以利活化，因此舉辦居民座談會了解意向，結果時安置費的金額未能與居民達成共識，後來又因為文化資產登陸等重大政策變化因而不了了之。後續成立高等研究園區，到撥交給國發會的這段時間，所有宿舍眷民的管理單位都是中科局。當時後依然是按照國有宿舍管理規則進行處置，隨後因為高等研究園區廠商入駐不如預期，宿舍幾乎沒有任何需求，以至於無法解決持續累積的廢棄閒置宿舍問題。

後來在受訪者 H 與受訪者 G 陳情下，由當時的許姓立委居中協調，讓中科局主管承諾雖然會照規定寄送公文催繳，但不會有更進一步的強硬執行。因為這時候不僅進駐廠商沒有預期中的宿舍居住需求，對於中興新村既有的

---

<sup>9</sup>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成果報告書」（沐穎設計公司，2022）

<sup>10</sup> 在高等研究園區啟用前後，房地產商已看出周邊房地價值。當時興建多已 2000 至 3000 萬的電梯別墅為主，不過隨著高等研究園區招標不如預期，當地新建案空屋率近四成，土地炒作大約至 2017 年已逐漸趨緩，但新建案房價已不會回到 2010 年前的水準（陳玉蘭，2018）。

機關學校，中科局難以在既有法規之下進一步收租管理。因此多方面的阻礙使得中科局承諾居民暫緩催繳的請求<sup>11</sup>。中科局管理的後幾年幾乎沒有催繳動作。甚至於有更多閒置而未歸還的宿舍，雜物推積，衍生遊民與偷竊等社會問題。直到預計撥交宿舍與其他管理業務給國發會之前，中科局以清運垃圾的方式，大規模清空閒置許久的宿舍完成點交。此舉雖然解決閒置宿舍導致的環境問題，但也有受訪者 G 則認為此作法導致歷史文物保存的可能性喪失<sup>12</sup>。

文化保存運動有促成文化資產登錄的重大成果，整體來看這樣的成果使得整體地景獲得更多限制，而被動的維持現狀。文化保存運動實際上沒有深入處理過渡階段居民安置的問題，但部分居民期待透過修訂特別法的方式，以類似眷村文化保存的概念，確立眷民居住的正當性。但草案擱置再立法院未能成案。總而言之，眷管機關仍同樣按照管理規則處置眷舍，不過在後續的協調之後暫緩執行。而文化資產的登錄，使不熟悉文資修繕的行政業務中科局對於宿舍的活化更趨消極，宿舍成為權力更為真空的地帶。雖然公共環境的維護也日漸鬆散，但喪失居住資格的居民也得以因此繼續居住。

### （三） 國發會接手（2018~2021）

由於高等研究園區並未如預期，宿舍群閒置並沒有獲得改善，甚至隨人口凋零更加惡化。反倒是周邊私有房地產市場的炒作，似乎證實了夏鑄九（2009）的預言：「簡言之，這些高階研發產業活動不會在中興新村發生，卻可能因為政府的計畫引起了土地投機。一個不會發生的明日之夢，卻把每一寸土地的翻轉過來」，直到2017年之後才略為趨緩。2016年政黨輪替之後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中興園區的營運狀況，認定中科局應專注於南核心之開發。於2018年核定的「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改稱「中興園區」，並將園區範圍縮減至南核心區（不含其他行政機關），約36.58公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016）。從這之後中興新村活化業務交由國發會負責。

國發會接手之後機關與宿舍群大致依序推行幾項活化政策。例如交接的時間正好是文化資產通盤檢討的時程，因此國發會首先訂出宿舍做為文化資產的修繕規則，並且透過簡化審議程序讓修繕過程之行政成本減少。其次，

<sup>11</sup> 半結構訪談，GH02，2022年7月19日

<sup>12</sup> 半結構訪談，GG15，2022年7月18日

與中科局以及其他精省後搬遷到中興新村辦公廳處的單位研擬宿舍出租規則。最後，原本中興新村亦曾傳出將由新成立的中央部會大批入住，但後來則是在近兩年重新進行中興新村規劃，同時配合上位政策，商討中興大學入駐中興新村的可能性。

2022年春，接手活化五年多的國發會也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整體規劃針對國有宿舍的部分，光華里與光輝里的宿舍將繼續作為公務員宿舍，光榮里的宿舍則將另外規劃社會住宅並特別強調以高齡者為主體的住宿服務。而光明里的宿舍則配合南核心「大學城」由中興大學入住成立南投校區。宿舍即可能作為中興大學的教職員或學生宿舍（圖六）。在四月底的時候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台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並發布相關新聞稿，宛如為整體規畫後續執行拍板定案（吳哲豪，2022）。

國發會的確逐步進行活化業務，並且也有一些小規模的宿舍活化正在發生。諷刺的是，近期活化也促使眷管機關積極處理宿舍占用的情形，早先被默許或消極處理的宿舍管理，如今都開始嚴格執行，並且眷管機關也開始用司法訴訟的手段來排除居民。從中科局接手的宿舍管理原則，大抵遵照「管用合一」的規範。管用合一的意思是宿舍將回歸到眷戶本身所屬的機關進行管理。也就是說現在的眷民管理單位將會是原本承租人任職的機關廳處，精省後業務交接的部會。舉例來說原本眷民是省政府財政廳退休，那麼如今他的眷管單位即是財政部。將由財政部秘書處的公務員承辦宿舍管理業務。撥交之後，如今宿舍管理單位主要包含國發會、農糧署、水保局、財政部、役政署等。各個單位理論上都將依照類似的宿舍管理規則，不過受不同主管與承辦人員的影響，實際上與眷民催繳的過程會略有不同。由於並非由統一的整體進行管理，多個單位略有差異的情況下，使宿舍管理有些混亂，甚至導致額外的成本，成為現今的一個問題。

總而言之，精省後的中興新村，即使歷經不同的管理單位，受限與整體政治經濟條件，而呈現一致的管理特性。此管理特性是偏向模糊與鬆散的。使當地居民受到包容，可以比較自由的調整居住與遷移的時間點。有更多空間進行居住的協商。但管理也與活化進程與明顯的相關性，因此有管理上的鬆緊消長。有些時候居民的確面對比較高張力的催繳執行。以下我將針對精省後至今25年的宿舍管理特性，再進行說明。



## 二、行政體制變動

精省後中興新村宿舍管理體制的特點是萎縮、不穩定且分散的。主要的原因即在於隨政黨輪替不斷改變的管理單位，而管理單位對於宿舍管理的看法也有分別。省政府時期，中興新村的整體環境管理、包括基礎設施、公共造景以及宿舍修復工程是由「公共事務管理處」。公管處也統籌所有宿舍的分配，訂定規則，再由各個廳處自行處理宿舍居住人員的管理以及個別宿舍的修繕。精省後，公共事務管理處縮編成「公共事務管理組」而各個廳處也逐步縮減整併到行政院底下各部會，人力不是轉調到其他單位，就是安排及早退休。在這樣兵荒馬亂的時期要說宿舍管理是穩定的恐怕也很困難。

每一次政黨輪替，管理單位的人員流動與改制就要發生一次，儘管中科局的「公共事務管理組」，以及國發會接手之後的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底下也有「宿舍管理組」，大致都會沿用本來的人員，行政上也會進行交接，但也有許多早已退休或轉調的情況。而且省政府的公管處與各廳處的關係，也跟現今的宿舍管理組與各部會關係不同。因此管理幾經易手，管理編制縮小與管理層級改變，自然會有資料缺失，也有態度轉變模糊與鬆散的趨勢。受訪者 G 由於從2010年至今擔任多屆里長，因此與管理單位有較多接觸，也曾協助管理單位催收未有繳回但也沒有居住的宿舍。而這種情況的原因，一部分是年代久遠，眷民後代對於宿舍交回程序不熟悉。另一部分則是因為管理單位登記資料不確實，而且在管理單位交接時未能成功檢核這些未完成交回的資料。最後管理單位依然需要仰賴受訪者 G 的在地網絡，透過鄰居或同學彼此聯絡，才順利早已沒人居住，後代甚至遠在國外的宿舍收回。受訪者 D 也有類似的經驗。其鄰居過世之後，處理完後事未完成繳回宿舍的程序。眷管單位因此向其子女追討，結果子女人早已搬到國外，因此拜託受訪者 D 協助處理。

除了人力與制度變動以外，也有具體的自然災害事件造成。精省後一年發生的九二一造成天翻地覆的改變。其影響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地震本身造成同樣位於中部地區的中興新村嚴重災損，民政廳與財政廳、社會處與主計處四個廳舍整個倒塌，事後也被夷平，其他大樓災損也十分嚴重，行政事務遭受打擊。當時的資料多為紙本，鮮少電子化，更不願說遠端儲存的可能，多少資料就在地震中散佚。間接使得宿舍的管理資料受到影響。第二個則是因為百年地震嚴重打擊中部地區，政府的施政重心隨即轉移到救災與災後重建上，而原本的省政府廳舍，一部分則變成災後重建的中心，像是「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借用當時閒置的廳舍。由行政院統籌震災捐款，並委由民間籌辦的「九二一

震災重建基金會」也同樣位於中興新村。可以說九二一的災後重建舒緩了中興新村轉型的急迫性，同時也使宿舍管理偏向寬鬆，擱置，使居民可以休養生息，直到2008年政黨輪替前後才又比較明確的處理轉型活化議題



### 三、政策特性

宿舍管理的另一困境是活化政策反覆且難以推行，這使得宿舍清查、催繳缺乏正當性。此現象在兩次民進黨執政時期則更為明顯，尤其是第一次政黨輪替時，反覆進行規劃到2008年才確定「再發展計畫」，只不過當時候省政府還未完全廢除，居住人口也還有一萬人以上，因此整體閒置宿舍的情況還沒有那麼明顯。宿舍活化的謹慎，可能也與這與當初省政府精省時承諾居民的權益保障也有關係。省政府精省特別訂定地議定書明文保障了居民的居住權益，必須要有具體地活化與公用業務目的，才能開始討論安置<sup>13</sup>。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政府難免動輒得咎。此時對宿舍的清查是非常模糊地，大量閒置宿舍，包含許多未交還的情況，雜物堆置也有帶來問題。

這樣的情況延續到中科局接手後也大致如此。國民黨執政時的中科局，儘管確立了高等研究園區的既定方向，卻也因為反覆環評以及公民社會動員的文化保存運動，使園區開發以及宿舍居民的安置一直拖延。就算曾經積極的想透過安置補償來淨空宿舍區<sup>14</sup>，也在未達共識的情況下破局。最後由於全區登錄文化景觀，使宿舍開始長達6年的擱置，模糊與權宜的管理方式，直到國發會接手。國發會接手時也並非一開始就積極催繳住戶，而且剛開始的活化方向是與中央組改有關，有意發展中興新村成為中部的行政中心，達成某種意義上的遷都<sup>15</sup>。只不過到了2019年又重新發標進行規劃。因此實際上每一段時期的活化方向都或者停滯，或不穩定，很可能因為政黨輪替或上位首長改變，又重新開啟一波規劃到執行的漫長過程。這都使的清查與催繳缺乏明確目的，失去正當性，基層公務員自然會採

<sup>13</sup> 確定精省以後，省政府於民國 88 年擬定一份「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計畫書作業手冊」，其中有特別指出在未有明確使用目的之前，需要保障眷民居住的權益，不能任意安置或遷移。

<sup>14</sup> 2011 年核定之「高等研究園區規劃」裡面清楚寫出如何針對現有合法與不合法居民的處置：「針對園區內 1,383 戶眷戶之處置，則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以每戶補助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計算，搬遷補助費估計需 21 億元，由國科會編列預算支應，並計入園區開發成本；另針對非合法眷戶部分，可透過訴訟程序解決搬遷問題。」

<sup>15</sup> 賴清德於 2017 年擔任行政院長時，對於遷都議題多有著墨，而中興新村即是中央行政部門遷移至中南部的標的之一。當時候具體的作為是先確立了省政機關虛級化，經費完全歸零。之後成立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並媒合三級機關搬遷至中興新村，也進行公務員意願調查（林上祚，2019）。不過由於組改進度不如預期，預計搬遷的環境資源部與農業部直到 2023 年才陸續通過草案。而整體的中央部門遷移規劃也隨著賴清德於 2019 年結束行政院院長職位而暫緩，轉而重新進行整體規劃，並於 2022 年行政院核定確立。

用較為寬鬆的宿舍管理，以保持過渡階段，國家政策與居民權益的平衡，視為一種權宜之計。



#### 四、居民反動

最後，活化或清查雖然受難以預期的歷史事件影響，受制度轉變與上位政策左右，仍然有非常務實的一面。意即管理單位實際需要衡量的事情，就是每年要撥高額經費維護宿舍，還有催繳甚至強制執行所遭遇到的居民反彈。這都是看似瑣碎的日常，卻見微知著的重點。管理單位清楚每清空一間宿舍就要撥預算來維護，因此在還沒有明確活化方向時不如放任居民，才是節省行政成本，又避免節外生枝的做法。只不過若放著都不管，有些閒置的宿舍堆放雜物，也會產生社會問題，到頭來同樣會使管理單位受到抨擊。因此管理單位就在這樣的權衡當中拿捏措施。省政府時期，由於閒置的宿舍到中科局交接之前，依照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書大概占約25%，閒置與雜物還不是主要的問題。反而眷民才剛從精省與九二一大地震當中逐漸恢復過來，精神還需要安定，倘若每個失去居住資格的積極催繳，那想必會引起極大反彈。況且未來活化方向也還未確立，沒有明確的正當理由，眷民不會輕易放棄居住權益。至少在中科時期就是這樣。

理論上2011年中科局接手宿舍管理之後，應該可以積極進行宿舍管理。然而，當中科局進駐後按照法令積極催繳，隨即引發居民的反彈，居民向立委陳情，做成一場協調會，會中由中科局主管承諾形式上催繳，實際上暫緩執行催繳情形。因此不僅因為登錄文化景觀的宿舍使不諳文資修繕的中科局難以處理，又或是招商成效不理想，鮮少公司申請宿舍使用，實際上居民的行動對管理單位造成壓力，同樣促使宿舍管理的擱置。因此不論是有沒有具體活化目標的情況下，催繳勢必都會遭到阻力。更何況是沒有具體活化進度，也就失去催繳的正當理由，對於管理單位來說，催繳只是徒增閒置宿舍的管理維護成本。即使是國發會接管之後也是如此。部分眷管單位對於宿舍催繳顯得並不積極，就算閒置的宿舍交由國發會管理，但催繳對於眷管單位也沒有更多積極的意義，與居民斡旋同樣會衍生額外的行政成本。因此基於管理現場的實際困境，除非有更為明確的活化目的與壓力，否則催繳宿舍對於管理單位也並非優先策略。

## 小結

總結來看，宿舍管理即使一直以來都擁有類似的法治規範，不過歷史回顧不同的時期，總是會受到活化進程的左右。當規劃並不順利，距離實際執行遙遙無期的時候，宿舍管理就會傾向包容，作為一種權宜之計。這段過渡期間，居民的居住身分與居住情形通常都以籠統曖昧的方式處理。包含暫緩處理失去資格或閒置的住戶，也包含對於合法居民安置的討論擱置。例如精省後第一次政黨輪替時，或是高等研究園區後期。而當轉型政策明朗，甚至因為政治壓力而傾向盡快處理過渡階段時，宿舍管理乃至於相關的安置手段（補償或非法占用的排除）就會一再被討論，例如精省前後，高等研究園區前期，以及如今國發會發布規劃報告之後。而當整體宿舍管理鬆散時，管理單位與眷民即會以曖昧的方式維持有默契的居住平衡，不過公共環境的整體維護也與宿舍鬆散有關連性。但當轉型明朗，居民也會被迫更積極的組織動員，或嘗試進入政治協商的過程。

然而精省的兩千年前後，到由國發會管理的現在，也有許多跟之前不同的地方，最明顯的就是第一代眷民的凋零。陳情者與陳情的內容也從文化保存轉移到居住權的爭取，儘管兩者論述實際總是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下一節，我嘗試勾勒現今的宿舍居住主體，更清楚了解現況宿舍閒置的問題，以及居住與維護的關聯性。

## 第二節 人口變遷與宿舍居住現況

因精省後的宿舍管理政策，使宿舍人口長期處於只出不進的情況。在中科接手之後儘管有較開放的宿舍申請資格認定，但實際新入住者並沒有很多。人口移入甚少，原本的住戶又逐漸自然凋零。不過依照張麗鶴（1997）的地理研究，早於1990年代，宿舍居住人口即已邁入高齡化社會，1996年村內整體的高齡人口比例已高達19.6%，遠高於當時全國的7%。原因主要是職務眷舍的規定使得人口流動極為緩慢。一方面來自大陸各省的第一代眷民，多已以此為家，安度晚年。另一方面第一代眷民的後代則鮮少是省政府公務員，因此需要另覓生計而離鄉背井。在這樣的情況下，失去政治核心地位，並被國家邊緣化的中興新村，人口特質持續維持，甚至更為極端。

## 一、人口變化

圖七中所列為精省後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人口變遷。村外人口以傳統聚落的閩南族群為主，再加上有許多無法配住宿舍或者退休之後搬離宿舍的公務員族群，希望能夠留在同一個生活圈，因此成為另外在此地買房落腳的人口。村內住宅由於都是眷舍或職務宿舍，因此居住人口自然以公教人員為主，僅在光輝里與光榮里有少量的民宅。從圖中可見，儘管精省至今的宿舍管理，可依照政黨輪替區分三個時期，有管理政策鬆緊等變化，但每一年都是以300~500的人口數穩定下降。這代表精省後二十年來所有活化與管理政策的調整對人口的影響，整體來說非常一致。對比周遭行政區域人口變動，反而在2008年之前有比較明顯的增加，而在這之後就相對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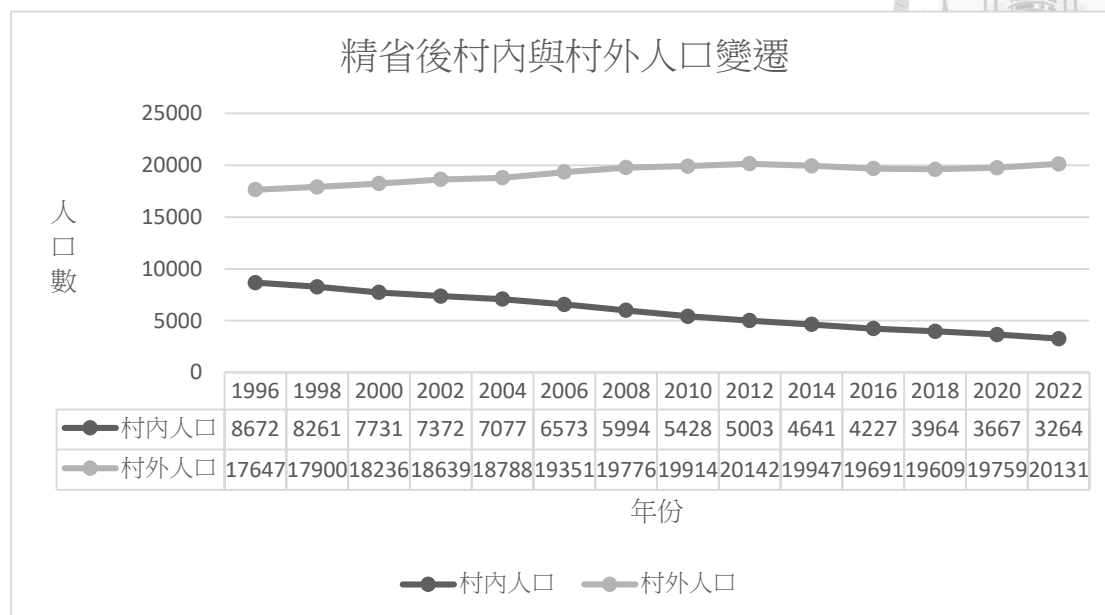
村內與村外在精省之後的人口消長是非常鮮明的現象，村內人口主要基於宿舍管理規定持續移出，以及第一代居民的凋零而非常穩定的減少。村外人口的穩定增加，一部分可能是由村內居民退休或歸還宿舍後搬到村外。村外人口的增加，也可能跟充足的私有住宅供給有關，尤其是中科帶來的土地增值，連帶也進行一些市地重劃<sup>16</sup>，因此成為較為穩定的居住人口區域。最後村外人口變動需要與台中市升格之後，南投縣整體人口外移的現象一起考量，不過此部分已非本研究的主要課題。

彼時被視為村內與村外的兩塊區域，居住人口差異逐漸拉大。總而言之，宿舍因為活化的政策多半擱置，或者沒有達到活化的具體效果，反而以非常侷限的居住資格認定，使得新的居住者數量遠與比不上原居民凋零的速度。例如2012~2018是中科局接手管理宿舍的時期，這時候其實是可以讓中興高等研究園區進駐廠商申請員工宿舍，然而從人口統計圖看來，人口減少並沒有任何反轉或趨緩的現象。同理，如今國發會介入管理，儘管在官方網站的介紹中聲明已成功協助媒合任職於中央單位中部辦公室（廳舍必須在中興新村內的公務單位）公務員入駐，近四年的數據也看不出來人口凋零趨勢有任何改變。因此任何活化政策，

---

<sup>16</sup> 台灣省政府精省之後用地變更較為頻繁，其中在2015年頒定耗時八年的「第二次通盤檢討」，距離第一次通盤檢討已有31年。然後又在2021年頒定花費五年的「第三次檢討」。在精省以後又陸續頒布三個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的內容，多是將原機關用地或綠地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變更為較高比例的住宅用地。其中「中興新村特區重劃」、「中興新村首區重劃」已分別於2005年及2011年重劃完成，住宅用地共約8公頃。2015年頒布的「光興特區重劃」仍在進行中。此外第三次通盤檢討也將南內轆地區部分用地從農業用地或公園用地轉為住宅區，等待重劃。第三次通盤檢討後預計增加住宅區6.55公頃。住宅區的增加可以看見村外地區的住宅需求。（資料來源：中興新村（含南內轆）歷年都市計畫，取自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 <https://up.nantou.gov.tw/urbanBook>）

儘管有零星的人駐個案，但都未有全面居住影響人口變遷的效果。最後原本的人口凋零趨勢只有更為極端，而致整體社區的空洞化。



圖七、精省後至今人口統計折線圖，以傳統上認知的中興新村村內與村外作為區分<sup>17</sup>。（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賴櫻文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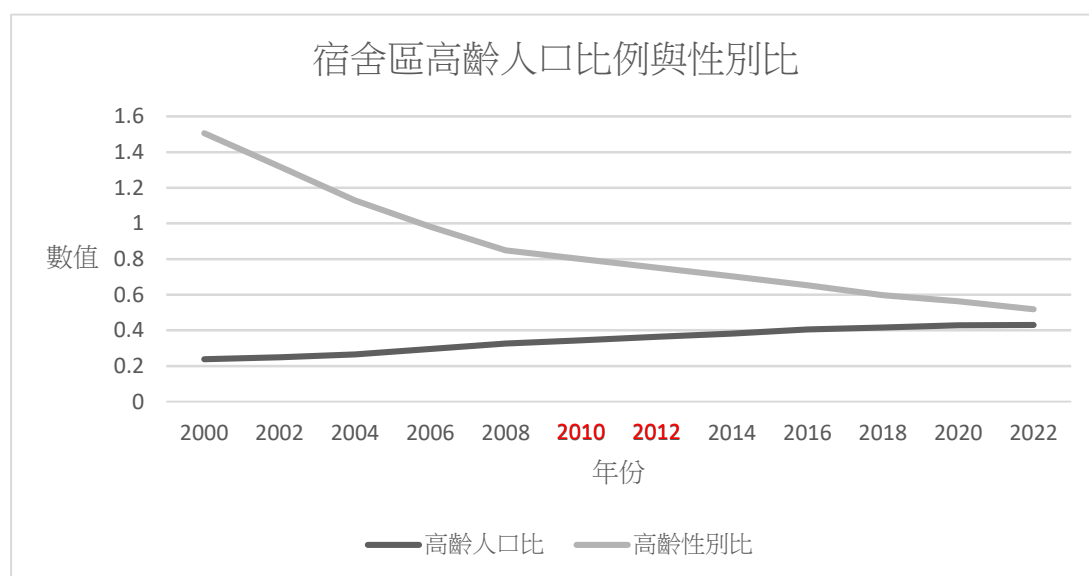
## 二、年齡與性別

宿舍居住高齡化的問題亦十分嚴重，圖八為宿舍高齡人口的比例與性別比（男性人口對於女性人口的比值）。由圖八可見，儘管從精省前後，宿舍區域的高齡人口比率就已經達到20%，是明顯的超高齡社會樣態，然而隨著時間演變，高齡比率進一步來到40%，幾乎已經變成每兩個人就有一個是65歲以上的長者。此外性別差異在高齡人口身上也有反轉的趨勢，本來以此大致可以理解以高齡為主且女多於男的居民樣貌。若我們更深入觀察人口資料，如以2017年的村里家戶結構戶政資料，而家戶結構宿舍當中的家戶有40%是一人家戶，若在合計兩人家戶則是67%。

由此看來，宿舍整體的居住人口樣貌，應該是以高齡獨居的婦女，以及兩老互相照顧的家庭，或者是長者加上一個負責照顧的後輩。受訪者 H 就稱自家宿

<sup>17</sup> 傳統所定義的村內即為光華、光榮、光明、光輝四里。光華、光榮與光明三里為主要的宿舍區，但光榮里沿光榮東路往東側另有一區民宅聚落約 100 戶。光輝里因主要包含辦公廳舍、面積也小，因此宿舍僅有 40 戶，此里同樣往草屯延伸有民宅聚落。不過四里之人口變動趨勢也大致相同，因此一起統計。村外則為營北、營南、內新、內興四里，其中營北、內興是比較突出的人口增長區，兩處除了傳統聚落以外，有許多新建住宅社區，尤其在 2011 年中科進駐之後建案朝向高價位的市郊別墅發展。

舍後方的巷弄是「寡婦巷」，因為那一條巷子除了最後一戶是夫妻都還在，其他都是獨居高齡婦女，也都是元配，不是後來續弦的外籍配偶。由於居住50多年，彼此熟悉感情好，可以互相照顧。更特別的是，幾乎都還有住人。中興新村高齡的女性多為喪偶，男性則多半還有配偶在世，因此我們或許可以理解，在預期要活化但又還未實施有效的政策下，管理單位對於新入住的規定是保守的，導致非常有限的移入，而人口隨著自然凋零與不斷的移出穩定減少。然而這樣的社會空間可能也提供一些物質與社會環境，使得高齡獨居婦女或是兩老家庭可以在地老化，而毋需依靠子女或其他照護資源的扶助。當然若真的有需要，也可能是由子女接去外地照顧。現在還住在當地的高齡居民，可能具有雙重性，即對他們來說或許沒有更好的選擇，但另一方面，留在這裡也是可以安居老化的地方<sup>18</sup>。



圖八、高齡人口占全部人口比例以及高齡人口性別比折線圖<sup>19</sup>。另由於 2010 年與 2012 年無法取得鄰里人數性別年齡區別資料，線段為依據比值畫出，因此特別用紅字標示（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由我自行繪製）。

### 三、居住者身分

中興新村的國有宿舍群，總共約2400多戶，主要落在光華里、光榮里以及光明里。另有40戶宿舍位在光輝里（圖九）。由於宿舍居住情況是變動的，表示宿

<sup>18</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H07，2022年7月19日

<sup>19</sup> 所謂宿舍區人口取自光華、光榮與光明三里。傳統上認定為村內的光輝里，實際宿舍僅餘40戶，如今又泰半閒置，且私有住宅數量較多，因此在此統計當中略而不計。以更為靠近受到管理規則影響的宿舍人口現況。

舍居住人數、居住身分大約要從斷代的調查勾勒出近年的情況。然而實際上公開且隨時間更新的數據資料似乎並不存在。因此目前最明確有關於宿舍人口居住身分來自2018中興新村移撥給國發會管理所做的通盤性回顧。2022年出版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成果報告書」引述國發會的資料顯示使用中總共有1531戶，未使用的則有920戶。其中使用之合法戶為1115戶、租用戶65戶、占用戶351戶。當然國發會2018年接手至今透過其他活化方案，帶來一些變化，而且從戶數與人口數變遷來看也可以得知居住人口是持續減少的。因此本研究再以2022年底戶政資料統計以及自行對宿舍居住與維護情況之調查以推估現行居住人口與居住身分。

首先，從居住與維護情況調查可知現在正維護而非閒置，或經過翻新之宿舍共有1153戶，意即使用中的宿舍應接近但不超過1153戶。而從2022年戶政資料的統計，宿舍的總戶數約1156戶<sup>20</sup>。因此從上述資料大約可以推估使用中戶數已下降至1100戶左右 此外在2022年三月召開的立委協調會上，各單位也分別說明至今為止宿舍清查管理的情況。如國發會即說明撥交時有大約300多戶占用戶，經查有100多戶為未居住或不常住的宿舍，後續催繳之後已陸續歸還。此外也需考量隨第一代眷民凋零而增減的占用戶數量，因此推估至2022年為止，居民的身分與數量大略可以區分為：

#### 合法使用戶、估計包含900戶上下的住宅

1. 精省前就住在眷舍並且現在仍然屬於合法居住的居民。這類居民仍然占所有住戶的多數，不過這些人是七十二年前第一代入住的居民及其配偶，如上所述，這些人多半年事已高又以獨居或兩老家庭為主，少數則有子女陪伴。也有一些實際已經沒有常住宿舍，但還未歸還宿舍。這些合法住戶大約占700戶
2. 此外，精省後新移入的使用戶。包含居住的公務員以及非居住使用的其他活化方案。此部分大多是國發會主管中興新村活化業務之後的政策，使部分移入的機關可以管理並承租宿舍給機關人員使用。然而因為宿舍老舊，維修成本高且可能是由居住者自行負擔，因此此類住民一直以來並不是很多。類似模式的包括一小部分為在光明里的兩層樓房宿舍，整修做為高等研究園區員工宿舍，以及位於光榮東路二街之四層樓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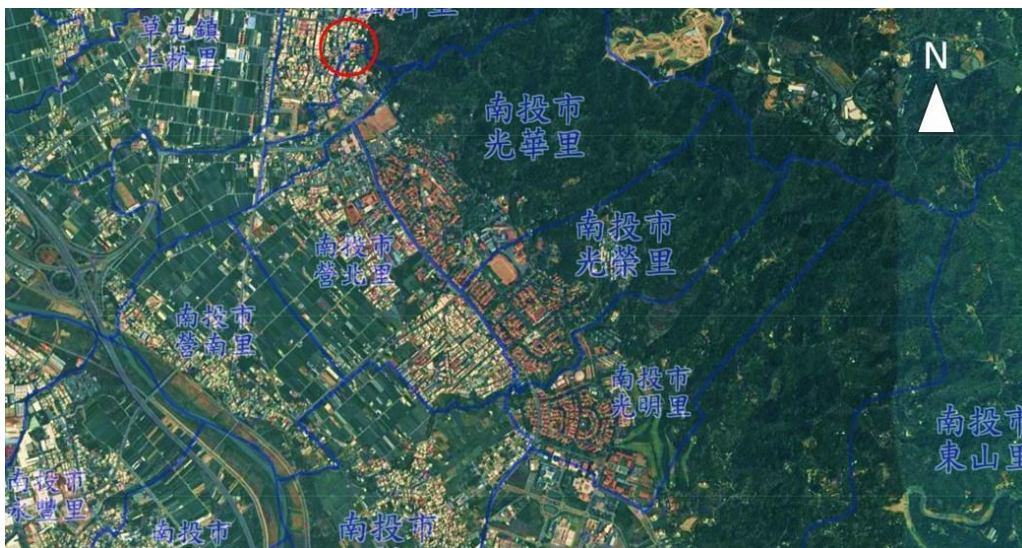
---

<sup>20</sup> 戶數實際的計算方式除了透過戶政資料進行四個里的統計以外，還要參酌內政部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 (<https://addressrs.moi.gov.tw/address/index.cfm>)，並透過戶政資料當中，對於鄰的戶數統計來做更細緻的分析，如此才能扣除四個里當中的私有住宅數量。計光輝里、光華里、光榮里與光明里國有宿舍戶數分別為 5、364、365、422，共約 1156 戶。

部分住宅單元作為文官訓練中心之訓練員生宿舍。這些大約占200戶以內。

占居者，將總戶數扣除掉上述合法的戶數，此外也參考高姓立委協調會上的會議討論。目前占居者幾乎都是第二代眷民，是原本宿舍配住人的眷屬，應在250戶之間。這些住戶應包含以下類別

1. 精省前就住在宿舍，但目前已喪失居住資格而被視為非法占用的居民。這些居民多半是第二代居民，由於擁有居住資格的第一代居民已經過世，因此按法須返還宿舍，但出於自願或沒有其他選擇而留下來。這些二代如今至少也都六十歲左右。
2. 少數有七十二年以上後入住，理當退休後返還宿舍的占居者。既然是已經退休的公務員，當然也都已經六十歲以上。
3. 另有些外籍配偶並沒有居住資格。因原宿舍管理法定的居住資格，排除了續弦的配偶。也有情況是配住人原本是女方，女方過世之後男方以配偶身分續住且另娶外配，但男方過世之後該外配並無法以配偶身分續住，因此也遭到催繳。



圖九、中興新村與各村里範圍資訊地圖。紅色屋瓦即為國有宿舍與機關建築群，落在光華、光榮與光明里，藍色框線為村里行政區範圍，紅色圓圈標示少部分位於光輝里之宿舍。往北與草屯市區接壤往南則是南投市區（圖片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並由賴櫻文加工繪製）

綜觀來看，全部2451戶的宿舍，實際居住約有1150戶左右，而有約1300戶閒置宿舍。這樣的估算同時也考慮了一些非正式的居住關係，例如實際的配住人又轉而

給其他人住，儘管難以再從1150戶當中分辨出來這些「借住」居民的實際人數。也就是說，儘管有檯面下「借住」的情況，有實際的配住人登記在戶籍資料上，所以並不會有沒戶籍的空屋而有人居住的情況。「借住」只會是戶籍登記者與實際居住者不相符的情形。完全隱身在戶政資料並且也不被任何人所知道的居住者，例如外來無家者的占居，機率應該是微乎其微。多數的借住，都在村內原本的社會網絡下被接納。可能是失去居住資格，但又無處可去的居民，暫且找到宿舍借住。其他占居多半也不會被眷管單位積極地排除。當地的社會關係默許種種非正式的居住狀態。

### 小結

本節呈現中興新村人口凋零又極度高齡化的族群，且有鮮明的獨居婦女樣態。這樣的脆弱性族群在被邊緣化的中興新村反而得以安居。因為如果今日有更為有效的活化或更新，不免如早期的眷村改建一樣，另地安置或搬遷補償，大家各自發展，原本的地方網絡從此消失。如今居住在這邊的居民呈現雙重性，或者沒有其他更好的居住選擇，或也得以在此安身立命。此外這些居民雖然大多仍然具有合法身分，但也有些已經是失去居住資格，失格住戶處在更為不穩定的狀態，但不表示合法的居民就不會被另外安置。只要中興新村處在活化的預設之下，所有居民都置於一種不穩定且過渡的居住階段。下節我將聚焦在現今由國發會接手管理宿舍，還有以管用合一為原則而進場的各個眷管單位，實際的承辦人員與居民之間如何在微觀實作之中延緩宿舍催繳，或徬徨觀望，或者果斷交還宿舍，來說明由合法轉為占住的過程。

### 第三節 管理的微觀政治：政策弔詭與權宜之計

模糊與曖昧的現場，並非只靠著行政官僚或是居民任何一方就可以達成的。而是在雙方的默契之下，默認彼此尚可接受的協議。因此表面上雙方共演了一場合乎法律與國家政策框架的戲。實際上基層的承辦公務員可以維持當地人情，也可以消極應付難以執行或方向不明的上位政策，而居民也得以繼續居住。在這當中既有理性也有情感的考量。本章節將就既有的法令與政策框架說明，之後描述現場實作，如何務實的遵循框架以外的政治趨勢，以及跟居民的公私互動來論證具體展現的模糊管理。

## 一、法制框架

目前大部分催繳而不願搬離的以第二代眷民為主。第二代眷民指的是省政府疏遷至中興新村時，隨父母一同到此生活，或是之後在此出生的第二代。當時後由父母一方所配住的是眷屬宿舍。所謂眷屬宿舍是依照民國46年頒訂的「事務管理規則」所規定的宿舍類型。依規定眷屬宿舍的配住本人與配偶可以住到過世之後才需要繳還宿舍。因此第二代眷民是沒有續住資格的。如開頭所介紹「事務管理規則」早於民國72年，即修訂取消眷屬宿舍的類別。不論是基於財政或管理不易的考量，還是因為新自由化的國際趨勢或受興建國宅的政策影響，眷屬宿舍的轉型問題，延到這個世紀才開始發酵。

民國92年行政院分別頒布以人事行政局作為督導的「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及財政部國產署為主體的「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兩者關係再於由人事行政局督導，清查並騰空收回宿舍，而由國產署後續積極處理。其目的宣稱是為「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並充裕「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住宅貸款基金）之收益，俾利循環」。以此大略確立公教人員的住宅福利，配合住宅政策高度市場化並透過貸款補貼的轉型，以及對於國有眷宿舍的積極處理。且每幾年都會有相關的行政函令補充解釋，或是推出限期的專案處理計畫。因此眷舍的積極處理，成為既有的政策趨勢以及法治框架。

眷宿舍若是被占用政府應當如何催繳，也是透過明確的法令來規範。包括由民國89年頒布的「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及民國96年頒布的「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此外當「事務管理規則」於民國94年廢止之後，各個宿舍管理機關即會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訂定自身的宿舍管理規定，以符管用合一的原則。以現狀來看，中興新村各眷管單位都是依照上述所列相關法令執行宿舍管理，包括合法居住住民的管理，以及失去資格戶的被占用處理。眷管單位內部可能由秘書室下轄宿舍管理的承辦人員。該承辦人員依規定每年會至少訪視眷舍兩次。通常是六月一次、十二月一次，如果沒有訪視成功則可能額外再前往訪視。訪視調查的目的即是要關心居住者居住情況，了解現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

## 二、清查訪視實作

實際上訪視並非輕鬆的工作。有些眷管單位編制較小，並沒有中部辦公室，因此承辦人員是特別從台北下來中興進行訪視。若是管理宿舍單元較多的承辦，

需要在村內一間一間拜訪，將耗費不少時間。訪視因此可能是有「外觀看起來有人居住，即有居住事實」，到「登門拜訪並確認應門者為承租本人」不同的訪視標準，每次訪視因此也可能不同。那麼承辦人員訪視，是否就能完全掌握居住情況呢？或許掌握有無人居是可以的，但實際的居住者，居住的頻率，時間長短大概不容易確認。至少不會比左鄰右舍清楚。加上眷管單位眾多<sup>21</sup>，每戶比鄰住戶的眷管單位也不一定相同。居民彼此會交流，也會為不同的單位評價。像是受訪者 H 本身眷管單位是國發會，但也有打聽其他眷管單位像是農糧署或水保局。在她所見，農糧署是最為強硬的單位。不論是否有居住事實，只要不符居住資格都可能進行催繳。且似乎沒有一定判準。水保局雖會視情況寬限有困難的居民，但依然可能會催繳有居住事實的居民。至於國發會則幾乎不強行催繳還有居住事實的居民<sup>22</sup>。僅有少數特例因為一些訪視上的誤會而被催繳。因此居民大多有所評價，但也會覺得宿舍管理混亂，各行其是。

理論上，承辦人員登門訪視，會請居住者填寫「實際居住宿舍回覆單」，以確認居住者的居住資格，且未有轉租、商用等非法用途。若訪視沒有見到居住者，則會一併留下「訪查通知單」，請居住者在一定期限內將「實際居住宿舍回覆單」回函至承辦人員的辦公室。若連續訪視3次都未能訪視到居住者也未得到回覆，即可以視之為沒有實際居住事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另有羅列一些輔助舉證查考的方式，像是透過屋況來推斷，或是透過水電使用情況。同時為有實際居住事實的例外情況也有說明，像是因病住院就要出示住院診斷證明佐證。不論如何，若是判定無實際居住，之後就會要求限期搬遷，按法最多是三個月的搬遷寬限期。若居住者依然不從，就會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來處理，也就正式進入到司法化國有財產處理的範疇。居住者將收到存證信函然後進入訴訟程序。

### 三、資格認定與催繳

在眷管單位以判定無居住資格而需要搬遷的事由當中，可以區分成資格身分不符或無居住事實兩大類。例如七十二年配住職務宿舍即使退休後仍繼續居住的居民，以及返鄉照顧村內第一代的父母，但父母過世獨自居住在眷舍的第二代居

---

<sup>21</sup> 依高姓立委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所主持之協調會相關會議資料可知，眷管單位包括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其中最大宗的眷管單位為國發會約有 1000 戶使用戶、其次則為財政部與農糧署，各約 100 戶使用戶，餘下眷管單位都在 10 戶到 50 戶不等，甚至只有個位數的使用戶。

<sup>22</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H05，2022 年 7 月 19 日

民，都是屬於資格身分不符，而處在可能催繳的不穩定狀態當中。至於無居住事實則可能是，第一代居民早已因身體狀態等因素，接去與子女同住，留下未居住但也還未歸還的眷舍。最無爭議也最優先處理的自然是在居住資格不符又無居住事實的宿舍。不過實際的處理還是會因為認定上的困難而產生爭議，此外社會與經濟弱勢的占住者則更可能使催繳的正當性減損。以下說明幾種爭議之類型：

#### (一) 有居住但因病住院或因工作頻繁移動

有案例是一位具合法資格的第一代眷民，獨居於宿舍之中，結果不幸在家中跌倒骨折，因此到醫院治療休養。休養期間長期不住在宿舍的時間，已經超過183天，因此被承辦人員判定沒有實際居住事實，並以水電使用作為輔助證明。眷民其子抗議承辦不通其理，何況他們都有回來打掃，還要齎調閱水電是侵犯隱私的行為，揚言提告。也有案例是因為工作或家庭的關係並沒有頻繁居住在宿舍，而是會來回往返。當其居住資格喪失的時候即成為被優先催繳的對象。只不過實際上還是有公務或居住的需求。如上述所稱受訪者 H 的經驗。大部分屬於國發會為眷管單位的居民，只要有明確的居住事實，都未被強行催繳，但有一位居民因為忙於工作，沒有時間整理前院，已至景觀零亂因此被視為已經沒有居住事實。儘管後續有跟國發會陳情依然未果<sup>23</sup>。

上述種類型顯示出居住事實的舉證複雜，容易引起爭議，而對沒有居住資格但有居住事實的居民催繳，同樣動輒得咎。若是居民搬離勢必需要重新配置自身乃至家庭資源，因此產生負擔。但另一方面，承辦人員對有居住事實或有居住需求的居民進行催繳，需要以整體宿舍維護情況來進行比較。受訪者 G 對於此，就抱持非常嚴厲的看法。他稱呼一些公務員為「最差勁的法匠」，因他們優先催繳有居住事實的居民，而不是嘗試收回早已無人居住但未完成交回程序的宿舍，每遇爭執就說自己是依法行政。但受訪者 G 認為執行上一定有行政裁量權，有基層公務員可以處理的彈性空間。應該要思考對於政府與人民的最大利益，而不是自己的績效與行政方便。「……你現在那些(早已經很久沒人住的)宿舍不收，柿子挑挑軟的軟的吃，我先把有住在裡面的人，我看得到的，我先得去逼迫你，我到你們家門口去灑冥紙，把你

---

<sup>23</sup> 半結構訪談，GH06，2022年7月19日

給逼走，就跟撒冥紙有什麼兩樣，所以這種根本就是黑道作為你知道嗎？」

24



## (二) 有居住但未回覆公文

有占居者因不熟悉與體制互動的方式，因此造成更不好的結果。一案例為外籍配偶，原配過世失去居住資格。之後因為不知道要回覆訪視通知單，因此逾三次未完成訪視，而被視為無居住事實。後續催繳，也進入到訴訟程序且居民一審敗訴。然而在開庭途中，承辦也曾經表達，如果有回覆訪視，且後續有比較適當的溝通就不會將有居住的居民列為優先的催繳對象。由於居民較為弱勢的身分，且作為近年第一起訴訟敗訴的個案，有些人認為是透過此個案之後，眷管單位才開始更多的積極催繳與司法手段。儘管沒有更直接的證據證明上述說法，但已表示此案例的爭議性引起居民的集體焦慮。另有一例則是因為占居者本身獨居，又有心智障礙以至於無法跟眷管單位溝通。儘管符合另外安置的條件，但不僅溝通困難，安置條件也未達成共識，因此還是先行催繳。因此未回覆公文的原因可能包括不識字、心智障礙而使責任能力喪失，或擔心被催繳而避而不見。不管是何種情況，都使居民失去與眷管單位斡旋協商的機會。有時這反而使眷管的承辦難以「共演」訪視調查的例行公務，因此只好按照法律執行。

## (三) 有居住但屬社會或經濟弱勢

上述兩種類型已提到因為居住事實之認定較為困難，因此儘管合於法規但有爭議的情況。此外有一種情形是儘管居住事實是有共識的，卻同樣遭受催繳，而且因為占居者的特殊身分而產生更大的爭議。占居者如果具有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或者身心障礙等應按照基本人權的保障給予一定的安置扶助資源。爭議案例當中即有經濟弱勢且沒有勞動能力者、心智障礙僅能自理者、低收入戶且有重大傷病者被催繳。

按理來說應由地方政府協助媒合社福資源尋求安置。但實際上南投縣政府不一定有足夠的社福資源可以加以處理，趕在催繳期限給予適當安置。並且南投縣可供安置的地點不僅遠離中興新村，其社會與物質環境也大相逕庭。如此，在社會安全網匱乏的情況下，遵照法令強制執行可能反而造成占居者

<sup>24</sup> 半結構訪談，GG14，2022年7月18日

的情況惡化。就算條件尚可，遷居到另地的移動成本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社會經濟弱勢者也是龐大的。勢必要有足以彌補的資源介入才可能安置成功。這類型的案例顯示，儘管國家催繳合於法規，但卻不一定能執行國家同樣應該保障的基本生存權，使得催繳的正當性遭受減損。

上述的三種類別，顯示催繳執行的複雜，不僅在微觀實作層面上，還要留意佔住者的基本權利，此時行政官僚體系則因為體制的缺陷，社會福利資源的先天困境而使催繳缺乏正當性。此外三種催繳類型顯然也有彼此重疊的特性，這意味著社會與經濟地位的弱勢，缺乏得以調動的資源，也較不熟悉跟官僚體制互動，使得處在不利的地位，最終導致被優先催繳。然而最大問題並非因為難以應付體制而被催繳的關聯性，而是在於當這些較為弱勢的居住者真的被催繳而交還宿舍之後，是否還有足夠庇護的所在，是否可能有更好的居所，可以比簡便、經濟又熟習的宿舍還要來的友善。因此官僚體系優先選擇了這些資源較匱乏的占居者進行催繳，實際上正是使他們落入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因此重點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弱勢而失去了家，而是因為他們沒有足以庇護的家，將會更為向下沉淪。

#### 四、占住與交還考量

受到催繳的占用戶之後會面臨甚麼風險呢？除了不能居住以外，所有整建、加建都要無條件點交給眷管單位，不過其他雜物，甚至是鐵門、鐵窗等附件是可以帶走的。除此之外有所謂使用補償金的繳還，用以支付這幾年占用國家資產的成本。若是訴訟敗訴則可能會計算一筆不當得利，意味著這段時間竊占國家資產而獲利的金額需要返還給政府。不過這兩筆費用實際計算起來大同小異，都是以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公告現值乘上固定比例所獲得的數目。實際上由於房屋已相當老舊，而土地區位也並非是都市中心，因此使用補償金的計價大約是每月平均兩千到五千不等的費用。除了居住以外，很難想像估值這麼低的住宅，還可以有甚麼驚人的獲利空間。

總而言之，多數居民並不會進入到訴訟的階段，因此大多時候是在衡量使用補償金與老房子之間的輕重，若有居住需求則拖延佔住是划算的，反之若沒有居住需求，訴訟與補償金的風險則使得不交還宿舍較不划算。而對已無居住資格又沒有居住需求的人來說，繳納使用補償金可以說是最後一根稻草。使原本可能還在觀望的居民決定交還宿舍。的確有許多宿舍因為繳還與點交程序麻煩，還要負擔清運費用。因此許多眷民後代並無動機，甚至沒有認知要回來處理宿舍，完成繳還程序。但對於仍然有居住需求的居民來說，使用補償金並非繳還宿舍的考量，

反而希望透過繳還使用補償金以正當化與政府的租賃關係。又或者不論是否進行訴訟，都繳納一筆金額（使用補償金或不當得利），因此更有動機持續透過訴訟延緩搬遷時間，也為自己「爭一口氣」。



## 五、公私互動的形式

除了上述宿舍管理實作上面臨的問題，以及承辦人員自身進行催繳的考量，居民也會採取行動，嘗試維持自身居住的狀態。這些行動不一定具有凝聚成組織的動力，但有集體性，也通常是在管理較為曖昧的情況下才有與行政體制互動的空間。公司互動所採用的策略包括協商、關說陳情、形成互助網絡、發展組織。以下一一說明。

### （一） 協商

除了少數居民完全不願接觸眷管單位，多數居民會與承辦人員溝通與斡旋，被告知可能會催繳，會積極表達意見。且居民與承辦人員有時不只是管理方與被管理者。在管理單位轉換的期間，宿舍管理業務的公務員可能受到沿用。如公共事務管理處的員工，同樣轉換到已縮編的公管組。或是原本在省府財政廳，負責承辦宿舍管理業務的公務員，也在精省後轉調財政部並接續宿舍管理工作。因此可能與屬於同一個單位的配住人曾經是同事關係，甚至是鄰居。如受訪者 D 的情況即是如此，她認為是因為自己父母與承辦員的情誼深厚，以前部門深具凝聚力，因此父母過世之後，承辦人員總是形式函文，而未具體催繳，更沒有司法訴訟的情況。而且就她所知，這也並非是特例。而是彼此認識的承辦人員與居民之間的常有默契。

「我認識了兩個是承辦員，他說當年呢都是公文照發，然後電話打去：欸沒事，我只是確認程序，我在執行公務。然後真正去每年兩次訪查的時候，到了那個家，然後他就勾居住，狀況良好，然後呢，資料送給上級，沒事了，就沒事了」——半結構訪談，GD03，2022年7月20日

建立在官僚體制之外的情感認同，宿舍管理因此有協調溝通的餘地，居民會以身體狀況、經濟狀況，或是仍有公共事務在身為由，請求延緩搬遷時間。

當然這種說情還是取決於承辦的考量，不同承辦人員的作法可能從完全不優先催繳，到不為所動要求限期搬遷都有。像是受訪者 G 與其眷管承辦人員之間就有衝突。由於受訪者 G 身為里長，不過其母過世之後還有約一年半的任期，因此他嘗試與眷管承辦斡旋，希望盡量延緩催繳至任期結束，否則難以執行里長業務。結果未能達到共識，最終走向訴訟一途。

## （二） 關說陳情

除了在現場的斡旋以外，居民也會找民意代表關說或協調。民意代表的層級包含地方和中央。但由於眷管單位主要仍以中央單位為主，而整個宿舍管理政策也牽涉到國有宿舍的改革，因此較明確的可能是由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處理居民居住與整體活化引發的居住問題。相較於與立委的陳情，關說則偏向檯面下的活動，成為大家都在傳言但難以進一步一一證實的事情。如受訪者 F 的情況就眾說紛紜。儘管外界謠傳受訪者 F 受到催繳後找民代陳情施壓，反而激化與眷管承辦人員之間的關係，因此造成反效果。但受訪者 F 接受訪談時則否認相關傳言。認為是其他人攪和才造成誤會。是否有其他人協助說情，是否跟其他居民混淆，事實已難以釐清，變得像羅生門一樣。這也是非正式活動難以釐清的原因<sup>25</sup>。總而言之，跳過基層承辦人員，用各種方式向更上級的主管單位，或是互為監督的民意單位、監察單位陳情是常見的一種行動策略，有檯面下的運作，也有公開的活動。

## （三） 互助網絡

透過互助的網絡可以增加與國家互動的選項。主要的方式是交換不同眷管單位的情報，以作為與承辦人員斡旋的籌碼。也有互相學習應對處理方式，甚至是函送公文的寫法。像是討論被起訴時該怎麼辦，可以找哪位律師等細節。這有賴於當地本來就緊密的社交網絡，透過鄰居、同事、同儕情誼，還有文化認同所形塑的互助網。並且，居住者本來也多與公教社群關係密切，對於這類公文法規並不陌生。懂法律，懂行政的人協助其他高齡或較無經驗的人撰寫公文，形成一種社會團結。互助的網絡甚至表現在催繳之後的居住問題。透過非正式居住關係來協助被迫遷的占居者。

---

<sup>25</sup> 半結構訪談，GF15，2022 年 8 月 11 日



#### (四) 組織

法人組織運作有助於推動有關於居住權益的政策。除了有固定組織的行政工作比較能持續推動議題，也考量到法人身分與公部門對話較有正當性。不過，居民的組織及其宗旨，基本上都是以文化保存為主。郭昱麟（2017）整理高等研究園區帶起的文化保存運動，後續的一些行動延續就包括組織「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協會」，不定期舉辦中興願景與未來規劃說明會，邀請主管機關並讓民眾發表意見。受訪者 G 即是當初參與的其中一員。有了組織之後，倡議變得較為多元，也有積極且正式的行動像是透過修法，或嘗試另外以符合資格的身分遵循管理單位的承租規則。也就是說，有了組織之後才有機會開展更多正式而公開的倡議活動。

如受訪者 G 除了上述活動以外還進行的倡議。包括與區域立委許姓立委合作，推出一個能涵括中興新村的「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以文化保存立法的方式，將居民的居住正當化。也曾經與中科局討論，已成立文創公司的方式承租宿舍，配合中科局規定讓居住用中科園區員工的方式續存<sup>26</sup>。如此即可跳脫現有國有不動產租與民間的限制<sup>27</sup>。2022年受訪者 E 也組織「紅屋瓦文化協會」進行「以租代護」的倡議（圖十）。但行動內容的確也都會涉及到居住權益，以陳情或辦理會議的方式爭取合法正當的承租權。



圖十、成立法人組織。居民們成立協會並利用自家宿舍空間辦理會員大會，會議開始前大家在院子裡寒暄（圖片來源：賴櫻文）

<sup>26</sup> 受訪者 G 曾經討論過一個想法，就是自己成立一個公司，然後員工就是中興新村的居民。以公司申請進駐高等研究園區，就可以用員工的名義住在中興新村。不過此想法後來被中科管理局以並非相關事業公司為由而拒絕。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G11，2022年7月18日

<sup>27</sup> 目前的「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條第一款所限定的出租方式，**逕予出租：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將不動產租與特定對象。**由於宿舍仍為國有公用不動產，因此此項法令可能是租予居民可以引用的法源之一。



## 小結

儘管居民的確在面對宿舍催繳時會有一些行動，不過這多半也仰賴較為鬆散的管理現場，實際上政治與經濟的有所節制，使得居民享有（但也需要）自力互助的空間，宿舍管理不再像是省政府時期較為緻密且合作的管理維護。此外人口的凋零也使居民必須放棄以家庭為本位的生活方式，鄰里之間的關係除了社交以外，也長出互助的慣習。居民與國家的關係是曖昧的，既有順服也有抵抗。對於宿舍管理鬆散的狀態，除了不滿意於地方沒落對自我認同的衝擊以外，卻還是安於基本的居住情況。催繳發生時，的確會有與承辦的協商斡旋、透過立法單位的關說陳情，甚至是組織的倡議，但居民幾乎不願意有公開且激烈的抵抗，可能的解釋包括公教族群對於行政官僚體制的意識形態上的認同與順服，甚至也內化主流對於占居者的污名。因此對他們來說激烈的抵抗，到最後被強制執行是不光彩的。

簡而言之，居民積極參與互動的現場，不完全是被動接受命令，是以多層次的行動表達意見，也比較傾向檯面下或嘗試進入體制內的作為。居民是以較為緩和的張力，在宿舍管理趨勢變遷下，嘗試達到平衡。可以說，當地雖然在政治經濟結構，有意識的以比較消極且節制的方式進一步達到社會控制的效果，但長期來看，居民會以公民社會方的形式回應，並參與一點關鍵的決策，但多數時候都是以較為俗世，為了生存而非基進的動機，自力、非正式且互助的方式來維持其生活。催繳的執行，實際上是高度消耗行政成本的工作，是依照承辦人員考量行政資源，並權衡上位政策與績效壓力的理性安排。對於承辦來說，若沒有太大的上位壓力，最合理的策略應該是默許多數非正式的居住關係，並評估自身工作進度，催繳顯未符合居住身分的居民。其次才是清查未有實際居住的宿舍。

## 第五章 維護之多樣性：閒置、修補、造家

本章節要闡述的是國家與居民對於空間的生產與建構。尤其從空間的公共性與家的地方性兩端出發，並在閒置的空間競逐，有國家刻意維持的低度維護，也有居民生活所欲的挪用與再生產。中興新村既是國家所有的公共資產，也是居民的家。如上一章所示，儘管一直存在轉型活化的議題，但居民實際上一直在曖昧但包容的狀態下持續居住，不論身分處於合法，或失去居住資格者。不過對於移入人口的各種限制，也使得人口特質極端高齡化。原本的居民自然凋零又沒有其他新入住的居民，宿舍閒置的數量也持續增加。但閒置的宿舍也並非呈現髒亂失序的樣貌，又或是任由房屋傾頹坍塌。而是由國家以低限度的方式，維持基本的狀態，像是整體公共環境，如行道樹修剪，垃圾清掃或地下水電等基礎設施維護，大致都還算維持運作，只不過對居民來說品質不若以往。閒置的宿舍也有類似的情況，像勉力凍結在令人懷想的過往榮景時光。然而閒置的宿舍已經缺乏居住的功能，難以產生與人的關係。閒置與居民的排除看似弔詭，卻是新自由化國土政策下資本掠奪的具體展現。因此居住仍然是不穩定的。

閒置的宿舍與有人住的宿舍彼此錯落的，更加突顯居民生活處在整個地景的渺小。但居民日常實踐所營造的生活感卻從宿舍滿溢出來，不僅限於宿舍到庭院的私領域範圍，還蔓延至周遭閒置空間。居民意圖努力造家（*homemaking*），不被整體的謐靜所淹沒，使中興呈現點狀散布的生活樣態。又由於居住的情況多元複雜，因此不同程度的居住、維護與營造，有層次的交疊，而且延綿在地景之中。這似乎呈現並非是整齊規劃，也並非是全面開發所展開的代謝節奏。而是在時間上繼承了精省前居民生活的節奏，在空間上透過閒置空間的挪用，再生產生活世界。但相對於原本看作是政治中心而有綿密管理的中興新村，此時則顯得鬆散，居民自主的（*autonomous*）生活也呈現了一定的包容。

為了方便理解本章的分析，以下先概略說明中興新村居民的空間社會關係，由居家空間逐步過渡到社區互動，然後到公共空間的層次樣態。這是因為由宿舍群簇所形成的社區互動空間，與公共設施周邊的公共空間意涵是不同的。社區互動的空間也會受到住宅型態影響。首先居民的居家空間的確是以其住的宿舍本身，但必非每種宿舍類型都有前後院落。與門戶相接的「通道」還有足以產生互動的空間尺度與形式設計也會有所影響。大致上我們可以把居民居住的宿舍，居家與鄰里互動關係區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囊底路與平房，第二種是兩層住宅，最後則是公寓類型。

### (一) 囊底路內單層住宅

單層連棟住宅是光榮里與光華里最普遍的家戶宿舍型式，搭配囊底路的道路規劃可說是中興新村高識別性之聚落地景（圖十一）。此外他們也是如今眷民居住的主要類型<sup>28</sup>。這是因為後續興建的兩層樓透天住宅與公寓有較多是七十二年之後公務員借住的職務宿舍，因此多半已經退休交還變成閒置空屋。一般來說單層住宅會圍繞囊底路兩側依次排列環繞，而門戶與前院都會朝向囊底路，不過後院則面對後巷。理論上後巷是設計給人行的小徑，囊底路則是機動車行走的道路，並配有人行道，因此後院與後巷應該會是主要的互動空間。然而實際的情況是，後院延伸到後巷充滿增改建物，後院成為居家私密的室內空間，剩餘的後院也有成為堆放雜物的儲藏空間。實際的社區互動發生在整個前院到囊底路的迴車圓環之中。



圖十一、囊底路與平房宿舍配置，囊底路圓環為鄰里互動核心（空照圖圖像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囊底路型態型塑面前家戶的使用行為模式：如向心性之場所空間誘發居民日常聊天串門子、倒垃圾時互動之社交行為。囊底路沿路居民彼此會比其他村內居民來得熟識，當有陌生人走進來時也非常明顯。相對地，當囊底路兩側閒置的宿舍持續增加，社區對於家的失落感也會明顯形成。

<sup>28</sup> 家戶宿舍建築類型是隨著居住人口需求而有越晚期蓋越高的趨勢。平房多是建村初始宿舍興建的第一期工程（1956-57），而後政府隨即認知到人口成長的居住需求，以光華里、光榮里原本的公園綠地興建第二期增建工程（1958-62），包括多數兩層樓住宅跟王大閎設計的三層樓公寓。此時期的另一特色是開始有民間建築事務所參與興造。第三期工程（1964-71）則是現今光明里宿舍群，是預定的第三個鄰里單元。主要以兩層樓房為主，其道路規劃亦獨樹一格。而直到1982年之後才陸續興建四層樓公寓，建築形式與同年代的經建國宅類似（王怡雯，2003；林曉慧，2013；朝陽科技大學，2014）。

## （二） 兩層住宅

兩層住宅主要分布在光輝里與光明里、但也散布在光華里跟光榮里當中。兩層住宅類型又分成透天與公寓，易言之，有些是一棟一戶有內部樓梯連結，有些則是上下各一戶。比較特別的是兩層樓房的設計，二樓門戶與樓梯出入口通常都在側面或是一樓門戶的背側，以避免兩者彼此生活空間排擠。儘管如此，兩層住宅的戶外院落都比平房來的小許多，增改建彈性也比較小。兩層住宅也並非像單層住宅依樣圍繞著囊底路，而多半是分佈小公園周邊，或為多排連棟配置。因此鄰里互動發生在這些小公園或棟間的空地(圖十二)。

尤其是兩層樓房的鄰里互動更加多元，因為其門戶設計與社區規劃使得二樓多半也和二樓門戶相對，但是房屋整修與增改建則是一二樓之間協調，這使得互動更為多樣。此外由於不像囊底路有這麼明確的向心特質，門戶的方向是比較多元的，增改建物也都順著自身院落發展，這也使得社區內外的區分沒那麼明顯。



圖十二、兩層連棟宿舍典型配置型態，圖中黑瓦平房為居民自行加建（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 （三） 三層以上住宅

三層以上的住宅集中在光華里與光明里兩區，並且有各自的型態。光華里是以三層樓公寓為主，建築並排之間的空地比較大。光明里的則是四層樓公寓，不僅建築量體更為密集，戶數也比較多。且由於該區受內轆溪公園環

繞而自成一格，一般稱作「金城社區」或「五百戶」，與其他宿舍聚落有明顯區別。不過如今兩處公寓的居住人口都所剩不多，其原因與兩層住宅類似，尤其是四層樓公寓幾乎都是1983（民72年）之後借住的職務宿舍，如今多已人去樓空。三層樓公寓雖然有居住功能的問題，但目前尚有零星的居民。

三層樓公寓建築之間的空地的確是居民互動交流的場所，不過如今則鋪上柏油水泥成為停車場（圖十三）。此外上下戶之間也會有共同維修的問題，主要是一些共用管路，理論上，因為每層各有兩戶，因此彼此之間應該會是最熟悉的，然後在依次與其他樓層或其他公寓住戶有所聯繫。



圖十三、三層樓公寓及中間空地，如今鋪上水泥用來停車（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居民們除了提到同事務協調、互助、寒暄等日常互動以外有一些集體活動會增加鄰里接觸的機會。如早期室內娛樂較沒有這麼發達，用完餐之後居民都會有附近散步的習慣，不管是住在哪種住宅類型都會提到與鄰居之間在這樣的散步來往。這是除了日常彼此的互動以外，很自然促進鄰里集體連結的活動之一。有另一項雖非空間性質卻也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廳處配住的宿舍會有聚集的現象。雖然在日後隨著人員流動，廳處群聚的現象已不那麼一致，但還是有部分區塊的特質明顯，例如某一排囊底路內的單層住宅住戶都是早期農林廳的公務員，或某棟公寓都是以前財政廳的公務員。因此這些具有地緣關係的居民更有同事之間的情誼認同，鄰里的互動與認同有時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這大致就是宿舍聚落的社會空間關係，與居民之間基本的互動情況。當然這些情形持續處於變動當中，並深受閒置宿舍增加與人口凋零影響。以下我將先說明宿舍維護的整體情況。

## 第一節 閒置宿舍與官方的維持



表四、宿舍居住維護形態統計表（資料來源：本研究資料，賴櫻文製作）

宿舍居住維護型態統計表											
分類	說明	光華里	%	光榮里	%	光明里	%	光輝里	%	總和	%
A	日常維護	187	28%	209	28%	267	26%	6	15%	669	27%
B	基本維護	92	14%	105	14%	135	13%	2	5%	334	13%
C	閒置維持	346	51%	412	54%	546	54%	32	80%	1336	54%
C1	荒廢空置	340	50%	391	52%	528	52%	30	75%	1289	52%
C2	雜亂毀損	5	1%	5	1%	16	2%	2	5%	28	1%
C3	拆除夷平	1	0%	16	2%	2	0%	0	0%	19	1%
X	修繕更新	52	8%	30	4%	68	7%	0	0%	150	6%
X1	職務居住	35	5%	30	4%	53	5%	0	0%	118	5%
X2	非居使用	17	3%	0	0%	15	1%	0	0%	32	1%
總計(不含 X)		625	92%	726	96%	948	93%	40	100%	2339	94%
總計(含 X)		677	100%	756	100%	1016	100%	40	100%	2489*	100%

\*近年宿舍統計大多落再 2450 之間，本研究調查統計樣本亦包含中興新村內其他錯落國有宿舍，如中興國中、中興高中與南投醫院宿舍，因此數量上略高於其他調查報告。但差距約 30 戶，不影響整體趨勢。

表四為居住維護型態統計表，統計分類所遵循的觀察已在研究方法羅列，故不在此多加贅述。由表可知，日常維護與基本維護的戶數為1003戶，占全部的40%，而缺乏維護則有1336戶，占全部的54%。缺乏維護也就是閒置的宿舍，並非完全沒有維護，而是由國家維持宿舍一個基本的狀態。宿舍畢竟是國家的資產，並非完全的無主物，同時也已登入為文化景觀，受法規保障未來的活化再利用規劃。而且國家至精省以來也的確一直都在想像與嘗試各種活化轉型，像是「再發展計畫」或「高等研究園區」。換言之，國家意圖讓宿舍閒置，即可以最低的成本管理，像冬眠一樣維持在最低限度的代謝，等待春天的到來。然而儘管閒置也保證維持基本的管理，但實際的情況是國家難以維持緻密的管理，反而每棟宿舍與閒置空間存在維護屋況的差異。有些宿舍甚至已毀壞到難以復原的程度。本節首先將說明閒置宿舍的維護情況，以及帶來的問題。

上一章已有提及，宿舍維護向來都有一個單位負責，精省前是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然後裁編成為「公共事務管理組」。到了中科局的時候，為了維護宿舍業務與眷民的權益，整批移撥至中科局轄下單位，然後到國發會，情況也大致如此。因此若非現在仍由各機關公務員借住，或早先眷民配住的閒置宿舍，如今全由國發會負責管理維護。閒置宿舍的維持有一套既定的流程。當宿舍收回點

交之後，裡面當無其他雜物。大部分的家具與電器通常也都會被搬走，不過增建新建的結構，與其他附加物不會要求恢復原狀。接著就會將宿舍斷水斷電，然後管理人員會在宿舍門上打一副簡易的鎖頭，再貼一張公告說明：此處是國家財產，不得擅自闖入，違者究辦。

理想的情況下門窗都是穩固上鎖的，宿舍結構也是堅固的，室內形成一個穩定且無法滲透的密閉空間。宿舍就會維持清空且完好的狀態等待下一次使用。但現實是萬物皆會腐朽，構成屋舍的所有物質都會在時光流逝中質變，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屋舍也越來越容易被滲透，入侵，加劇本身的破壞。而管理單位極為有限的人力物力之下，並無法避免毀壞的發生。因此即使閒置宿舍正被管理<sup>29</sup>，其屋況依舊有不同程度與形式的毀壞。以下將依序說明閒置宿舍不同型態的毀損，與環境現況。

### 一、宿舍毀損情況

有些閒置宿舍是沒有門的，視線可以直穿入空蕩的室內。有些宿舍不僅沒有門也沒有窗，但通常窗框是會留下的。門的消失令人莞爾，有些居民在離開前似乎會把鐵門拆下看看還有多少回收價值。但有些可能是竊盜者所為。竊盜是居民習以為常的事件，閒置的宿舍若是當初沒有完全點交可能留下一些電器用品，這些老舊電器，乃至於其他可供變賣的物件，例如鋁門窗，白鐵門很有可能成為竊盜者的目標。大部分留存的門是木門。不過木門通常也不是完好的，而會從底部開始腐爛。有趣的是，腐爛的底部會被開一個洞，或直接少一截變成縫隙，縫隙正好可以讓貓狗鑽入鑽出（圖十四）。甚至偶爾會看到門口擺放著飼料。居民形容這些門戶大開的屋舍，變成了「流浪動物的夜總會」。

---

<sup>29</sup> 不論是在國發會轄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的官方網站介紹，或是在 2022 年兩次由不同政黨的立委召開的協調會上，國發會都表現出已盡整體宿舍維護之責任的態度。不過並未積極回應不同程度毀壞的宿舍補救與修繕措施。可以說國發會的聲明與居民對於宿舍維護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



圖十四、閒置的宿舍。許多宿舍閒置多年，木門已經腐壞，底下的破口成為動物自由進出的通道。(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不過就算門沒有破，窗戶或者屋簷也常會隨著時間毀壞，而被各種動物進入。其實比門更容易毀壞的是屋簷木造物。通常發生在側立面屋簷的兩端，或是前廊正門延伸出來的部分，都很容易因為積水而腐朽。腐朽而生的裂縫也正巧適合流浪貓鑽入。居民就信誓旦旦的說曾經看過貓以倒掛金鉤的方式，從屋頂翻身鑽入屋簷，然後跑進了天花板上。尷尬的是，四戶連排的宿舍天花板是相通的，貓就在各家天花板上奔跑嬉戲，居民對此困擾不已。

門窗或是屋簷毀壞產生的縫隙都會讓屋況變得更差，尤其使室內無法保持一定的純淨，有灰塵甚至囤積垃圾，動物屍體等，變得更難以管理。但會使毀壞程度更上一層樓的，還是主要結構的問題。主要的結構，包括屋頂、梁柱以及承重牆的毀損，使閒置宿舍難以維持的問題更為深刻，且主結構的毀損，在視覺上透露出的危機感更甚，彷彿宿舍隨時都要支撐不住而倒塌。在這當中屋瓦的陷落又是最明顯的。由於精省之前的幾年曾經全面整修過所有宿舍主建物的瓦片，從黑色的水泥瓦換成紅色的文化瓦。因此僅有少量的主建物有屋瓦塌陷的情況，且多半只有一小處（圖十五）。

比較常見的是居民增建的磚房，品質不一，通常維護狀況也較差。尤其並沒有整批換過屋瓦，因此有許多已經塌陷，喪失居住的功能性。牆面毀壞的情況略同，裂痕同樣更常出現在加建物上面，不過由於許多宿舍主建物側面與背側都有加建，因此更難判斷主建物的維護情況。簡而言之，儘管主結構也明顯毀損的宿舍並不是那麼多，但也有少數屋瓦掉落、梁柱也腐朽毀損的宿舍特別突出，使維持的整體效果受到衝擊。以此推論儘管管理單位亦會針對宿舍進行維持，不過當

遇到不同程度乃至於較急迫的毀損情況，管理單位似乎並非依此安排維護的優先順序，而是依照自身所訂定的活化方案區域來進行較大幅度的整修維護。



圖十五、結構受損的宿舍。少數的宿舍屋樑結構與屋瓦已經有部分陷落（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 二、周圍環境現況

有另一種情況是，宿舍被閒置著，但似乎並沒有被清空而充滿各種雜物垃圾，看起來很髒亂。不僅髒亂，雜草叢生甚至到了高度超過人的程度，而難以看到宿舍的外觀（圖十六）。呈現一種人造物被大自然吞噬，快速代謝的感覺。這樣的宿舍呈現另一種廢墟感，跟清空的閒置宿舍截然不同。廢墟感彷彿可以讓人感知曾經發生過的事件，但人與物的關係卻都已經被拋棄了，在時間的洪流當中被遺忘，也沒有被任何他者加以「處理」，因此這間宿舍將無法去承接下一個使用。這樣的宿舍可能是沒有完成點交繳還的宿舍，因此管理單位也無法進場接管宿舍。堆滿雜物的宿舍在國發會接手之前可能是比較常見的狀態。因省政府精省後的階段，以及高等研究園區由中科局接手管理的時期，都有全面暫緩催繳的措施，有大量難以確認居住事實的情況出現，許多宿舍在眷民過世之後並沒有完成點交，也未清查掌握。因此大量的生活痕跡遺留下來。直到交接前夕中科局才一次性的清運處理。如今所見，清空閒置的宿舍占多數，雜亂宛如廢墟的宿舍則剩不多，依照觀察統計三個里共28戶，其中光明里的戶數與比例都比較多。由於這類型宿舍所透露的一種無主物狀態，因此更是完全缺乏維護，更可能遭受毀壞的風險。



圖十六、荒廢的宿舍。雜草叢生又堆滿破敗雜物的宿舍，如今並不多見（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最後，當局部的毀壞逐步累積，整體消滅就變成可能。宿舍最糟的情況下就是受到外力的影響而至整個塌毀。塌毀而喪失功能的殘骸，僅剩下掃除夷平一途，目前中興新村內部並沒有任何重建的案例。會達到這個地步，多半除了上述所稱的主結構損壞以外，還有嚴重的災害，例如地震與火災。如今所見的一片空地，僅能夠透過空間紋理或歷代文獻地圖來按圖索驥的宿舍，有些早在九二一地震時即以塌毀，例如府西路兩處最靠近山坡的樓房，如今是荒煙蔓草。不過有些倒塌的宿舍，還留有當時後的地基，與零星的磚瓦（圖十七）。物質的消滅雖是理所當然，但依然可能以某種痕跡留存。除了地震以外，還有二十多年來零星發生的火災。尤其在市場周圍似乎更容易有這樣的情況。而今這些夷平的空地，則變作開市人潮的臨時停車場。

有一區宿舍群的消滅似乎更加凸顯由國家有所節制的管理，是中興新村整體存續的必要條件。位於光復國小靠南側一區空地，曾是配住給公路局「汽車訓練中心」職員的宿舍群，然而在後續公路局相關業務民營化之後，宿舍居民搬離，而宿舍也連帶處分，並在精省後轉型階段被全部夷平。如今宿舍樣貌僅留存在歷史文獻與當地居民心中。此區宿舍群的消滅，所占面積規模更甚於因火災或地震零散倒塌的宿舍建築，且夷平消滅的過程同樣快速且徹底。這顯示了當宿舍缺乏主要的管理者，亦缺乏後續維護與再利用的動機，整體的消滅亦不無可能。而如今國家對於中興新村仍抱有轉型活化的想像，並且肩負文化資產保存的責任。這都使得基本的維持必須存在，因此也是如今模糊管理的必要條件。



圖十七、倒塌消失的宿舍。原宿舍已經消失，地上仍可見地基紋理。原本的位置長出三層樓高的大樹（資料來源：賴櫻文拍攝）

### 小結

本節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閒置的宿舍由管理單位統一維持其基本狀態。儘管管理單位預設一種較為理想的靜態，但宿舍無時不刻沒有在代謝。構成宿舍的任何物質總是與外在環境互動，因此腐朽，更可能被外物入侵。在管理單位，基於有限的資源勉力維持下，少數的宿舍依然可能有主結構的毀壞，甚至難以回復的崩塌。以至於後續清除夷平，最後消滅。閒置的宿舍因此呈現多樣，不同階段的樣貌。然而管理單位的維持不一定在於物質上的修繕維護，有時更重要的是管理責任的宣稱，對使用與維護之動機，也有關於後續活化再利用的想像。基本上閒置的宿舍已然失去居住的使用意涵，若再缺乏管理責任所建立的關係，宿舍將會完全失去被使用之技術物的意義。終將淹沒於自然之中而被遺忘。如今的國發會大致承襲精省後對於宿舍的較為低度而鬆散的管理。一方面確保閒置宿舍的基本維持，一方面也更為積極的釐清無主管理的宿舍，減少雜亂猶如廢墟的宿舍可能有助於減少社會問題，與不良的觀感，同時也在實踐國土活化政策的精神。此外國發會也的確進行一些活化方案，引入不同以往以商業、觀光文創、創業輔導為由的住戶（或應該稱為使用戶，因為大部分店家也並非住在村內）。居民組成發生轉變，第一代與第二代眷民的焦慮，對未來的預期與考量，都使宿舍與居民的關係發生變化。下節我們將更多探討現行居住與維護情況的多元樣貌。

## 第二節 修補：多樣類型與居住的關係

除了閒置的宿舍以外，宿舍居住維護型態統計（表四）所顯示的維護類型另外又區分為日常維護、基本維護與修繕更新，分別是669戶、334戶與150戶，各占27%、13%與6%。三者總戶數若是與2022年的南投市村里戶數<sup>30</sup>比較，或許可以解釋為有入戶的宿舍，意味著有比管理單位更明確的使用者。有人使用就會使宿舍與閒置的宿舍有明顯的差異，亦即使用與維護的強烈關聯性。以下我將再分別說明基本維護、日常維護與修繕更新等不同的維護狀態，以顯示現在居住者與宿舍多元的居住與維護關係。

### 一、基本維護與使用情況

為了使宿舍具備功能，構築空間的物質需要被修繕維護。宿舍目前的使用多半是作為居住的空間，略帶有多樣的居家性，隱密而安全的空間特性，少數由官方或業者整修得宿舍，則具備展演、工作室，顯現出比較開放，甚至是公共化的空間。作為商店，或是青創基地招商諮詢的據點。使用者基於自身的需求而有不同的修繕維護策略。因為不同的策略，因此而界定不同的環境問題。在這當中我將「基本維護」定義為人與宿舍關係最為疏離，有點類似於閒置狀態宿舍與使用者關係。如今最常見的情況是已經沒有日常居住需求的眷民。舉例來說，一個高齡八十多歲的眷民，獨居在宿舍當中令子女感到不安，因此帶到其他地方照顧。有些眷民在村外或者草屯、南投等周邊地區有住處，因此比較頻繁回來整理。不過有些眷民可能搬到更遠的地方，甚至只能依靠子女接送才有機會返回。隨著身體無力負荷，與宿舍的關係逐漸斷離。受訪者 D 亦分享一段故事。某戶兩老家庭比翼雙飛甚是恩愛，奈何歲月催人，其中一老經不住病痛而過世，至此獨居的配偶日日睹物思情。子女看得不捨就把老眷民也接去同住<sup>31</sup>。

這些已經沒有日常居住需求的眷民，維護修繕端視其花多少時間維持與宿舍的關係。若是每日來回，庭院的雜物就會稍作整理，甚至花草植栽還會持續澆水，維持生機。屋況的檢視會比較頻繁，因此不太會任憑結構毀壞。不過由於已經缺乏居住的需求，全面的整修也不太可能進行。每月甚至每年來回幾次的眷民則與宿舍的關係更為疏離。由於已經預期到維護不易，室外物件將會簡化，加以保存，

<sup>30</sup> 2022年十二月由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登記的戶數資料顯示，三個里分別是364、464、422戶，且粗估扣掉光榮里的私有民宅約100戶，即大約是1150戶。

<sup>31</sup> 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3年3月20日

並維持使用狀態。像是鞋子收進鞋櫃中，電器家具用報紙、瓦楞紙版或防塵套蓋住（圖十八）。小型物件則多半收進室內，因此整體外觀看起來會缺乏生氣。不過室內則可能堆積雜物，不管是因為無心整理或預期不太會有頻繁的使用，只是簡單堆置防護以維持使用彈性。由於沒有很常清掃，放置在戶外的物件多會生一層灰，而地上則可能堆滿落葉。如果眷民再也沒有回來，那麼灰塵與落葉將會持續不斷累積，戶外堆放的日用品可能也會損壞或不在原本的位子上。附屬結構例如棚架、雨遮或是門窗可能會毀壞出現裂縫，外物將會入侵，最後加劇整個空間的失序，如同上一節提到的閒置毀壞情形。



圖十八、基本維護的宿舍。受訪者 M 偶爾回來整理的宿舍，戶外保留打掃用具，收納櫃。多數物件則都收進屋內（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有另一種基本維護的情況，原因是沒有長久居住需求的使用者。有些新租用宿舍的公教人員或警員。可能住在外地而來到中興新村上班，申請一間宿舍作為通勤休息使用。因此下班之後就離開，並沒有真的待在這裡。因只視為一個休息隱蔽的空間，不會需要太多功能，也不會投入成本在個人化的裝潢。因此會看到只有部分物件被更新，而整體外觀仍然老舊的情況。最常見的是門窗的置換，因為門戶的安全是居住的最基本條件。有些會換上新式的變頻冷氣或再粉刷一次外牆。這些使用者，會在門邊放上簡易的鞋櫃或甚至沒有鞋櫃，直接將兩到三雙替換的鞋子擺在前廊。然後通常會有機動工具，汽車以及機車。除此之外，幾乎看不到有任何其他物件展示在外。

此外需要整修維護的附加物，甚至是主結構也並沒有改善，可能是有比較高的維修成本或預期不會有長期的居住關係。因此宿舍呈現一種比較不善維護，有

點破舊的狀態。例如有一戶平房外觀老舊，外牆有許多掉漆，而棚架帆布早已因為日曬雨淋而崩解，殘破不堪的懸吊在門前。然而棚架底下停放著一輛機車，而門前一擺放幾支雨傘跟鞋子。還有一套雨衣就隨意吊掛於前廊上方的橫桿。從外觀看，宿舍屋況比較偏向閒置的屋舍，不過看起來又像是有人居住。後來訪談同一個囊底路的鄰居才知道是當地派出所租用給基層職員的宿舍<sup>32</sup>。

基本維護的區分是重要的。因為對長期生活於此的居民來說。基本維護顯現的是一種比較缺乏活力與生氣的印象。居民對於缺乏生氣的地景產生陌生與異化的感受，使得家園的安全感受到威脅。不論這些基本維護是源自於新的公務員，還是老相識的鄰居。實際上，居民對於自己身處的囊底路，哪些已經沒有人住，哪些偶爾會回來一清二楚<sup>33</sup>。他們可以輕而易舉的連結漸漸沒有人居的感覺，與逐漸簡化與功能導向的維護方式。也就是說，有無生活氣息是可以感知的。至少要有每周每日的辛勤整理才可能會有生活氣息，且最好要在這裡過夜，才會有連續不間斷的日常生活，必要存在的瑣事。例如洗澡、上廁所、吃飯、倒垃圾，這些重要的日常活動，有關於身體的勞動與維護事件，若沒有住在宿舍則可能在另外的地方完成。宿舍因此失去了日常使用的痕跡。

## 二、官方授權的修繕更新

最後除了上述有提到的各種以居住為主的維護，還另外有修繕更新的宿舍，總共150戶，占比6%。這當中包括已經修繕以及正在進行的修繕。這意味著國發會從2018年接手至今的確有維持既定的一些活化方案，而且也嘗試了一些新的方案。只不過從整體數量來看規模仍然有限，且活化方案帶來的後續效應也引來許多關切的聲音。例如觀光與在地居民的衝突，又或是管理單位是否圖利特定他人，非公開的標租給營利團體的猜疑。

修繕更新可以視為活化的一環，這當中也可以再區分為居住與非居住使用。非居住使用的宿舍即是政府授權的活化方案。分別是主要位在光華三路宿舍群的青創基地「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以及位於光明一路近小巨蛋一側的觀光文創聚落「省府日常散策」。兩者的營運模式不同。青創基地是由國發會主導兩年一期的創業輔導計畫。由國發會負責整修宿舍，並交由工研院出身的營運團隊

<sup>32</sup> 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3年2月9日

<sup>33</sup> 如上節所述，居民彼此熟識的範圍與所居住的宿舍類型，囊底路的尺度都有關係。訪談的居民大部分是住在囊底路當中的平房，就算只是偶爾回去也對於囊底路鄰居的居住情況十分清楚。住在兩層樓房的居民也會與對面二樓的住戶熟識，但由於對面一樓的門戶就在背側，因此反而不熟。至於三層公寓類型的居民，則是對於同棟居民比較熟悉，其他棟則除非是同事否則比較不認識。

徵選創業者。後續創業者可以布置宿舍做為辦公空間，但不能做為居住空間。文創聚落則是由「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發會申請租用宿舍，再徵選店家入住。國發會僅負責出租，其他整修維護都由民間業者自行處理。因此「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另外找經濟部的創業補助來支持該活化方案。此外國發會亦沒有太多介入宿舍使用方式。因此除了外牆與立面符合文化資產修繕規則以外，各個店家依照自己的需求進行內裝調整，甚至也有牆面的更動，以打造更為開放的整體空間。但也有店家將宿舍房間部分留作居住空間。

官方授權的活化方案，致力於宿舍的重新公共化。此公共化甚至需要服務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意識形態，因此幾乎不會是住宅，而重新被設定為商業營運空間。不論是青創基地或文創聚落實際上也都是以地方創生作為宿舍做為國有資產的再利用業務用途。此外官方亦積極限制個別租用的年限。例如創業輔導對象是一年一約，最多兩年。而文創聚落則是以十年為限。除了法規<sup>34</sup>的限制以外，官方態度也趨向避免再次的私有化風險，同時如何區分使用者，如何「公平分配」而不遭致圖利特定人士的批評也是管理單位在意的。因此宿舍逐形同其他公共設施，需要開放，去個人化，等於是徹底轉變原來的居住用途。表現在空間上則是以標準一致的方式整修。

致力按照文資修繕規則，同時符合成本的考量與現代的使用需求下，使其看來不特定，變成模組一樣。某種程度，這也可以算是回到宿舍最原初的狀態，因為戰後興建的宿舍，的確是希望透過可以經濟量產的現代化住宅，提供大量移民安身所在。如今做為營業使用，與原本設計的用途還是不同。創業輔導對象能夠進行的裝潢有所限制，此外，最多兩年的使用也限制了營造裝潢的慾望。這些業者，大部分透過量產戶外家具，以及廣告帆布做基本的布置，而且室內空間也多如辦公空間，儘管號稱是公共開放可以參觀的，但其實很少有居民或觀光客會特別進去遊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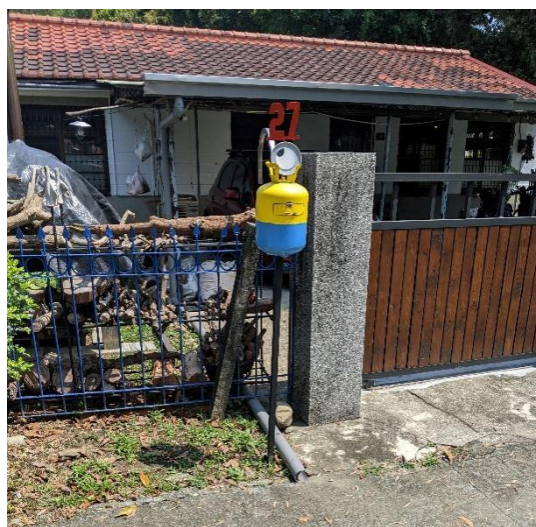
與青創基地略為不同，文創聚落各個店家會有自身裝潢風格的差異。有些拆除多數的加建物，甚至內牆，使其內部空間更是塊完整且半開放之商業空間，同時顯露流行的復古設計美感。但也有些店家保留大部分宿舍風貌，甚至連加建鐵皮也一併保留。以較貼近原本日常風格的樣態來營運。於此，除了基於功能與使用的動機進行修繕維護的考量，使用者風格喜好，對於中興的記憶也實際上納入的整修維護的策略當中，因為有些店家正好也是返鄉的中興新村居民。他們可能選擇保留原始的增改建，並且將拆下來的鐵窗當作裝飾。有店家的起居空間與商

---

<sup>34</sup> 主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原則」等國有財產的出租相關法規

業空間連在一起。例如，年幼的子女時常出現在店內玩耍。或實際上店家也保留一部分的房間當作自己的休息起居室。因為文創聚落店家對於宿舍使用比較彈性，出現這樣看似公共，卻又有個人與家庭生活的滲入，呈現雙重的社會空間樣貌。使得文創聚落的空間與青創有所不同。

其他也有明確以居住使用為主的整修翻新宿舍則是中興新村內各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也包含三所國小教職員、還有當地警察分局），主要靠近學校以及市場周邊，也就是位處在鄰里單元的中心而不是邊緣地帶。這是因為新入住的公教人員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想要入住的空置宿舍，因此除了宿舍本身的屋況以外，將「鄰近公共設施」作為考量是合理的。這些以居住使用為主的宿舍，實際上難以確認主要的使用者是誰。但從外部的裝潢擺設可以看到與原生的眷民非常不同。不僅重新粉刷裝修，使用新潮流行的配件，露營帳篷或童軍椅。甚至於一些創意性的物件裝潢，像是仿造知名動畫人物造型的郵筒（圖十九）。除此之外也缺少那些日積月累，可能有些過時的堆積雜物。這意味著儘管難以一一確認居住者身分，卻在整體家園營造的品味有所區別。



圖十九、整修宿舍與造型郵筒。仿效知名動畫人物的創意郵筒，而且不僅出現一次，應至少有 3 戶新整修的居民使用這樣的造型（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實際上，這些宿舍對於當地整體景觀也產生獨特的奇異感受。這些居住雖同樣具有日常生活況味，但似乎更顯現新一代的居民隨著物質基礎的提升，開始追求更具標誌性的居家設計風格，以致於跟原生居民的一種質樸、文雅、拼貼的形貌不太相同。或許可以冠之「北歐風」、「野外露營風」、「香草花園」等。這些宿舍也不同于管理單位發包整修的宿舍，由於文資審議修復的規定嚴謹，加上由公

家發包的工程缺少使用者的想像，通常不會保留非正式營造的加建物，包括鐵皮、棚架、雨遮，甚至是磚牆加建，而幾乎是致力於回復到最初建造的設計圖（圖二十）。但由新入住公務員整修之宿舍，多半會保留原本的增建。這些宿舍應是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整修費用，租用的管理單位不一定會有修繕補貼，因此所需費用不貲<sup>35</sup>。這也是為何並非所有新入住的公務人員都會重新整修，反而許多只是以通勤休憩功能為主的基本維護方式，來租用宿舍。因此保留加建物或許也有成本上的考量，很自然的呈現一種對空間使用的承繼與轉化。這使得新公務員作為居住使用的宿舍，既與管理單位統一發包整修的青創基地不同，也與光明里以觀光遊憩為主的文創聚落群整修方式不大一致，呈現另類的群體特質。



圖二十、政府整修宿舍。由政府統一發包整修用做青創基地辦公室的宿舍，呈現一致的紅磚白牆，也沒有其他居民或有的增改建、附加物（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 三、閒置宿舍活化

修繕更新的宿舍，是官方從閒置再次使用的空間。使用的用途透露再發展與活化的價值，必須建立在公共性的使用上，但更確切來說是與地方經濟發展有更直接的連結。因此公共性再次解釋為促使地方經濟發展的效益，又或是特定業務目的人士才可以使用。因此本質上，並沒有脫離早期公教宿舍的邏輯。反而是更承襲了新自由化的意識形態，而強調活化所帶來的資本效益。宿舍再利用看似遵

<sup>35</sup> 以比較極端的例子來說明，一位公務人員因嚮往田園式風格建築而租用宿舍。不僅請在大學任教之建築師負責設計整修，也堅持採用能夠保持原本屋樑結構的工法。除了主建物以外，增建也做適度的保留。全部的工程花費上百萬，也希望可以再住十幾年直到退休。有趣的是，儘管所有宿舍群理應都在文化景觀範圍，且宿舍建築亦設有清楚的文資修繕的審議規則，但居民實際上並不瞭解宿舍的文化資產身分，而當初修繕過程也完全沒有經過任何文資修復的流程。看來若不是由政府發包統一施工，而是由使用者自力修繕的宿舍則會展現更多元的修繕方式。資料來源：田野筆記，ST06，2023年1月15日

循公共性的原則，卻是保障了特定族群與特定資本的使用，而寧願閒置也排除了占用戶居住的可能。

此外短期租用的活化方案，同樣也是可以視為一種權宜之計，而這類短期活化，是以盡其所能獲取宿舍價值為核心，並造成與原生居民的矛盾，尤其以官方主導的青創基地最為明顯。居民質疑業者對當地沒有感情、不會用心維護。業者使用的頻率也不高，與居民的生活樣態不同。有些就算整修也還是空置而未積極使用。如受訪者 E 就認為青創基地只是創業輔導，是公司設立的據點但不能當作住家，且最多只會兩年並不是要讓商家能夠在地深根的作法。如果要做青創應該以閒置辦公室或者是儲藏空間。「而且我跟你講喔，先讓他把它做青創。能夠當公司不能當住家，我請問你，今天你的辦公室跟你的家，哪個跟你的感情連結最深？哪個地方，讓你覺得最值得回憶。」易言之，以宿舍來做短期駐點是缺乏地方脈絡，未考慮周延的活化方案。無法說服居民<sup>36</sup>。

閒置空間顯然是城市的權宜與不穩定特質的空間生產。Ferreri 與 Vasudevan (2019) 回顧倫敦市區的社會住宅，因為新自由化政策而逐漸私有化與商品化的過程。原生居民漸漸被驅逐，取而代之的反而是閒置與所謂的資產保護公司 (Property guardianship)，資產保護公司以低廉的租金租用閒置空間再轉租予小型的自營業者、藝術工作者等有短期使用需求的人，作為商辦、工作室，也可能自住。儘管聲稱是更為靈活與彈性的活化閒置空間，但實際上也造成與原生居民在種族、社會階級地位上的區隔。更為加強了不穩定城市的特質 (precarious city)。閒置並非是發展區位轉移的結果，而是掠奪式積累的過程。

#### 四、居住與日常維護

若有每日的生理需求，使用者不得不面對宿舍老舊所衍生的問題。因此每日居住者就必須要有每日維護。每日維護除了會展示出更多生活物件以外，更重要的是進行大大小小的維護整修。有些關乎景觀，有些影響居住品質，而有些若不處理則無法好好居住。包括來自於行道樹與自家庭院植栽的枯枝落葉，還有樹本身若沒有適當修剪可能導致的問題。還包括屋瓦漏水，尤其從加建接縫處，四處蔓延的壁癌，堵住或外漏的污水管路、自來水管路，照明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電器設備的更換修理。有時遭遇的問題，甚至必須修繕公共領域的設施。例如因為整體排水系統不良而導致的定期淹水。

---

<sup>36</sup> 半結構訪談，GE16，2022 年 7 月 10 日

打掃枯枝落葉，與上述提及的基本維護好像類似，實際上每戶居民對於園藝的愛好都不太一樣。也有些人會將庭院大部分區域鋪上水泥以省去整理庭院的麻煩。尤其是在年紀增加，體力下降之後，更會傾向簡化處理。甚至有顯然已沒有長期居住的宿舍，用帆布將庭院整片蓋住。要留意的是，園藝的維護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心力，而且必須每天操持，才可能有美麗的園藝景觀。因此庭院若有精緻園藝，即代表主人耐心的每日維護。另外植栽不僅是景觀問題，還帶來一些生活品質乃至於安全的困擾。例如高大的樹種更可能橫生蚊蟲，甚至引來特定的昆蟲叨擾，像是椿象，白蟻等等。而樹木的落果，有時候孳生蚊蟲，產生不好的氣味。這些與生態的衝突雖不致立即性的功能失調，但也總是惱人，因此多半是每日居住才被迫要處理這些問題。至於行道樹本身更涉及到公共領域維護的分工，居民無法自作主張，因此需要與管理單位及廠商有更複雜的協商處理過程。

居民除了庭院的整理操持，最常需要處理的是室內維修問題。平房宿舍全部都會有壁癌，主要從地板開始長起，而且會有一致的高度，大概100公分左右。總而言之，地板長上來的壁癌幾乎是住戶每年都必須處理的問題。其他位置包括比較潮濕的角落，像是浴室廁所旁邊，或是沿著牆壁裂縫與滲水屋瓦底下的位置蔓延。位於高處的壁癌比較難處理，除了找師傅抓漏以外，也可能選擇視而不見。不過底部的壁癌太過全面，居民可能用雜物遮蓋，或也會在刷新牆壁之後貼上壁紙、磁磚，達到比較久的防護效果。有居民整戶室內翻新，將牆壁全部貼上仿木塑膠板，也有不錯的效果，省去每年刮除牆壁再重漆的辛勞。

壁癌雖然可見，但大致沒有立即性的威脅。屋瓦漏水或牆壁裂痕給人的威脅感更強。但兩者都使居民難以處理。原因是因為局部的屋瓦漏水工程太小，不好找師傅處理，而整面屋瓦的翻新所費不貲，對於不知道可以住多久的宿舍來說，居民有些猶豫。牆面的裂痕亦然。找不到外人來修理的居民只能自力救濟，可能用一些填充物或膠帶做個表面的固定，或者一些更為年邁的居民，只能調整空間的配置，妥協於難以處理的結構問題（圖二十一）。除了主結構以外，其他附加物例如雨遮波浪板，棚架、鋁門窗，部分照明燈具壞掉，甚至圍牆倒塌了大致也是類似的邏輯。居民估量自身與宿舍之間的不穩定關係還會多久（不僅是指宿舍會不會收回，有時候也暗示著居民對於生命晚期，身體老化的不安），以判斷是否修繕，有時候就會將就，妥協於一些生活的不便，暫且不修繕。



圖二十一、天花板破裂。因屋瓦漏雨積水導致天花板破裂，因找不到人來修，受訪者 w 暫時以膠帶固定（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如受訪者 K 為獨居婦女，一直以來都自己處理宿舍維護的工作，包括換燈管、油漆牆面，拆卸並清洗木窗。不過隨著老化，身體開始出現病痛，有一年椎間盤突出導致的神經痛，更是讓她重新思考身體的極限。因此近年越來越少進行整修維護，不然就找工人幫忙：「然後我也一直覺得說，你有了年紀之後，不要去做一些危險性高的工作，像以前那個燈管會不會自己換現在也都是請人家過來換。因為有一年我站上去，我的腳在發抖。我就覺得說，有時候不能做這事。因為等於是你上去你會害怕所以之後我就不敢做這事<sup>37</sup>。」維護修補與身體勞動有關，有時也與手工技藝有關。受訪者 A 回憶在過往的宿舍修繕維護，還有園藝佈置都是由手藝精巧的父親操持。然而父親過世之後整修維護由她來處理，同時也要身負照顧高齡母親的重擔。她不僅無暇進行較大程度的翻修，同時早期父親自力營造的電路設備，雨遮浪板也都無力進行修補。有時就只能請工人幫忙，但整體汰舊換新的工程又有經濟上的考量。受訪者 A 僅能以有限的修補延續早期自力營造的結果。

如上，經濟的考量，並評估未來的預期效益顯然對於居民來說也非常重要。尤其處在不知何時可能要繳回宿舍的情況，更使居民請向以將就的方式先進行簡單修補。只要還能住就先擱置比較花錢的大規模整修。像是受訪者 H 就描述她對宿舍側面牆壁的裂縫的憂慮。宿舍為 RC 磚造至今六十年的老屋。牆壁裂縫是在某一次四級地震之後開始出現，雖然補過一次，但又越來越深。受訪者 H 明顯感受到可見的裂縫顯現出結構安全的問題。然而她並不清楚修補的工法以及所需校花費的金錢，考量到隨時可能會被眷管單位催繳，如今是得過且過，儘管受訪

<sup>37</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K07，2022 年 8 月 11 日

者 H 也不希望以這種方式處理：「問題是我不知道這個補強，要花不少錢，我不知道我補了之後，我還能不能住。也許我今天補，明天你就收了。所以現在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我住我也沒有辦法，真正去做到維護……。」<sup>38</sup>可以說是不穩定的居住關係造成的維護困境。

但有些功能損壞不得不處理，像是馬桶不通或沒有水可以用這種與生理需求密切相關的事情。這些平常較不可見，但要使用時發現不能用會非常困擾的功能設施，包括污水管路、自來水管路、瓦斯管線。污水管路與自來水管路故障並非不常見的事情，在漫長的居住歲月當中總會遇到。比較嚴重的情況是，老舊的平房或樓房宿舍，污水管路可能會因為樹根鑽入而無法使用，因為整體使用人口下降之後，又年久失修導致的結果。受訪者 K 與受訪者 S 住在三層樓公寓。由大洪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三樓公寓，建築風格獨具特色，受訪者 S 盛讚空心磚牆維護方便，隔音好且沒有壁癌的問題。但它的污水管路卻有獨特的故障方式。由於裸露在每家廁所裡面的聯通管是由金屬製成，因此生鏽腐蝕而外漏的情況偶爾會發生，導致尿尿橫流的可怕經驗，令居民印象深刻。瓦斯管線早期也是外露的，因此管路若有生鏽同樣令人提心吊膽<sup>39</sup>。

如同樹根鑽入管線導致的阻塞問題，涉及到公共事務與基礎設施的管理。這部分的修繕超出了居民自家管轄的範圍，難以靠自力營造的方式修繕，而通常需要將訊息傳達給管理單位，請外包廠商統一處理。行道樹作為有機物持續不斷變化，其樣貌也與精省前不一樣。要能夠維持與行道樹的生態平衡，其實需要有足夠的知識與技藝。除上述所說樹根鑽入的問題以外，行道樹樹冠的修剪也很常引發衝突。居民抱怨如今外包單位修剪的方式產生更多問題，例如僅修剪靠路面側，而不修剪靠家戶一側。對於居民來說日漸傾斜的行道樹則帶來安全的疑慮。此外居民也舉例有宿舍旁邊不斷長高的樹木，已經成為方圓百里內最高的標的物，在某天大雷雨竟然成為避雷針遭落雷擊中，這時候甚至連住家內的電視也被波及。也使居民有一陣子遇到雷雨都特別提心吊膽。

知識與技藝不僅來自專業人士，也包含常民日常實作累積的地方知識。有另一個同樣生動的案例顯示地方知識在維護修補上的重要性。光榮里與光明里大量使用土芒果樹作為行道樹，原因可能是因為建村初期偏好植栽具有食用價值的樹種，多少彌補早期物質生活較為匱乏的情況。龍眼、楊桃、蓮霧、玉米與黃皮果也同樣常見於村內。就我自身經驗也有小時候打落土芒果，直接食用或製成芒

<sup>38</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H23，2022年7月19日

<sup>39</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K08，2022年8月11日

果青的回憶。但如今時代變遷，已經鮮少看到這樣的活動，取而代之的是開花季節，難以忍受的黏稠汁液落在地上，還有數十百顆的落果就在地上腐爛。受訪者 H 提出另一種說法，認為是如今的修剪方式，使得芒果樹持續長高，甚至超過三層樓的高度。結果變得難以摘採，只能任由其掉落。因為外包單位堅稱其按照專業指引的修剪，並未考慮居住者生活的需求。使得向來愛好環境的居民自身，反而產生與行道樹共處的兩難<sup>40</sup>。這是地方知識無法進入公共環境維護管理導致的困境。

中興新村是綠覆率極高的新市鎮，而且依附在近山山腳，自然生態之豐富不僅帶來生活品質，也引發許多衝突。而居民所經歷有關於行道樹的衝突經驗，例證都市與自然之間的平衡需要細膩的技術與知識來每日維護。而這些衝突經驗，幾乎都在人口減少連帶設施使用頻率降低、管理鬆散且仰賴外包的情況下加劇。流浪動物以及野生動物的入侵也是如此。流浪貓狗已經是中興新村的常態，而居民也聲稱可以在中興新村內看到虎頭蜂、各種蛇類，甚至白鼻心還有果子狸。不過至今還未有聽到嚴重的人與動物衝突。

與公共事務與生態的管理類似，基礎設施維護修繕也非常重要。中興新村的兩汙水下道分流系統是新市鎮重要的工程建設，居民普遍也非常驕傲。不過近年受訪者 A 發現不會淹水的地方開始淹水。淹水開始蔓延進家內，成為精省之前難以想像的災難。受訪者 A 幾乎無從自力防護，因此每逢淹水就像管理單位反映。不過在整個陳情的過程當中發現各個單位都無法確認這是不是他們的業務範圍，以至於居民需要到處求救，自己充當溝通管道，他因此感到難以置信，受到地方單位與中央單位分工管轄，然後又外包給民間廠商的情況，效率遠低於省政府的管理<sup>41</sup>。此事件透露出不可見的基礎建設，通常都在失靈的時候才會顯現出來。而其背後管理機制才會被揭露，比較差異。居民難以自力修繕基礎設施，因此成為不可控的因素影響生活，而與不同單位交手卸責的過程當中產生的無力感，更成為保守懷舊的動機。也使居民對於國家的信任減損。

即使是居民為了日常生活的維護修繕，也無可避免擴及公與私邊界，甚至需要更為介入公共環境問題。然而管理鬆散，也出現知識技藝傳承的斷層，這可能是過渡階段的特點，也都加深居民內聚與自主的動機。因此居民自力的非正式營造，內部群體產生的包容，有互助關係的社會性都在這樣的過程越顯增強。

---

<sup>40</sup> 半結構訪談，GH20，2022 年 7 月 19 日

<sup>41</sup> 資料來源：田野筆記，FA05，2022 年 6 月 26 日。

## 小結

修繕比維持更需要頻繁的使用者介入，除國家作為整體的管理單位以外，居住者即是主要提供維護修繕的主體。然而居住者使用住宅的動機主導修繕的行為，因此多樣的居住身分，使得修繕維護的情況變得多元。因為通勤休息需要而租用宿舍的公務人員，或者已經沒有居住需求，僅僅偶爾回來打掃的居民，進行的修繕都是依照主要的功能需求而進行，比較不深切。除非是有明確居住需求，並且持續居住地居民才會進行更深入的修繕，包括平常較不可見但維持每日生活所需的必要功能。持續居住的居民，更需要將修繕延伸到公私領域的邊界，乃至於公共環境，以免被基礎設施失能或環境失序造成的災害波及。只不過修繕考量也涉及使用者身體勞動以及經濟能力。尤其在居住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居民多半選擇將就、權宜的非正式營造，而不是完全的翻修更新。翻修更新多出現在國家積極介入的部分活化方案。

然而這些活化方案的翻修手法，也一併將過往的日常生活痕跡移除，使宿舍回歸到最初的樣貌，因此有點像是樣品展示的感覺。少數的新入住公務員，與活化方案店家以具個人風格的方式翻新宿舍，呈現當代中產階級的對於設計品味的追求，但也同時擁有日常生活景象。他們預期一種較為長久且穩定的居住關係，因此而營造豐富的居住生活景觀。下一節，我將說明居民的日常維護如何營造生活感，同時儘管面臨不穩定的未來，但極力維持與延伸長久居住，已經落地深根的家園。在這當中延續早期的增改建，並由居民自力完成的修補維護，是居民透過身體勞動以持續造家的方式。

## 第三節 造家與生活世界再生產

實際居住在宿舍的居民，對於宿舍的日常實作，不僅是修繕以維持功能，還包括營造出生活感，以具有象徵意義的物件進行裝潢。這使得日常維護與單就功能的基本維護（且通常是侷限的）有本質上的差異。其本質差異就在於居民生產有關於家的社會空間。也就是說居民修補為，然後裝潢或用園藝布置院落都是造家（home-making）的過程。且造家是持續且動態的過程，既有時間也有空間的延伸向度。

從宿舍的案例來看，長期以來的增改建使宿舍呈現與最初規劃者涉想完全不同的生活樣貌，是居民出自需求自力造家的創作過程，並且延續至今。這種 DIY 的營造與修補，使居住者建立與住宅獨一無二的關係，像是兩者之間唯一的承諾，

無法再製。而且隨著居民居住的時間越長，還有居民年紀越加高齡，都加深了與住宅之間獨特與難以取代的關係。因此造家具有時間性，會不斷堆疊。而現在雖然對於空間的需求已經定型，但仍然透過持續修補維護，抵抗整體沒落，老宿舍與衰老的身體的象徵意涵。在空間上，居民也不僅侷限於宿舍院子的範圍，而是靈活且主要抱持著「物盡其用」的想法，透過對於閒置空間的領域化，再生產生活世界。同時造家也包含努力維繫既有社會關係，尤其是在人口不斷凋零，熟識的故人或者已經離世，或已經搬離當地，卻依然努力維持生活步調，從日常生活當中獲得節奏。因此居民始終是從造家的日常實作當中抵抗資本掠奪的不利環境。

### 一、日常的維護修補

如同上節描述的日常維護。居民居住所需要處理的問題，進行的修補維護，及視如今透過身體勞動，最常進行的造家實踐。不論是投入的勞動力，還是時間或金錢等各種價值都強化居民與宿舍的關係。此關係可以是不可估量的情感，透過勞動建立與物的關係，但也可以是可估計的價值，透過間接換算交易單位來建構自身投入的成本。因此居民並不只是單純回應功能缺損，而有更積極的意涵。預設了家的樣貌，希望棲居所在可以更好，並同時考量未來居住的成本效益，以及自身能力做出選擇。簡而言之維護是複雜的行為，而不是機械性的反饋。

此外居民投入的固定整修維護，有些是請水電或裝修師傅幫忙處理，有些則因為工程太小，或找不到相關零件而必須想辦法自己來。久而有之，一些維護居民也是頗有心得。像是受訪者 D，為了處理壁癌的問題而需要反覆的油漆，到最後決定貼上磁磚一勞永逸。磁磚選用了自己喜歡的款式，一片一片貼上去，很有成就感，也達到預期的效果。一方面這些投入的物質成本疊加進老屋的價值。花費自己的金錢來維修與營造宿舍，比付租金給國家更可以具體感受對於宿舍的掌握，這類有關於財產與權力是家的面向之一。這種衡量很常表現在居民抵抗催繳的論述當中。認為他們是花自己的時間金錢在維護宿舍，甚至可以說是協助國家維護資產。

如受訪者 M 儘管沒有實際住在宿舍，而是住在村外營北里，但依然會固定查看宿舍的狀況，確定沒有偷竊，結構也都完好。她認為有在維護總比閒置放到毀壞好。而且維護也都要付出自己的時間金錢，比國家做得還多。這樣的論述是很普遍的看法。受訪者 F 則更明顯的提到付出還會遇到催繳的風險。因受訪者 F 在其先生過世前還花了整修屋頂大略十萬元。先生過世後就被催繳，而這些維護

的花費並無法以任何形式的補償取回。受訪者 F 認為閒置的宿舍要能夠使用也都需要花錢整修，而這樣的維修成本也讓來到村內工作的公務員望之卻步<sup>42</sup>。

另一方面，可以自主決定，並透過身體勞動實質參與宿舍的維護整修，也加深與宿舍連結。透過勞動營造所建立的關係是較難以測量但同樣具體的面向，也同樣反覆建構家的意象。受訪者 H 就認為透過整修維護，是在維繫與過往的關係，也是透過整修維護在創造更多的意義：

「我跟你講為什麼我會有感情。這個房子當初改建，那時候是我爸爸一手策劃的，我爸爸設計的。你看原先我們這是丁種<sup>43</sup>房子嗎？聽懂？房種，對我們是丁種，原先這個地方是，因為廚房廁所本來就是在這裡，他把它打掉整個往後推推了之後，我們後面加一個套房，然後這邊加一個房子，然後再加一個廁所，而且他廁所移到後面，然後另外再加一個這個，然後後面還有個廚房、嘿就是這個，那我那時後廚房，我也是後來在104還是105年？我也是把廚房整個整修，所以你去我現在，我真的維護的很好，我真的很用心在維護這個……。」——半結構訪談，GE10，2022年7月10日

因此如果沒有辦法施展，居民同樣會產生無力感。此時造家難以持續，不論是因為居民自身體力的困境，或是國家的壓力，使得家的意象變得不穩定，而外力的影響就成為拆家（home-unmaking）的動力。總之維護修補即是在日常實作當中造家，是現今居民普遍的造家行動，但牽涉的因素複雜，居民考量未來規劃、經濟狀況與身體能力來決定修補維護的程度，當得以持續，甚至於規劃一個更理想的居住環境，家的意象就透過勞動與其他成本的付出而加強，反之抵擋不住身體的衰老，逐漸放棄維持，或者國家的催繳使得維護計畫越來越保守將就，則家的意象也逐漸被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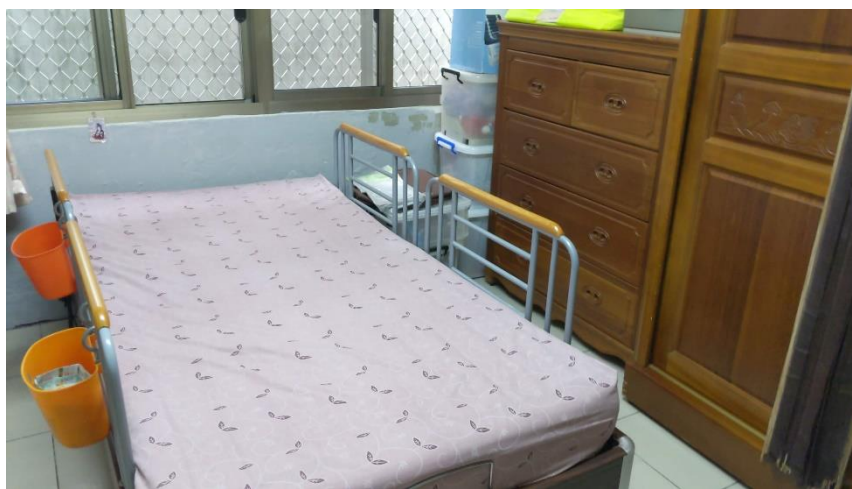
宿舍如今主要處理的是高齡者居住與在地老化的議題，實際上居民近幾年比較大花費的改裝，都跟高齡者生命照護歷程有關。包括第一代眷民過世前，會有比較大的整修，以提供更好的居住品質。室內設置開始增添無障礙扶手、氣墊床、挪動出照護者陪伴的起居空間（圖二十二）。當然也會有更多小件的照護衛材如

---

<sup>42</sup> 半結構訪談，GF05，2022年8月11日

<sup>43</sup> 指宿舍級別。中興新村公教宿舍可以粗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等級的宿舍。甲種宿舍原本設計的室內設計最大，戊種最小（王怡雯，2003）。甲種幾乎只有平房類型，戊種則是兩樓透天。其他則可能是平房，或兩樓樓房、公寓等不同住宅形式。一般來說室內面積越小的宿舍，等到子女出生之後，因居住而增改建的機率更高。

尿盆、成人紙尿布、助行器、輪椅。即使是獨居的高齡者，中興新村住宅與公共環境的基本條件，也提供優良的可近性，使衰弱的高齡者依然可以透過電動輔助機動車出入宿舍，進行社交或生活所需的採購。因此宿舍基本上很少因為物質條件，而使人無法居住，即使有也可以經過彈性的改裝來彌補。而且宿舍之建築構造並不複雜，其增建與室內改裝也得以由非正式營造，以可負擔的成本來完成。本身的租金，以及獲得許可的成本也都相對低廉（或無須獲得任何人的許可）。儘管宿舍已經是六十多年的老建築，若論外在建築形式或內部功能其實相當簡約，然而其所提供的物質性，包括住宅與周遭環境，顯然足以是安居所在。



圖二十二、照護空間。受訪者 E 為接受安寧的長輩準備的病床，照片左側另有一張陪伴者可用的折疊床。（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 二、延續非正式性

與大眾對於中興新村的認知相反，居民所居住的宿舍其實充滿增改建屋舍，幾乎可以說每一戶都有。儘管過往研究多指向中興新村的現代性，成為一處結合理性規畫與景觀優美的新市鎮。而且還是與行政官僚體系高度結合，由政治結構主導的國家行政核心。不論是精省前或精省以後，歷來重大決策也幾乎都是由中央層級的直接指示（王怡雯，2003；戴嘉慧，2013）。理當是透過縝密管理形成整齊完善的新市鎮，發展十多年後即面臨家戶人口增長，居住空間不足的問題。大約在1960年代末居民增改建行為就開始出現。耐不住民意與趨勢，省政府在1967年訂定「中興新村同仁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增建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附屬平房及增建位置與規格統一規定事項」，又在1974年發布相關的行政命令，放寬增建面積與原則，包括兩層樓房與三層樓公寓的相關規則。

此規定不僅規範增改建樣式與範圍，還規範相關的責任（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基金會，2015）。主要的原則包括：

1. 需在不影響整體景觀的原則下增改建，因此增改建位置不得在前院，應選在邊緣偏僻之處。兩層樓房不得側面增建。三層樓公寓的二、三樓住戶也不得增建。增改建必須要採用與主建物類似的材料。例如外牆用紅磚，屋瓦用水泥瓦，門窗用木造。
2. 兩層樓房宿舍空地使用劃分亦有規定。其他上下層樓增改建使用空地的方式，主要由起造人自行協調，然後再送申請書。
3. 申請增建附屬平房，不得在之後交還住屋時要求貼補。且在1974年的規定當中更要求載明是「自費」增建

從上述的原則可以看到，省政府對於增改建的態度。大致上在不違反景觀的大方向上，傾向由居民自力承擔與興建。也可以說省政府將居民對於居住的需求轉嫁由居民自行處理。且其付出的成本在日後也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補償。此時政府開始展現介入居民自力營造的趨勢。實際上，1970年代左右，正是國家更為積極管理違章建築的開始。從鍾啟岱（2013）對違章建築的研究指出國民政府也大約是在民國六零年代陸續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法制化違章建築的管理。在此之前儘管有建築法的定義卻徒具形式。這是因為戰後重建的階段政府難以施展權力管制建築，同時大量的移民以及持續增長的人口，也難以透過正式營造來滿足居住需求，違章建築成為被定義但默許的存在。然而即使民國47年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但內政部隨後即在民國53年授權各直轄市與省轄下縣市各自訂定區別新舊違章建築的時間。因此中興新村內不論有無申請建照的增改建，若不是合法也是屬於舊有違章建築<sup>44</sup>。通常即是會暫緩拆除。

由上可知，不論政府對於違建進行何種管制，是全國性抑或是中興新村自行制定的增改建規則，居民依然會視需求，持續自行增建。而且事實上，在1970年代，增改建並要求申請使用執照的高峰之後，依然有零星出現且不一定申請執照的建物。而其形式也必未按照省政府制定的規範。由於本研究並無法區分各個增改建的法規地位，其形式又且十分多元，因此以下統稱為「非正式營造」。而在還未精省之前，各廳處依照財務狀況，每年會有一筆住宅修繕補貼，大約是兩千元。不過在精省之前的幾年，這類補貼就已大致中斷。居民需要全額負擔所有維護修繕的費用。如今的宿舍修繕營造是完全由居民自己負責的。簡而言之，住宅

<sup>44</sup> 南投縣政府已公告民國 90 年 10 月 1 日做為新舊違建的劃分日期，但內政部尚未同意備查。

本身的屋況其實是高度仰賴居民自力營造與管理的，且精省後國家資源減少，居民自主的層面變得更廣。相對於國家完全主導，嘗試移植英美經驗建造現代化的新市鎮，以及由戰後第一代建築師打造，同樣深受現代主義建築風潮的影響得多種類型住宅。居民日後居住所進行的增改建，則多半是自力的，與非正式的。

宿舍主建物的增建幾乎都採全棟增建沿著宿舍的側面與背側發展，以維持整體正立面景觀。側面增建多採用類似的建築材料，不一定能從材料的變化看出增建所在，而是要比較同樣類型的宿舍，或者對照原始平面圖。不過有些宿舍的增建屋瓦並沒有換成紅色的文化瓦，因此可以明顯看出跟主建物之間的界線。比較有趣的是，宿舍類型當中兩層樓房也會進行側面的增建（圖二十三）。由於一樓與二樓分屬不同家戶，兩者必須協調好一起進行增建工程才可行。此協調多半是由居民私下進行，而非透過官方協調。不過也有一些樓房的增建是直接以架高懸空的方式從二樓側面延伸出一間房。這樣底下空間就可以當作有遮蔽的車庫或休憩的半開放空間。



圖二十三、側邊增建。兩層樓房側面增建，上下樓的出入口依然是前後分隔。顯然是由兩戶共同建造（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背側的增建則較為多元，有單面也有雙面斜屋頂，有採用屋瓦，或者僅用石棉瓦、鐵皮加蓋的方式構築。甚至也有極少數採用平屋頂（圖二十四）。背側增建也更無節制，有些僅有一間，有些則綿延至兩三間，把後院的開放空間完全蓋住。增建的功能多是用作小孩的起居空間、廚房與衛浴空間。增建會與出生子女

所需要的居住需求相關，逐步的增建，並有時序的調整空間配置。除了增建以外，獨立新建屋舍的情況也很普遍。大部分是出現在兩層樓房的家戶，因為增建的空間限制較多。兩層樓房的家戶，會選擇在庭院的邊緣新建屋舍，可能是磚造、木造或者鐵皮加蓋。或許是新建的方便性，其材料比增建還要多元。有些更可能是比較近年才新建的，可以充作高齡者的起居空間，尤其是兩層樓房的二樓住戶，選擇在後院位置新建省去每日爬樓梯的困擾。



圖二十四、法定空地增建。極少數平屋頂的增建，建於一樓門戶的院子上，亦即二樓家戶的後側，屬法定空地增建（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其他常見的非正式營造當屬各種棚架以及劃定邊界的圍牆，棚架包括用作各種機動工具的停車空間，或者是園藝作物所使用的棚架。材料可能是鋼構，也可能是簡易可移動的金屬支架或木構物。圍牆從早期的磚牆到以七里香為主的植栽，現在則多用鐵皮或塑膠網做區隔。停車空間的安排幾乎是村內生活所必需的，並且在物質生活起飛之後，越來越頻繁。自家的院子大部分是從前廊屋簷直接延伸的棚架，有時也延伸為穿過庭園的穿廊遮雨。前庭後院的範圍並沒有統一的劃定面積，而且隨著各種額外的結構物而不斷擴張。尤其位在邊緣的宿舍，似乎會不斷擴張院落的範圍直到路緣。甚至於這些棚架小屋也逐漸掩蓋原本應該存在的巷

弄（圖二十五）。這種往公領域逐步擴張的現象實際過程可能橫跨數十年，但這樣的領域化不無說是積極的。

除了園藝使用的棚架則極具個人化風格，完全是看居住者有甚麼樣的創意性想像。甚至可以看到門拱型的棚架設計，讓九重葛可以沿著棚架長成一片拱廊，開花時極其優美。有些園藝營造顯露出居住者的品味，像是假山水、人造池，或用木架搭起一排排的觀賞用植栽。前院明顯是居住者展現個人營造風格乃至彰顯品味的領域。到如今，居民依然會以庭院裝飾作為營造生活感的一種考量。除了上述園藝，旗幟或者燈具等裝飾性物件，也是營造常用的小物。

邱啟新（2015）整理並分析台灣當代對於違建的主流論述。大致可以區分為一種是將其視為可技術性解決的問題，並嘗試以正式部門取代非正式部門。其論述的問題在於理想化違建成因，使討論過於片斷化與去脈絡化。因此基於此論述推出的規劃方案幾乎是難以推行的。另一種論述則是宣揚違章建築展現的創意與庶民活力。視其為空間戰術的實踐。然而此論述也過於聚焦在結構呈現，而忽略違章建築的成因與當地歷史文化，社會脈絡，尤其與建築管理政策的彈性有關。庶民多半在都市的生存當中採取的策略，而並非有意識的抵抗現代建築或西方美學。據此兩種論述都以過於二元對立的方式解析違建。違建應該是在管理者與居民彼此協調生成的，也必須要看待成兩者彼此鑲嵌、混成，而無法脫離彼此。為了回應這樣的現實，要一併討論法制規範、規劃者與政府政策以及居民行為。

有趣的是，沈孟穎（2021）回顧台灣公共住宅的發展歷程當中，戰後由美援顧問所指導建議的現代化住宅形式，正是以適合隨著生命歷程演變，隨居住需求自行增改建的「核心住宅」概念為主。也就是說戰後引入台灣，具現代主義色彩，同時符合戰後經濟復甦條件的住宅，多半具有概念。意即維持初始較小的建築量體，但配有廣大的院落以因應日後居住需求的增建。中興新村，尤其以平房為主的宿舍類型很明顯是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所興建的。只不過後續考量到居住人口需求，在財政可負擔的情況下，轉為以兩層樓房與公寓類型為主要的宿舍建築類型。

我甚至認為這樣的設計毋寧是符合居住需求的，可見於居民多樣且豐富的增改建。同時空地作為一種設計規劃手法的確呈現一種可供性（*affordance*），使居民生活想像得以再現。生活空間具備有增改建之彈性，並在公私治理當中獲得協商空間，都使得中興新村居民可以橫跨世代，滿足不同需求並以此為家。實際上，可供性理論，尤其是在台灣以增改建為主的非正式營造脈絡，給予非正式性都市論述更多有關於包容性治理想象的策略實踐，這些非正式營造滿足居民的需求並

暗示可持續性的發展潛力，是正式規劃系統難以企及的，這也因此導引出規劃者如何協商，並導引有下而上的包容性城市轉型（邱啟新，2020）。



圖二十五、蔓延的增改建。不同時期的非正式營造逐漸蔓延整個後院並遮蔽原本的二樓出入口  
（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以此來看，中興新村的增改建也透露了包容性與可持續性。制度上，這些非正式營造的存在，呼應省政府當初發布的增改建規定，透露出宿舍管理與維護的劃分更偏向居民自主管理。這種「當作自己的家」，依照自己的需求大肆改造的作法。居民也常稱政府早年曾經口頭許諾過他們宿舍最終將會屬於他們<sup>45</sup>，因此他們的確可能一直都抱持著關於產權的想像（儘管也都經歷過鄰居被迫繳還宿舍的經驗），並且在日後的自力營造當中反覆建構宿舍、家，與房產的連結。不論如何顯然不像是單純租賃使用的關係，反而有面向未來且開放的時間向度。從另一方面來看，居民對於空間的自主性或許一直都存在，只不過被新市鎮有關於成功現代化建設的論述所掩飾。直到今日，我們依然看見居民慣於用自力營造的方式維護宿舍，而不會輕易地捨棄與宿舍之間的關係。儘管如今使用需求已經改變，而多數眷民的身體也持續老化，難以有更為積極的勞動實踐，難像早期以非正式營造的方式添加結構附加物，但每日維護，以及室內裝潢、布置也都仍持續進行。

<sup>45</sup> 此說法源自於民國四十五年「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九次會議紀錄」，曾研議討論眷舍租期屆滿十年以後私有化的可行性，並擬定相關的法案。但該案後來並沒有送到省議會通過。此外也有居民說當初的嚴家淦省主席也有口頭承諾類似的事情，遂演變成廣為流傳的說法

### 三、延展生活世界

營造所透露的生活感，劃定出與人建立關係的領域。在這個領域之內，明顯感受到的氛圍是有人在此活動，近期仍曾經有活動的跡象，或者每時每刻有人參與而不斷變化的感覺。居民嘗試營造生活感的企圖也不只限於家戶之內，而有延展，擴張到周圍的閒置空間。這些挪用的動機可能是基於一種棲居的本能，嘗試妝點周遭過於孤寂的環境，或是希望「物盡其用」的生存原則，盡己所能的捲動更多可茲利用的物件，以維繫在中興新村的生活

挪用鄰近閒置空間的現象十分普遍，方式也十分多元。挪用即是居民展現其能動性以非預期的方式改變原來規劃者或國家管理的意圖。實際上挪用從新市鎮規劃初始就已經發生。最明顯的例子是前院與後巷都功能轉變。中興新村光榮里與光明里第一期工程以圍繞囊底路的平房住宅為主。每個囊底路之間與住宅背側之間都有相連通的後巷。實際上是因襲美式社區設計所流通的人行道，與專給機動車通行的囊底路做區隔。不過這不僅違反漢人傳統的住宅格局，而且當時機動車也不普及。久而久之，前院與囊底路反而成為鄰里互動空間，後院則逐漸被增改建填滿，甚至有些鮮少使用的巷弄也被增改建所佔領（王怡雯，2003）。因此時至今日，大量的閒置空間逐演變成國家管理與居民再生產生活世界的競爭場域。最常見的是被用來停放機動車輛，而且會利用空屋留下來的棚架，或其他遮陰處來當作停車空間。有些則是會在周遭空地，像是囊底路的中心草坪，或其他公共空間的邊緣空地架起移動式的棚架或就直接停放。這些停放有時是暫時的，有時則是固定的。在市場或學校周邊停放的車輛，看起來僅僅只是將車駛進開放的棚架下方。或許作為通勤，或接送小孩所使用的交通運具，而不用非常明確的區別領域空間。但有些停放的車輛會有更多的配備，像是安裝攝影鏡頭（從旁邊的住家牽線）、堆放其他雜物、拉起的鐵門（圖二十六）。總之用各種方式占領，區別特定的使用者。



圖二十六、閒置空間停車。閒置宿舍原本的遮雨棚空間被用來停車、蓋上防塵布拉起鐵門（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堆放雜物是一種更容易辨識為特定使用者的方式。疊置的紙箱，與看起來有點像垃圾的塑膠袋較不具特異性。但如果搭配其他物件，領域性就會十分鮮明，像是雨傘、掛曬的衣物、盆栽等。這些堆放，甚至已經將閒置空間加入整體擺設配置的規劃當中。這特別常見於門戶左右對稱的兩層樓房。由於前陽台可以說是二樓兩邊住戶共用的。所以當一戶已經空置許久，另一戶的雜物就自然而然地蔓延過去了。這種生活領域的蔓延，這些創造出的生活感氛圍幾乎以假亂真。偶爾需要透過住宅側面與背側透露的細節才能區分堆放的雜物究竟是屬於誰的，而被堆放的又是否是偶而回來整理的家戶，或早已閒置多年的宿舍。但大多數堆放的雜物配置仍有一個通則，可以做為閒置與否的判斷。堆放的物件擺設並不會考慮出入口動線，也就是說如果雜物直接擺放在家戶門口，或擺放在樓梯慣常行走的路線，那麼顯然被堆放的住家應該就是長期沒人居住的閒置宿舍（圖二十七）。



圖二十七、閒置空間種菜。閒置宿舍前陽台被堆放雜物，院子也擺訪盆栽，種植許多蔬菜（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另一種創造性意涵大於「物盡其用」的常見現象是貼春聯。很多明顯閒置的宿舍會被人貼上春聯，雖然完全無法真的創造整體的生活感氛圍，卻以擾動的方式帶來一點溫暖的感覺。貼春聯顯然無法帶來任何功能上的效益，而很明顯是有意識地介入閒置空間，想帶來一點不一樣，甚至可能需要一點創意性的思考才會有這樣的行動。貼春聯的主體可能有兩種，一種來自於當地文史工作者，在推動中興新村文史保存運動與拍攝相關紀錄片之後，開始以深度旅遊的方式推廣在地文化特色。在近三年開始發展出寫春聯與貼春聯的特色活動（不過因為疫情的關係沉寂好一陣子）。旅遊團所貼的春聯早期以電腦印刷的「村舍吉祥」為主，至今則可以看到一些手寫的變體，或甚至有旅遊團的落款。另一類則來自於居民零星的貼春聯行為，多半是在有人居住的宿舍兩旁的閒置宿舍會看到。居民選用的通常就是當年度政府發放的免費春聯。或許只是家裡剛好有多的春聯，因此順便在隔壁的閒置宿舍也貼了一張，營造一種人氣，意外引發活潑且創意的遐想。

更為穩固的挪用還包括直接使用空地或閒置宿舍的庭院種植作物。如果是在樓房大部分是盆栽的蔓延，然後又在閒置的庭院直接種上花草。少部分或平房類型的則是比較類似跳躍式的佔領隔壁或對側的閒置庭院。除了觀賞用的花草，也會直接開墾種植簡單的經濟作物，像是芭蕉、玉米，還有很少數的一些旱作蔬菜（圖二十八、二十九）。百香果同時作為園藝與經濟作物也算是很常看見的作物，並以較為密集的方式施作。由於大部分宿舍帶有某種現代化住宅的想像，庭院本身也多半以觀賞用植栽或其他園藝造景為為主，因此經濟作物的出現顯得比較突兀，卻似乎在回應一種非正式營造的經濟行為，善加利用生活周圍的空間與物件，成為生存的資源。且種植作物的居民也並非是職業農夫，而多半是退休或休閒農

作的愛好者。如同佔領停車空間，在閒置空間種植作物的居民多半抱持著物盡其用的想法。只是盡力的運用自身知識，使當地資源不要浪費的生活方式，並非更激進的回應宿舍閒置的體制問題，或者高度專業化的資本社會。只不過單純在鬆散管理的閒置空間上，足以發展多工且混雜的自主生活模式。但這種生活模式除了反映居民的創造性與物質需求以外，也透露出居民對於懷舊與理想生活的想像。如受訪者 D 在展示她周遭的農作後說：「這才是眷村生活啊！」<sup>46</sup>



圖二十八、閒置空間種香蕉。閒置宿舍被用來種植玉米、香蕉等大型經濟作物（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圖二十九、閒置空間養雞。近幾年缺蛋頻仍，受訪者 D 與鄰居合作嘗試自己養雞（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sup>46</sup> 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四、公共設施到公共空間

居民對空間的挪用鮮少擴及到公共設施，例如公園、操場、學校。因為這些設施基本上是由國家積極管理維護的。就連公園也從未見過盆栽或晾曬的衣物。與此相反，公園的樹木總是修剪有形，維持一如既往的景觀。中興新村內的公共設施，實際上是由國家管理的空間，使用對象擴及不特定他人，甚至觀光化成為中部地區民眾的休憩場所，不再是一個專屬於村子的場所，居民則隱身其中。中興新村生活圈內的在地人，更常會沿著道路散步，路上與鄰居閒聊，或一路往虎山的休憩登山步道發展。觀光客則聚集在綠地公園野餐，或是經營有成的文創聚落。假日時尤其明顯。來自外地的車輛，停滿主要的休憩場所，路邊停車有時仍會造成觀光客與居民之間的衝突。更不用說文創聚落比鄰的居民需要承受的噪音，與其他更無形的觀光客侵擾，例如窺視的視線。顯然多數時候居民並非是這些公共設施再生產的主體。比較特別的是中興新村內部的市場。假日的市集，儘管同樣擠滿車輛，卻並非是觀光客為主，而大多是搬到村外但還是屬於同一個生活圈的本地人，習慣性的購物。事實上假日市場才是交通最為混亂的場合。

不論如何公共設施雖然屬性有別，卻主要是由國家管理維護，並提供給不特定他人的空間，這使得在國家與居民（作為宿舍居住者）在空間上的競逐，主要發生在閒置空間上面。包括閒置的宿舍，宿舍之間的道路與空地，最多是到宿舍與主要通道間的路緣。國家儘管處於模糊管理的態度，其框架還是以排除居民為原則，排除之後就將宿舍從居住空間變成閒置空間。留待後續活化發展。居民則必須要透過模糊管理的縫隙，協商與適應國家的規則，透過持續的造家行動，包含營造，維護修補，對閒置空間的挪用，才得以抵抗結構形塑過程當中的資本掠奪，而國家扮演著消極卻重要的角色。

#### 小結

居民進行的日常維護，與長期以來的自力營造，是對國家提供的宿舍造家。延伸至周遭閒置空間的領域化，使其成為居民的生活世界，在如今閒置沒落的中興新村，也具有造家的意味。與之相對的是不同程度閒置的宿舍，僅僅成為一種生活空間的背景。本節我們看到相對長久的居住承諾中，居民對於宿舍的營造就會更為豐富，甚至於擴展至周邊閒置空間。然而我們也需要理解居民具有特定的人口特質，透露出居民能夠持續居住，也仰賴中興新村此地的環境，與宿舍的彈性。如此我們看到在特定的，曖昧與鬆散管理之下，以及對於土地開發的限制，使住宅得以保全，也使居民的存續成為可能。而住宅與社區的物質性，與居民依

照自身需求，透過自力營造，與居民對宿舍的長久維護，成為人與住宅互相依賴彼此照顧的關係。



#### 第四節 家的意象與意義

居民對於宿舍的營造創造了豐富的生活世界，也就是說營造、維護與閒置空間的挪用，都是造家過程的生產與再生產。但其營造的基本信念與家園的建構息息相關。家園的概念深深進入居民的信念當中，而且具有跨尺度與時間向度的意涵。居民將宿舍當作自己的家，劃界區分內外，作為公私領域的權責之分。戰後來台，幾經波折後在中興新村落地生根，第一代與第二代居民的家庭生活，積累豐富的情感與記憶，加深了家的建構。但整個中興新村的地方意象，也會含納進居民的家園想像之中。並與建村歷史，家族作為一種政治移民的遷徙史連結。因此家的建構成為維持與宿舍之間關係的動力，乃至於與地方及周遭人與物的關係。同時家的建構也使居住權的討論更為複雜。因此本研究也必須要細緻的討論居民有關於家的深刻意象，包含：

1. 家作為情感堆疊與記憶繚繞的地方。由其在世居的二代居民，積累的是父母、與手足共同生活的記憶，至今六十多年的時間長度。儘管父母離世、手足各自發展，依然透過地方遺跡、居家物件持續產生影響。
2. 家是感到熟悉，可以彼此依靠的地方。居民在自己的宿舍才感到安心，覺得可以自主，被保護。同時也熟悉於周邊環境、相識甚至親近的鄰居、朋友，或更廣泛的社會連結網絡。因此不僅是物質環境也包括社會關係，都是支持居民繼續生活的依靠
3. 家透過族群、國族的歷史敘事建構。家的意象不僅透過日常生活的積累，也包括外省族群的移民敘事建構，產生延展的認同意識，擴及國家意識形態以及中興新村歷史定位。認同產生共同體想像，使中興新村成為在台灣的家。

##### 一、情感記憶與地方依附

由於居住時間甚長，居民的宿舍保留許多歷史悠久的物件。儘管第二代居民逐漸成為住宅的使用者，保留並整理上一代使用的物件則是緩慢的代謝過程。並隨著長輩的過世，而陸續有比較大的整理。常被留存的包括具有紀念價值的相片，像是早年的全家福、父母肖像，或父母因公獲頒的匾額（圖三十、三十一）。客

廳一角亦常見簡易的祖先牌位。許多功能性的物件與配置會持續的保留，如鍋碗瓢盆，菜櫥、裝訂的衣櫃或櫥櫃。至於比較零散的衣物與文件則會贈與給其他人，或直接清理掉。這些物件多半可以促發居民侃侃而談家庭記憶，是小時候玩耍的回憶，或是父母輩的作為。拜訪受訪者 A 的時候，其父親過世不久，因此也還在整理父親的遺物，當中有很多辦公以及早先收集的刊物。

「受訪者 A 花很多時間在講父母的故事，多過抱怨老舊房子維修不便的時間。當然其他兄弟姊妹不見得如此，對受訪者 A 來說整理父親遺物與照顧母親是重要的。整理並維持老宿舍的空間包括家具也同樣是重要的，雖然受訪者 A 目前不需要面對政府的催繳（其母，即配助人配偶還在世），不過仍然受到整體環境改變的影響，以至於感到無奈，不捨也分身乏術於處理長輩與老宿舍的維護問題。」——田野筆記，HA04，2022年6月26日

居民講述居住分配的房間，何時被蓋起來，或講述父母工作，帶著公事文件回家辦公，或講述園藝的嗜好。過去發生的是透過記憶講述，而在原處重現。因此被舊事物所環繞的居家環境，可以說是充滿鬼魂繚繞的地方（haunted place）。居民被與之相關的情感記憶所包覆著，深切的感受根著之處，覺得安心與守護的責任。這使居民與宿舍的關係，透過家的意涵變得獨特，因此變為難以取代的地方，也使得談論任何「另地安置」的方案對於居民都是如此困難。



圖三十、全家福照片。受訪者 E 牆角掛放著不同年代的全家福，可見其父母年輕時的模樣（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圖三十一、充滿回憶的擺設。受訪者 A 客廳，充滿日積月累不同年代的家具，牆上掛著祖先的照片，另外還有已逝父親勤勉一生為民服務獲頒的匾額（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居民對於宿舍的情感所形塑的地方性具有延展的性質，而不僅止於室內的物件或裝潢。這種依附根著的特性透過棲居與營造，由近而遠，由密到疏的從宿舍、院落到周邊鄰里擴散，最終至中興新村的邊界。受訪者 P 曾經說明地方依附的無可取代，以致於假使搬走了，即使只是換到另一處不同巷弄的宿舍，其文化的原真性也會消失。因為包含宿舍的增建與新建都是獨一無二的，又如每年對於室內牆壁、外梯的固定清掃整理也是屬於獨特的生活經驗與家戶的關係。而鄰居之間的互通、鄰里巷弄的蜿蜒曲折，及當中發生的故事，都必須由曾經居住的人自然而然地述說才有意義。反而離開了鄰里，失去生活況味的回顧，僅剩下關於中興新村，宏大且官方的發展敘事，或是景觀所透露的表面意象，文化的深度因此顯得膚淺。這種對於家的根著與地方依附十分強烈，且有時甚至比棲居的需求還要搶眼。這也因此成為居民對於居住、整體發展活化論述的另一個重要元素<sup>47</sup>。

居民對於宿舍閒置與基礎設施維護失序引發的許多自然危害，像是行道樹不當的修剪、淹水、偶發的火災等等多有所批評。一部分雖然涉及如今的社會安全問題，但也與地方依附非常相關。因為居民對於地方根著的意義是向下連結到過往的生活記憶當中，帶有非常濃厚的懷舊情懷。居民的美好家園是建村初期，從一片荒地（準確來說是夷平整片墓園與田地之後的重劃區）當中筆路藍縷，辛勤營造出來的成果。是人口隨之成長，物質生活逐漸進步，而充滿兒時回憶的樂土。居民往記憶投射的中興新村自是較為新穎，而且作為整個戰後國民政府的現代化模範，景觀被細心維護，有問題也會馬上處理。人丁繁盛，鄰里之間關係和樂，一片欣欣向榮。與之對照的則是如今泰半閒置的宿舍，杳無人煙，剩下的人多已老邁。外包廠商維護的公共環境也不若以往。總而言之就是比記憶當中那個由省

<sup>47</sup> 資料來源：訪談筆記，GP15，2022 年 11 月 26 日

政府管理的中興新村沒落許多。居民持續不斷的懷舊，即是對於現今發展的否定。與他們實際上得在宿舍持續居住的狀態是矛盾的，但地方意象的想像落差依然衝擊居民的自我認同。安居於此的同時，沒落的宿舍，連帶著催繳宿舍本質上帶來的不穩定，形成對於認同的侵犯。



## 二、熟悉，自主，彼此依靠

如今居住多年而不願搬離的居民不一定眷舍的第一代與第二代居民。也有少數在72年後「借住」宿舍的公務員，或後來嫁到中興新村的外配。雖然來到此地的理由略有不同，但有些特質卻特別相似，像是居住多年對地方有感情、都是獨居的中高齡女性，可能是喪偶或始終未婚。在中興新村居住，使得安心自在的感覺，儘管從旁人來看宿舍居住品質已不如現代住宅，生活機能也不如一般都市城鎮。但熟悉且充滿綠地的環境都是居民希望能繼續居住的理由之一。例如受訪者 K，終身未婚，儘管在台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依靠，但依然希望能夠住在這裡。對她來說住在這裡就會有比較心安的感覺。對外地人來說宿舍可能很過於老舊，但她不以為意，而且中興新村整體環境又是十分難得的<sup>48</sup>。

他們堅持居住在這裡，除了搬遷的代價過高以外，也是因為在這裡有自主生活的條件。他們在這裡是有尊嚴的活著，而不用寄人籬下，無須覺得會帶給後輩照護扶養的負擔。此外，居住多年早已建立的社會網絡，使居民多有健康的互動，無須感到疏離，缺乏生命意義。這些顯然都是搬遷到其他地方所需要承受的隱性風險。最為鮮明的例子或許是受訪者 F。受訪者 F 是高齡七十多歲的外配，先生近年過世後於110年中開始受到催繳。由於她目前除了先生的公務員遺族半俸退休金（約17000元）以外，並沒有其他經濟來源。不僅找不到合適的租屋處，先生原配子女也不願意接濟她，因此孤身一人無其他依靠。在與眷管單位的訴訟敗訴之後，受訪者 F 受友人幫助，暫時無償住在一個辦公空間，並以一些家事勞動來回饋房東。儘管如此，受訪者 F 並不感到自在，她寧願有一個自己熟悉的家，因此趁著二審上訴的空窗，又搬回宿舍居住。儘管宿舍內的家具，甚至是庭院裡的盆栽都消失了。但受訪者 F 仍然覺得這才是讓她覺得自在的家。隨後她在中興新村內接收別人不要的家具，重新布置宿舍（圖三十二）。

<sup>48</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K10、GK12，2022年8月11日



圖三十二、重新布置空屋。受訪者 F 用收來的舊家具，重新布置空屋。包括起居空間都在原本的客廳，其他房間則是空置的（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受訪者 F 認為她在宿舍才能自在。如今中興新村就是她在台灣的家。反而在這令她熟悉安心的環境才能重新造家。此外她也提到了除了她以外，也有許多認識的外配可能面臨類似的處境。不僅獨居也潛在迫遷的風險。一方面她埋怨為什麼是她先遭到迫遷，但一方面她也希望可以跟其他外配住在一起，成為互相支持的夥伴，空間不用太大也沒關係<sup>49</sup>。受訪者 F 的故事透露居民希望留在這個家，除了上節提到多年的情感記憶以外，也是因為這裡已有穩定且熟悉的結構，包括環境與社會關係。使得居民在這裡安心，即使受其他人的協助而有棲身之所，都不若自己的家來的好。居民更寧願在熟悉且自身能夠掌握，又貼近支持連結的安身處。如此居民也才能夠在自力營造、維護與布置的過程當中，反覆建構家園的意義。

事實上，近年居民的整個生活環境，不僅有充滿回憶的老舊物件，也包括近年的一些維護與照顧需求所添購生產的配置。即使受照顧者（父母或因病返鄉的兄弟姊妹）已經過世了，也看得出經過重新安排的照護起居空間、電動床、尿盆、馬桶椅與免治馬桶，也可以看見電動輔助車。早先兄弟姐妹各自獨立而剩餘的空間，如今又因為照護的原因而被使用。對於居民來說不論是中興新村還是他們自己都無法抵抗時間的洪流，如今的生命階段，最重要的是，已經變成是如何好好的過退休生活，甚至如何好好度過餘生。生活圍繞在照護與被照顧之間，也包含花草的培養，老屋的維護修補，還有其他需要細心照料的事物。有些比較特別的經歷，像是受訪者 H 作為第二代，除了為了照顧父母外（是二代居民回鄉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子女的特殊狀況，希望可以住在遠離都市的生活環境。甚至

<sup>49</sup> 資料來源：訪談筆記，2022 年 8 月 11 日、9 月 11 日

可以說因為子女的身心問題而決定隻身回來，就算父母已經過世還繼續居住，已經是受訪者 H 的主要原因。其次才是對於家的情感與記憶，在其次才是這裡熟悉的地方性與人際網絡。她也指出許多老同學回來中興也是因為沒有其他家累，決定回來照顧長輩的關係。照顧是這些居民返鄉並定居的重要動機<sup>50</sup>。

其實對於年事已高但且獨居的居民來說，是否繼續居住並非只是追求居住權或文化保存的議題，居住有時更為私人，關乎個體如何想像臨終的過程。受訪者 J 即是一個充滿活力的長者。雖然是中興新村的第二代居民，但年紀更長，正巧在民國72年左右配住眷舍<sup>51</sup>。如今雖然年逾75，其先生早已過世，但仍活躍於社團活動，甚至積極參與當地的政治選舉擔任輔選角色。她支持「以租代護」的陳情一部份是基於與發起者的人際情誼，一部份也是對於中興新村的愛惜。而近年她也將久病的弟弟接回來宿舍照顧。且她的身體也陸續出現老化問題，使得行動大不如前。因此她也聘用一名外籍看護協助照顧勞動。不過與受訪者 J 聊到未來的居住選擇時，儘管沒有催繳的壓力，她卻希望能夠在親友較多的台北終老<sup>52</sup>。由此可知家的意象的確包含自主與安全感，這些是提供彼此依靠與照顧的基礎，也是使照顧得以有尊嚴而被滿足的條件。但這也與居住者自身的身體勞動以及周遭的社會支持相關。居住的考量因此是複雜的。

### 三、族群與國家認同

居民集體認同不僅依附在地方，也包括族群與意識形態的社會建構。豐富的社會建構意涵，使居民緻密的擴及生活各個面向，且延伸至國族想像。中興新村就如同其他眷村一樣，處在戰後重建的時期，並考量戰後重建，以及政治移民的安置問題。而且中興新村講述了一個陳義更高的故事：即戰後極力復甦的中國，極力追求歐美先進，成為現代化國家，而中興新村就作為一個現代的自由中國理想聚落。不僅在規劃與基礎設施上要領先，居民的組成更要呈現集結五湖四海的中國人，民族共和的理想村。中興新村在政治經濟結構上，在建成環境，或在其象徵意義與政治目標都是獨特的。這不僅是研究者對於精省前後所做的研究，推

<sup>50</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H13，2022年7月19日

<sup>51</sup> 民國72年更改「事務管理規則」之後，所有職務宿舍都經過公證以避免後續法律與政府管理的成本。不過施行的前幾個月，公證的合約內容據稱與職務眷舍規定相同，可以到配住人過世才歸還。有居民稱這個疏漏還使得當時候有公務員被懲處。總而言之，有少數居民即便是民國72年5月之後才配住宿舍，卻可以住到過世。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3年1月13日

<sup>52</sup> 資料來源：訪談筆記，2022年8月10日

論出外省族群想像的共同體（陳慈莉，2002），精省了25年之後，仍然從受訪者 D 對過往懷舊當中表現出來。

「受訪者 D 對於未來願景想像如同多數中興人都是對以前榮景的投射，發想概念以套用在省府時代記憶。因此常會說：就像我們那時候……其實當時就有(青銀共居的共融社會)，怎麼做回到……大同世界。」——訪談筆記，FD03，2022年7月6日

由此可知對於世居的居民，其社會建構是根深蒂固的，並沒有因為族群融合、政治變遷而受影響。只是多了追念榮光的惆悵。於此，中興人無不以中興為榮，認為這是全台最早現代化的市鎮，是政治中心，也是美麗的花園城市。中興人也稱頌這裡的治安、鄰里之間的深厚情誼，還有許多知名的文人雅士、高官名流。因此形成充滿認同感的共同體。

此外第一代居民，儘管並非有意識帶有一種建村的民族使命感，但多半都有一套相似的遷徙家族故事。講述戰亂紛紛，好不容易隨國民政府來台，先想方設法在台北圖一個安頓。後來得知疏遷的消息，為了爭取更好的未來（配合疏遷的種種福利誘因，包括配住宿舍，低廉的餐食費用還有優先升等），幾番考量決定來中興重新出發。然後從一開始物質缺乏的情況下，胼手胝足終於建立自己的家園。這些甚至包括泰緬義胞，或從國軍轉任公務單位。因此受訪者 D 特別驕傲於在這裡可以看到各種省分的移民，加上本地的福建與客家，形成「中華民族共和的理想村」<sup>53</sup>。這樣類似的故事，使來自各方的居民產生集體的認同，且與政治的國族建構互相應證，使族群不僅同在一個地方上，而能有更為集體且綿密的社會建構。實際上，這類與國民政府關係密切的家國意識，隨著移居台灣，並在此處落地生根另一個家，同樣出現在其他政治移民形成的聚落（林彥彤、余宜家，2011）。由此可見特殊時代背景下的家的意象。

共同的生活記憶與密切的社會網絡也是當地居民的特色。因居民皆為省政府公務員，或者村內國小、國高中的教職員。不僅本身就有同質性極高的階級與文化背景，且工作與生活的社交網絡高度重疊也帶來更為密切的內部連結。尤其是公管處等公共設施相關的基層員工也住在村內，工作與生活的重疊，實際上也包含整個村子的居住、營造、維護與管理，都是村內的居民負責。另外，其子女在

<sup>53</sup> 資料來源：訪談筆記，2022年7月6日

國小的階段也多半會就讀村內的學校，直到國高中才逐漸到其他縣市就學。因此同學情誼與社區關係也十分密切。就如同第四章所提及，宿舍的收繳，有時候其實是仰賴當地居民的網絡，透過畢業紀念冊，同學與鄰居之間的聯絡才有辦法達成。又本研究的受訪者 M 與 J 等人，雖是透過倡議組織網絡的滾雪球採樣，也透露他們對於宿舍居住權議題，除了理念也是基於同學、同儕或地區人際網絡的牽絆而選擇支持。第二代居民彼此也會以學校與畢業年分作為社群內部的交流默契。他們會互相詢問是哪一所小學（光華、光榮、光復？），哪一屆畢業的？然後透過共同的學長姐、學弟妹，或是老師來拉近彼此關係。

此外精省前的中興新村有許多專屬的村內節慶活動，如光復節煙火或是中興會堂定期的電影放映，幾乎也都可以成為共同的生活記憶。儘管這些省政府官方主導的活動已不復見，卻是地方建構的重要元素。不過如今二代居民講述的也有許多是更為在地、體驗過的空間變遷，或是曾經流傳的鄉野故事所牽連出的記憶。例如住在光明里的受訪者 H 會講述從前光明市場還未落成的時候，一大片空地就成為小朋友的遊樂場，物質較為拮据的時代，眾人下課後用自製的球具一起玩當時風靡全台的棒球運動。因此不論是以村為單位，還是一個鄰里單元，或是單一的囊底路、巷弄都有許多共同生活與社會連結的建立。不僅是依附在地方，也與公教族群、鄰里關係，甚至新市鎮與省政府的密切關連與管理制度。都構成緻密共感，成為社會建構的基礎。事實上這種鄰里關係有助於內部自主處理糾紛。受訪者 P 就提到那時候就因為大家都會吃完飯散步等等，鄰居都彼此熟識。若真的遇到糾紛也好處理，無需要公管處的介入。而像是兩層樓房上下戶要共同進行側邊的增改建也都是自行協調（如第三節所述，理論上也是不合規定的增改建，因此不太可能由公管處出面協調），分擔營造費用，劃定兩戶的使用範圍。<sup>54</sup>

## 小結

本節介紹了中興新村國有宿舍與人所建立的關係，因著關係不同，而呈現多樣的維護與營造情況。關係較為疏離的，以政府維持基本結構為主，然而宿舍戶數龐大，使得理想上得以維持一個妥善狀態的宿舍，呈現不同程度的毀壞情況。而在零星的災害事件中，宿舍也可能遭遇不可逆的崩塌，最後被夷為平地，消失在地表上。而關係比較親密的情況，不同使用者依照其使用目的，進行特定的維護。若對於宿舍的依賴較少，待的時間較短，或者並不連續，則宿舍的維護就會比較基本、表面。但若有實際的居住需求，甚至於長久的每日居住，則對於宿舍

---

<sup>54</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P23，2022年11月26日

的維護與修繕更為全面，包括一些不可見但重要的基礎功能，如各種管線的維護修繕。只不過維護也要考量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尤其是高齡的眷民，也考慮的經濟的狀況，並衡量未來居住關係的不穩定性。也就是說對於有可能需要交還宿舍，另覓他處的高齡眷民，則可能妥協用比較將就的方式修理老宿舍的功能問題。

另外，每日居住的眷民不僅會比較全面的維護宿舍，也會有個人化的營造方式。這樣的自力營造源自於早期因人口增長而發展的增改建模式，浮現一種與國家管理有別，由居民自主營造與協商的空間。如今這樣的營造特色在精省後依然存在，眷民基於自身的需求在各個層次上進行個人化的營造，再生產屬於居民的生活世界，甚且外延到公共的閒置空間。從早期的增改建維護至今，到閒置空間的挪用，都是居民造家（*homemaking*）的過程，是為了與國家政策與資本掠奪競逐空間。最後居民的營造與再生產，同樣也是居民反覆進行社會建構的過程。居民透過相似移民經驗，以及建村後的共同生活記憶，產生緻密且內聚的族群認同，並與地方有深厚的連結。總而言之，如今的中興新村在居民的營造，宿舍與鄰里空間的物質性、建構的地方性與族群認同，彼此拼裝之下所構成。然而內聚的族群與地方意識，同時也是保守與反動的。居民將生活文化視為文化保存的一部分，以此保留宿舍的存續或居民居住的存續，但這樣的論述或許也限制未來居住的可能想像。

## 第六章 朝向過渡城市

2018年國發會接手管理與活化中興新村，開始比較明確的清查宿舍情況。同時進行相關規劃，並推動多元的活化方案。宿舍的管理則回歸到管用合一的原則，各個眷管機關有不同程度的宿舍催繳作業。這些措施使這幾年有關於後續活化與居民安置議題再次升溫。不過，中興新村案例並非完全如過去二十年來屢次不斷發生的迫遷案例，有較為明確的發展方向，或是由高度張力所形塑的抵抗。中興新村一直懸而未決，國家有意使其維持在閒置，並等待活化的狀態。儘管並非總是如此，政策使得居民得以在不穩定的狀態維持居住關係。同時間閒置的宿舍卻也不斷增加，造成顯而易見的國有資產維護問題。占居者的排除，閒置並等待活化的空間完全是資本積累的邏輯、是不均地理發展的過程，而並非是沒有預期的意外結果。

過渡城市理論的發展目標即是要概念化這些占居者的生活世界，其物質、資源與生活實作，如何使不穩定形式的住宅與社會性得以拼裝。透過認識方能以此延伸，指向更具公平正義的都市主義（Vasudevan, 2015: 347）。本研究希望能在國土活化與宿舍管理的政策下，釐清中興新村實現包容性住居的潛在可能，甚至以此得出某種社會轉型的解方。因此過渡城市的理論進一步分析當前社會空間的樣態，如 Vasudevan 所表達的「認識占居者所具有的過渡性，可能有橋接基進的政治經濟批判理論與晚近候結構理論的潛力」（2015: 348）。因此本案例不僅需要在前人的反迫遷研究上，理解新自由化的國土政策所造成的不均地理發展，同時也要理解在漫長的過渡階段，居民所展現的韌性與創造力，以非正式且自主的方式盡力安居。

過渡城市的概念需要從源頭開始理解。過渡城市源自於新自由化政策下，都市在後工業時代找尋新的發展動能，同時土地投資也走向全球化發展，置使空屋率與高房價並行，最終促成在歐洲新一波的佔屋運動。為抵抗反制全球城市競爭導致的仕紳化，佔屋以短暫且過渡階段的方式使用空屋，創造更為包容的社會性居住模式。過渡城市也是連結過往全球南方有關大規模貧民窟的都市研究。將其放在新自由化全球化的脈絡中，發現其與佔屋運動類似的包容居住樣態。因此過渡城市成為一種戰術性應用空屋以回應新自由都市問題的主張與理論。當中包括居住的不平等，閒置空間導致的治安問題，以及社會設施與連結的缺乏。他不一定提出根本性抵抗掠奪性積累的方法，但是透過過渡城市理論使我們理解包容性居住樣態的存在可能，並提出一種社會轉型的想像。

過渡城市的 **makeshift** 隱含的不僅是過渡的意思，也有將就，權宜之計的概念。而且也可以指涉簡易、臨時拼裝、免洗、或湊合使用的材料或裝備。因此 **makeshift** 指向強調更為常民的日常實作，在結構的影響下有戰術實踐的都市主義。過渡城市實際上有三個面向，非正式性 (**informal city**)、過渡性 (**makeshift city**) 與不穩定性 (**precarious city**)，以下分別說明

1. 非正式性指的是在此閒置過渡的階段，消極且模糊的管理使常民或佔屋運動者得以進駐，並主要透過非正式，且自力的營造方式，即興且就地取材的運用各種現成物料拼裝出住屋，或進行修補維護。一部分展現常民的生活智慧，一部分則是創意性，甚且有意識的行動展現
2. 過渡通常並非長期狀態，而預設最終將轉變結束的階段。但這樣的階段，有更多閒置空屋與模糊管理的狀態，居住型態反而呈現出社會價值。比較能夠包容不同的弱勢群體，或以較可負擔的方式提供住居。相對於此則是高房價的私有房地產。同時居住者為了自力生存，也發展處互助團結的社區。因此在過渡階段，反而更能展現社會性的住宅。以利居民度過困難或尋求社會流動。
3. 不穩定性的都市樣態，隨新自由化全球化所創造更為流動的工作與居住型態而越來越普遍。儘管可見占居者自力且互助的日常生活，較具有包容性的社會群體，其都市特質卻是不穩定的。也就是說閒置與模糊管理，本質上就是都市新自由化的積累過程，因此由國家與金權階級持有的閒置空間理論上將會繼續投入生產與再生產的循環。占居者之生活，及剩餘價值就會遭到掠奪。因此儘管具有看似可持續且包容的生活世界，其核心依然是不穩定的。但也不能忽視，此都市樣態展現出具有社會轉型的潛力。因為基進的佔屋運動即是範例之一。

Vasudevan 也進一步認為過渡性的概念，可以透過三種方法加以定義並延伸 (2015: 348)。以下我們將依這些方法進一步闡述中興新村如何成為過渡城市。

1. 將過渡都市主義視為一套行動或生活世界生產的過程，而此生活世界以另類且非正式的都市性 (**cityness**) 持續不斷製造與再製而成。
2. 將過渡都市主義視為一種即興物質主義 (**improvised materialism**)，主要聚焦在居民或佔屋運動者如何善用且適應不同媒介材質，並透過生存法則、經驗、不平等或各種可能性來完成居住或佔領空間的每日實作

3. 將過渡都市主義視為一種特定的政治想像。此想像出自於不平等、資本掠奪與錯位（displacement）所引致，暫時的且不穩定的開放性，與拼裝且發展出另類都市主義的可能性。

本研究引用這些概念，要在接下來的章節統整經驗結果，第一節將說明居民在國發會接管之後的組織行動，並發展論述。以及此間與國家規劃之間升高的張力，而居民又如何以此論述建構更具包容性的規劃想像。第二節將說明過渡城市展現的生活樣態，如何營造具社會價值的住宅以及彰顯社區互助的社會性。最後一節則聚焦在居民如何在精省衝擊，與後續轉型過程中，善用生存智慧與原則，創意性的挪用閒置空間，填補空洞的社會空間。並且住宅的物質性，中興新村的的地方象徵，規劃倡議者、國家與居民從建村至今投入的想法與未來想像，再拼裝網絡當中各自具有甚麼角色。整體來說本章將以上述分節，概念化轉型所導致的閒置與居住不平等，還有現存居民得以生活的包容性住居樣態。

## 第一節 誰是倡議者

### 一、倡議行動

部分受到催繳影響的居民開始思考有沒有可能以不同的身分續留在宿舍。其主要的動機是對政府管理造成大量閒置宿舍的不滿，以及對於能夠繼續居住在宿舍的渴求。最後由受訪者 E 為主的居民決定在2021的四月開始，發起連署爭取續住的可能性。連署並在一年內持續增加，最終有725人連署，其中有344人為眷舍住民，另外381人為曾經住過眷舍或關注議題的其他人。連署的人數初步獲得該議題訴求的傳播聲量與普遍性<sup>55</sup>。而連署的訴求借用了由高雄市文化局主管的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活化方案，改為「以租代護」稱之。該訴求即是希望失去居住資格的眷舍或職務宿舍居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重新申請租用原本的宿舍，繼續居住下去。儘管中興新村的宿舍已有半數閒置未使用。代表長期以來的公教宿舍需求已不若以往，但其法定地位與現行框架依然是為了滿足公教人員居住需求的租用住宅，因此該連署的訴求在現行框架下代表兩個重大改變：

---

<sup>55</sup> 資料來源：居民於2022年7月12日自行製作之陳情書。該陳情書是為了當日的立委協調會。透過協調會交付給立委辦公室與出席的眷管單位主管。若依照南投縣2022年12月村里人口統計，光明里、光華里與光榮里三里共有2677人。因此推估願意參與連署的居民大約占全體居民13%

1. 將中興新村之國有宿舍從公教職務宿舍改為民間可以租用的住宅(即一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2. 曾經的居民,或是現在仍在居住的違占戶,得有合法的優先承租權。

上述改變無疑涉及中興新村宿舍整體的規劃,而且第2點等於是否定既往國土活化與被占用處理的原則,且並沒有前例可循<sup>56</sup>。這使得居民不太可能透過一般的陳情方式,達到上述超越既有法制框架的訴求。因此居民實際上是發展出一系列行動策略,嘗試藉由國家機器不同部門的權力制衡,以優先達到延緩催繳的目的,其次是發展足以替代的租用方案,最後可以將訴求納入未來的整體規劃之中。大致上我們可以將行動策略按照對象,區分為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以及監察機關的不同。而且研究期間,適逢2022年底的九合一大選(即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透過大選前夕進行議題倡議,爭取政策落實的空間是非常有效的策略。以下針對三種策略稍作說明。

#### (一) 行政機關

居民積極參與各單位辦理的說明會表達意見,這就包括國發會以及中興大學預計接手光明里所舉辦的在地說明會。居民也會嘗試拜會單位主管表達訴求,不過並沒有成功。比如國發會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的主管或組長,大概都只能透過公開活動才有機會陳情。而比較有決定性的則是九合一大選當中的縣市長選舉。當時候代表國民黨參選的許姓立委以及代表民進黨參選的蔡姓參選人都受居民影響辦理公開活動同時也將中興新村以住宅為形式的活化納入政見之一<sup>57</sup>。同為市長候選人的兩黨參選人也分別出席表達支持的意見。

#### (二) 立法機關

由於各個眷管單位都是中央部會,因此居民透過立法機關牽制行政機關的對象,也就是找立法委員協助舉辦協調會,在會議當中由委員向各單位施

---

<sup>56</sup> 不論是在華光社區或是蟾蜍山的案例之中,國有宿舍配住者的眷屬都沒有辦法續住。以華光社區的案例來看不論屬於合法住戶或違占戶都被要求交還宿舍,只不過差別在合法住戶有補償費用,違占戶則沒有(楊宜靜,2015)。此外蟾蜍山農試所宿舍的違占戶,進入到法律訴訟後敗訴,被迫繳還宿舍,並支付不當得利。總而言之,現行對於眷舍的處理,首先判斷有無後續用途,若沒有則是先擱置問題。若有其他用途,則會積極排除違占戶,並嘗試安置補償合法眷屬。

<sup>57</sup> 蔡參選時在2022年6月由居民協調在光明里舉辦說明會,一部分是為其促成中興大學南投校區說明,緩解居民的焦慮。另一部分則提出以社會住宅為基礎的活化方案作為競選政見。許姓立委參選時仍擔任立委,受居民所託在2022年8月時召開協調會。會中要求審計部成若暫緩各機關的催繳,同時再次提出可將國有宿舍納入眷村框架的「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之後許姓立委亦將眷民之居住與中興活化議題納入其政見。

壓保障居住權益。居民首先陳情民眾黨黨部，並由民眾黨高姓立委於2022年三月主辦協調會。然而該協調會上並無法達到居民所欲的協調共識<sup>58</sup>。因此居民轉向南投第二選區的國民黨立委許姓立委，由許姓立委於八月的時候召開協調會（圖三十三）。



圖三十三、立委主持協調會。於立法院大樓會議室舉辦協調會，圖片左側概為各眷管單位代表，右側前方則為出席居民代表，會議開始前單位代表多正在研讀居民遞送的陳情書。（圖片來源：賴櫻文拍攝）

會中請審計部允諾不再加強督促各眷管機關的國有宿舍催繳清查。此次協調會被居民視為階段性成果，只不過後續仍然有催繳持續進行。因此實際的效果難以確認。事實上，許姓立委與居民關係密切，不僅是因為在地立委的身分，或延續的政黨地方網絡。在中科局接管中興新村的時候，許姓立委也曾經主持協調會協助居民暫緩催繳<sup>59</sup>。另外在九合一大選期間，居民也分別向各層級候選人（包含縣市長、縣市民意代表）邀請簽署說帖意向書，等於是要求將居民訴求納入競選承諾當中。

### （三） 監察機關

<sup>58</sup> 高姓立委主持協調會後續引發居民的議論。爭議在於協調會做成會議記錄結論並未包含眷民陳情內容，僅記錄公部門之意見與立委後續要求的資料，結論當中並記載：「若遇不符續住規定者、會發公文告知住戶在期限內需搬遷，同時也會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安置或轉介；但無法就地合法，皆需收回後再研議如何規劃處理；另外關於是否違反兩公約移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裁判認定。」居民因此認為此段眷管單位意見作為結論極為不利，且會議記錄並未先給予與會居民核對就直接寄發。十分不妥。後續居民要求高姓立委辦公室重擬會議紀錄，並有與會居民簽名。內文重新併陳居民與眷管單位的意見摘要，並儘將立委要求的統計資料列為結論。

<sup>59</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受訪者 G，2022 年 7 月 18 日；受訪者 H，2022 年 7 月 19 日

居民亦有向監察機關陳情，期盼透過監察機關指正行政機關政策不當導致的局面。陳情的具體內容包含對居民催繳，違背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也違背人權兩公約的適足居住權。另一方面對宿舍的管理失當違反文化資產法與國有財產法，損害國有財產與文資價值。不過向監察院陳情的行動在居民內部造成分歧。監察院陳情回覆時間較長，雖對行政單位有嚇阻效果但缺乏實質權力。此外有居民認為監察委員若著眼於宿舍活化失當，也可能反而督促管管單位加速清查。

總結來說此次參與倡議的居民們深諳國家體制運作的原理，且不僅掌握彼此制衡的權力樣貌，同時也有足夠的管道可以進行體制內的倡議手段。且這樣的倡議模式不僅要有足夠的知識，更要熟悉體制內對話的論述邏輯。也就是說不僅在於相關倡議訴求的論述要合情合理，也要有憑有據。居民的論述的確援引包括文化保存、居住正義等觀念，同時也一一羅列法規條目，說明適法性。與之相對的，倡議的過程鮮少有體制外的衝突抵抗，頂多如第四章所述，長期以來的與不同管理單位非正式協商，還有居民內部的互助。

## 二、倡議居民整體樣貌

倡議的居民，以受訪者 E 為首在2022年6月組織「南投縣紅屋瓦文化協會」，以便後續倡議的推動。第一次會員大會可以發現參加的居民多半為中高齡的婦女。除了居民以外也有一些曾經是居民，如今住在村外的人回來支持。此外以滾雪球抽樣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也多顯示了這群支持訴求的居民整體的人口組成(表五)。

表五、倡議居民基本屬性表

基本屬性							
	總計戶數	平均年齡	性別		居住資格		獨居
問卷樣本	30	68	男	女	符合	不符合	9
			10	20	13	17	

其人口特質大致於全村人口相符，不僅高齡，而且男女比也嚴重失衡，高達1:2。在這當中獨居將近三分之一，其他的也多是只與配偶或父母同住的兩老家庭。另外，支持訴求的群體不符資格者明顯多於符合資格的人。顯然權益受到影響的人比較關注相關議題。進一步分析目前仍然符合居住資格，以及喪失居住資格者的差異(表六)。合法戶與失格戶的性別比與年齡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且年齡的差

距也大致符合預期，因為如今合法的通常是年紀較大的第一代居民及其眷屬。不論合法戶或失格戶，他們的宿舍類別幾乎都是72年以前的眷舍。因此失格戶，幾乎都是因為父母或配偶過世才喪失居住權，而不是因為居住屬於職務宿舍，退休後就要歸還的關係。而支持訴求的居民有25位仍然每日住在宿舍的居民，但有4位失格戶可能另有住處，因此每周幾天回來整理宿舍。

表六、倡議居民合法與失格戶之比較（單位:人）

問卷調查眷民合法與不符資格戶之比較									
	總計戶數	年齡	性別		宿舍屬性		居住維護		
			男	女	72 以前	72 以後	每日維護	每周整理	每月打掃
合法戶	13	70	4	9	12	1	12	0	1
占居戶	17	67	6	11	16	1	13	4	0

訴求主體是一群高齡以女性為主的居民，且大多仍長期居住在宿舍，維持在此的日常生活。儘管台灣整體，由以非都市地區為主，正邁入超高齡社會，且女性本來就普遍比男性還要長壽，但都無法完全說明如今中興新村如此極端的人口組成。反而由於宿舍管理的政策，無法買賣繼承的產權身分，而不受傳統家父長社會影響。這可能才是高齡獨居女性比例如此高的特別原因。因此當地住居反而呈現有性別意義的包容性。此外也不能忽略在倡議過程中居民所展現的組織與論述能力，還有深諳國家體制並能夠操作策略，使之彼此牽制的能力。這是因為居民都是公務員眷屬，或本身就是公教人員，從小到大，甚至工作都與國家體制密切互動。此外中興新村特殊的政治核心地位，使得居民有機會掌握豐富的政治人脈，這些都在居民的行動當中發揮作用。然而更重要的是居民對於居住權益的自力救濟與自我賦權，包含透過各種管道查找資料，也認識學界或非營利組織了解到居住權與文化保存的種種意涵。這使得論述上足以上升到多種價值的辯證，也使得非正式互助，得以轉化發展成組織。

### 三、論述與政治想像

部分的居民在自我賦權的建立上，似乎也浮現出有意識抵抗政府政策的決定。意味著，即使有其他選擇，仍然違背政府命令而選擇留在這裡，爭取居住可能。而抵抗的動機，可能源自於對家的情感認同，使其保衛宿舍，擴展到中興新村整體文化。也可能是對棲居的本能，想要在熟悉且付出許多的地方安居。最後，也

可能是對真正沒有選擇的弱勢戶的同情，使他們也透過非正式網路支持族群內部其他人。基於這些動機，居民需衍伸出足以建立正當性的論述，與國家透過法賦予居民的汙名形象，以及官方所進行的空間規劃競逐。居民的論述大略可以區分居住權、文化保存以及維護三種價值。價值之間互有調和以及張力所在。以下將先分別說明三種價值論述，然後指出彼此之間的調和與張力，以及居民群體因此所面臨的問題。

### （一） 維護論述

此價值論述建立在國土活化與再利用的正當性上。論述質疑國家管理維護不當，聲稱清查並催繳宿舍是為了要進一步活化中興新村，事實卻是高達四成的宿舍如今還是閒置狀態<sup>60</sup>。聲稱有管理與維護閒置宿舍，事實卻是結構毀損、維護失當的閒置宿舍不勝枚舉，因此催繳宿舍缺乏性。反而由居民所居住（包含不同程度的使用）的宿舍都至少能夠維持基本的功能與屋況，使用與維護的效益更高。此時居民居住的價值在於對國有資產的維護，以對比政府管理的失能。不僅訪談之中，眾訪談者皆表達類似的看法，也具體寫明列於陳情書當中：

「揆諸上述法、理、情層面，懇認眷民「以租(住)代護，保存文化景觀」之訴求具正當性，政府理應極力促成，孰料各眷舍管理機關卻強制驅離住民騰空繳還眷舍，坐失國庫租金收入，弱勢流離失所，大量眷舍無人居住維護，閒置廢棄，文化資產毀損、國有財產損失等多輸局面。」——許姓立委協調會陳情書，2022年8月3日

本研究第五章第一節與第二節。已全面解釋閒置到維護、居住各種宿舍樣態。正如居民所言，國家進行的管理維護就算有作用也未能周全。因此儘管居民並未作詳實的統計，卻能以生活經驗大略反映出官方維護的不足。維護論述正是指出國土活化政策最大的弔詭，即是寧願閒置等待未來不可預期的使用目的，也無法包容性處理居民的居住權益，只會用違章建築、違占戶來

<sup>60</sup> 居民是在 2021 年時，統計居住周遭的囊底路閒置戶數量進行推算，可算是某種抽樣統計的計算方式。其統計路段以光華里與光榮里為主，不過從結果來看，其推斷也大致符合實情。

處理世居的居民。此類情況在國有地上的非正式聚落更甚(余宜家等, 2016; 何燕堂, 2016)。

此外第五章第三節也說明居民為了生存而造家, 具有時間的延展特性, 由持續積累的營造, 還有持續的修補維護來鞏固宿舍與人的關係。自主的生活行為對應到居民也會提出每年自力修繕所付出的金錢成本作為佐證, 甚至連結到多年以來不斷自力營造, 身體勞動的心血。也就是說, 造家亦包含物質層面與想像層面。維護論述揀選其物質面當中可以被估量的投入成本, 加強正當性。包含時間、金錢、物資、身體勞動。尤其像是時間與身體勞動, 更是難以被取代的投入價值。然而維護論述避而不談家的情感、生活記憶, 好似為了與國家有所共鳴, 因此居民也認可這些東西是缺乏公共利益的, 或只能是以文化保存的方式來強調。

維護論述顯現住宅與基礎建設的使用與維護, 仰賴隱微瑣碎的俗民參與。而且幾乎無法避免。因此發展出成為居民協力參與國家資產維護, 為政府節省經費又獲得居住所在的政治想像。但維護論述在追求正當化的過程當中, 也消弭造家的私有化特質。維護僅在於守護與管理, 而不再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因此維護論述缺乏對於居住行為的特定性, 使得維護論述並不會比其他活化來得更更有價值。實際上, 維護論述本身也具有一種效益論的價值判准, 這也就意味著, 如果政府有明確的規劃實施進程, 那麼居民過渡性質的居住正當性就會自然消滅。屆時, 居民將會被另一批使用者所替代。維護論述承認過渡城市一種不穩定且閒置的狀態, 而居民反而限縮為宿舍再利用的其中一種方式, 忽視了造家的長時間堆疊生活經驗的結果。這是此論述務實但也危險的地方。

## (二) 文化保存論述

文化價值長期以來都是中興新村內部倡議的核心論述。文化保存如何涉入居民的居住權益, 是以聚落文化當中包括居民的日常生活作為基礎。文化資產從早期處理基礎建設與建築式樣等硬體價值, 以及特定的歷史人物的文化藝術作品、逐步轉而強調居民日常生活作為保存主體的重要性。其論述源頭可以追溯自因高等研究於園區而起的文化保存運動, 部分學人, 如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教授夏鑄九投書建言:「最高的保存就是活的保存」(夏鑄九,

2009)。爾後，居民多有引用，重申相關論述<sup>61</sup>。居民因此強調自身居住與存在有其獨特的文化價值，是實現文化資產意義的關鍵，因此已足以用任何形式身分續住宿舍。如受訪者G所言，甚至於文化保存透露出一種為使居住的重要策略，使得居住基於文化保存而更有正當性

「我說，你哪有什麼優先（承租）權、我們父母親不再以後，我們就跟全體國民權利都是完全一樣的，你沒有優先權。只有一種情況之下，你有優先權、什麼的呢就談文化保護、談文化保存，當談文化保存的時候很抱歉，不是我想要優先權、問題是他在這邊推動文化保存的時候，他需要住過這裡的人，或者是對不對，希望他們能夠迴流到這個地方來。然後把這邊的某一些的文化能夠傳承。」——半結構訪談，GG29，2022年7月28日

本研究也在第五章第四節當中顯現居民如何有意識的掌握日常生活與積累的情感記憶，包括其歷史敘事與物件軌跡都是難以複製的文化。也因此更加重視原真性，也就是根植於原本居住的宿舍所在。部分居民基於文化保存的態度而反對任何形式的另外安置。

然而居民的文化價值自然是連結其固有文化的想像，是原真的地方建構，這使得居民與生活文化的認定顯得困難。究竟是原生的眷民才算文化保存的一部份，還是晚到的外籍配偶，或職務宿舍的退休公務員也可以算是眷村文化的一部分。此外目前也並未有法治的框架可以框定活保存實際的權利義務，究竟是租賃還是擁有產權都是文化保存論述無法直接處理的問題。然而其最大的矛盾在於，當省政府與戰後政治移民的因素都已經消逝在歷史洪流當中，文化的原真性如何可能永續。也就是說文化保存下的日常生活，必須得有公共價值，此時居民的生活與公共利益才會是一致的。

然而這是否意味著居民的居家生活將要公共化？這是文化保存論述作為一種未來的政治想像，從未觸及的核心議題。公共性與家的衝突再此又被凸顯出來。家是私密，提供庇護的地方，並非是透明開放的，其開放性就算有也需要條件，像是對於特定社群的人開放（King, 2017）。家無法任由外者任意侵入打擾，甚至是窺視也可能充滿壓力。而公共化則意味著需要述說、

<sup>61</sup> 可見於許姓立委協調會陳情書，2022年8月3日

展示、傳頌。以此來看文化保存論述為何缺乏說服力，就在於居民至今從未展現被觀看的可能性，此居家生活並未有公共化的跡象。就算居民表達導覽的意願，也並沒有比活化的文創聚落更有吸引力。而後者正是居民感到疏遠的對象。



### (三) 居住權論述

適足居住權的論述，主要以人權兩公約保障的社會權利作為基礎。其中適足居住權意味著每個人都享有和平、安全且有尊嚴的居住在某處的權利。居住權引入台灣與1990年代開始的反迫遷運動，與2009年將兩公約內法化息息相關。到現在居住權已有司法與監察相關案例可以參考。也使得居民的論述建構，自然連結到整個反迫遷的脈絡當中，揉合對於官僚體制與資本的批判。居民也會與都市居住正義的議題做連結。因此居住權論述是廣泛且隱含基進的建構與政治想像。

然而居住權的概念也最為抽象，也不見得能符合居民對於有土斯有財的安居與財產權觀念。此外，對台灣住宅問題的基進批判也並沒有進入當地文化之中，因此居民儘管透過自身經驗了解國土活化造成社會排除，也增加閒置空間的弔詭，卻無法進一步與新自由化下的掠奪產生聯想。居民的確會提及高房價問題，但傾向將都市當中的都市正義作為對照，而不是當成土地與住宅系統性的掠奪性積累過程。意言之，並未對資本邏輯的根本做出批判回應，而是當作經濟發展政策下的失誤。如受訪者 D 描述的都市居住正義與宿舍活化是獨立情境下的兩個問題，只不過對她來說都指向執政黨無德失能。

「全國的空房子有那麼的多，建商還在不斷的蓋，也越蓋越貴越蓋越貴，我們越買不起的同時，整個中興新村的現況也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寧可大改特改(活化政策)，改到人家含淚含恨，你是不肯開放承租權。而且我們沒有要那個產權。你看我們所有的訴求，我們沒有要產權，我們要承租權。」——半結構訪談，GD18，2022年7月20日

同樣的，居住權不僅比較少能與較為俗民的生活面向銜接，也缺乏運動者倡議或做出行動，居民幾乎是靠媒體或自學的方式了解居住權的概念。因此除了援引適足居住權補充論述以外，並沒有進一步以居住權為核心的佔屋運動

在現場發生。居民並沒有把自身當作是反迫遷的群體，或是追求居住正義的群體。然而居民是否賦權，有意識的批判資本社會的發展邏輯，都無損其實際為了生存而展開的造家行動。如過渡城市的理論也特別強調的：

「若是認為佔居一定具有某種有意識的政治動機是危險的，而要嘗試指出占居者為了生存、保全住宅的普遍特質當中所蘊含的基進形式」  
(Vasudevan, 2015: 348)。

因此本研究指出居住權論述的不足之處，基進意識與居民的生存行動不一定相關。

那麼居住權論述是否有辦法正當化家的存在，而使得私密的家具有公共價值？理論上，適足居住權正是要保障普世居住權益，與獲得安置補償的選擇。不過其發展脈絡需要被完整表述，才不會使得居住權又如同殘補式的社會扶助，僅僅只是社會弱勢為對象，這不僅與原意有所落差，也跟現在的住宅政策背道而馳。這也凸顯了居住權論述的另一個問題，即是經過多次反迫遷事件的反省，官僚體系已將兩公約形式納入一般國有地清查與活化原則當中。這使得溝通的現場會出現一方說有按照兩公約，一方說沒有的窘境，尤其是在居民並非國家所定義的社會弱勢的情況<sup>62</sup>。若論述無法更為深刻的指出居住權是無關貴賤的社會權利；無法更深刻批判資本結構導致的不均發展，如何同時影響都市的高房價，也影響國土活化下的迫遷與閒置空屋問題；無法指出殘補式的社會福利無益於居住權的伸張，更何況官僚制度向來對於弱勢者的不友善，那麼居住權論述將無法與國家的聲稱做出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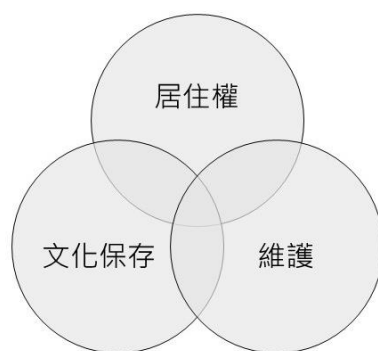
## 小結

三種論述融合並蘊含在居民動之以情，說之以法理的陳情內容當中。但論述的核心還是家或住宅的概念，包含居民長久生活的記憶，與宿舍關係的難以割捨。

---

<sup>62</sup> 在高姓立委協調會上，曾經針對一個占住戶情形進行討論。因個案領有重大傷病與身心障礙手冊，同時也是南投縣列案之低收入戶，理應可以適用安置扶助的服務。然而眷管單位反映該住戶可能因身心狀況並無法配合安置的行政程序，也沒有接受任何安置手段。同時南投縣政府給予的社會扶助也有限。因此最後不得已仍先行催繳。我認為在行政現場，眷管單位多半依照法令補充的公約內容，進行告知義務，卻可能缺乏觀念或沒有相關資源細緻處理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因此實際上很難滿足居住權的原則，提供妥善的安置補償選項，更遑論是沒有低收入戶等社會弱勢證明的住戶。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2年3月11日

實際的目的自然是要讓現在的居住身分正常化，並獲得可以續住的資格。三種以居住維護作為基礎的論述，拼裝成為具體訴諸「以租代護」的方案。居民熟捻官僚體制對話的模式，實際上也從論述當中模擬理想的制度規劃，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國有財產法」與其他相關租用規定，以及「住宅法」。這樣的方案，嘗試用文化的活保存優先處理原居民的居住權益，然後以國有財產法作為嫁接，並以住宅法規範的社會住宅來補充其他閒置宿舍的居住維護與日常生活的復甦計畫。規劃願景的拼裝，顯然使得國家、不同身分的居民的想像願景都得以實現。但從論述來看彼此不無張力。三種論述就像是文氏圖（Venn diagram）一樣，永遠有重疊以及不相疊的部分（圖三十四）。如維護、居住權或文化保存，都強調居民生活的延續，不過文化保存所提的居民主體，可能就與維護論述所指涉的不同。而當三種論述進行拆解，然後再拼裝成不同的理性規畫方案，將如同科學知識的歸納分類，現實永遠有介於中間無法被分類的事實發現。理性規劃不管如何複雜都難以關照生活的每個面向。易言之，理性規劃難以重現過渡階段，居民與國家巧妙平衡所構成的地方空間。反而透過過渡城市理論，承認日常戰術的重要性，強調有下而上的轉型可能才能突破認識論框架，由規劃導引包容性的住居樣態。



圖三十四、論述文氏圖（圖片來源：賴櫻文自繪）

張力來自於對地方的唯一性以及對居民群體的框定。換句話說這三種論述對於居民是誰，誰可以說是要被保存的居民，住幾年才算是居民可能基於不同的價值立場而有差異。從普世的基本人權，到足以展現原真性的特定族群。又或者說居住安置的差異，如有些居民傾向只接受在原有的宿舍（穩定固著的家）安置，但有些則認為其他的宿舍也可以是長期或短期安置的考量。然而不同的政治想像，

即是靠著與規劃實踐的距離，巧妙地囊括絕大多數居民的意見，使其成為群體得以組織，並與國家抗衡。

但我認為由居民所提出的三種論述，當中且包含未來的規劃，的確透露出社會轉型的潛在力量。因此張力的確需要在日後好好處理。處理的要點包括

1. 首先即是家的概念應該從靜態轉變為動態。如居民與住宅的連結是獨一無二的，建立在唯一的家，過往的情感記憶之中，無法脫離根部。又或者，家可以是一個動態的概念，維繫在人身上，隨著移動與棲居而不斷變化。地方也可以是流動的，持續不斷納入新的關係再建構地方意義，變成開放且包容的進步地方。
2. 其次則是居民的韌性，展現在營造、適應與移動上面。居民作為主體，實際上應該是掌握著對外在環境的營造，能夠牽連人與物的關係不斷再生成、再營造。本節說明了居民行動與背後論述建構的意涵。雖然行動充滿策略，居民的自我賦權，拼裝不同價值的論述，但內部也獲有衝突。那麼有無可能居民行動的過程當中，能夠將深根許久的地方文化，與基進的價值連結，長出開放而非懷舊的新願景，促成社會轉型。

## 第二節 住宅與社會性

本節將說明過渡城市展現的生活樣態，如何營造具社會價值的住宅以及彰顯社區互助的社會性。中興新村的居民並非都是經濟或社會弱勢，至少並非都是列管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儘管他們呈現的是脆弱群體（Vulnerability）的人口特質，例如高齡者、獨居或女性。而且很多時候這三種特質是共同出現在單一個體。但他們卻可以中興新村老舊的宿舍內自處，以此為家，似乎也適得其所。一如第四章透過統計資料分析說明，也在第五章當中已訪談著的生活經驗佐證。實際上，這些脆弱群體也同樣是自由租屋市場上較不受偏好的族群<sup>63</sup>。如果不能在此安居，遷移安置所付出的成本都是巨大的。這些居民在這裡感到自在，喜歡環境，有時也不一定是因為與父母輩的連結。

---

<sup>63</sup> 廣義來說，房東依照特定身分特質篩選租客稱之為「租屋歧視」，形成特定族群即使有錢也更難租房的困境。常見比較有共識的租屋歧視包括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單親婦女、原住民以及其他社會與經濟弱勢者（沈文風，2012；王彥喬，2015）。台灣較少系統性探討租屋歧視問題的學術研究。張滄婷的碩士論文（2019）則有討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仍然可能會有租屋歧視的狀況，而使部分弱勢者被排除在外。

此外家的建構不僅是透過家庭的情感記憶堆疊，也是令人安心，彼此照顧的地方。因此對於中高齡獨居女性來說，選在熟悉，可以自主生活的地方也是十分重要的。不僅是指建成環境給予的支持，也包括地方的非正式互助網絡。第五章第三節與第四節，說明造家與家的建構，也指出家是重要的照護關係之所在，同時家的意涵也與族群的認同，鄰里與各種關係群體彼此互動而建構。不論是老鄰居彼此幫助，老同學聚餐寒暄都會是居民盡力維持的社會網絡。儘管不如省政府精省前的興旺，卻也十分重要。

中興新村經過漫長的歲月，到如今的過渡階段長成的住宅特質及其條件，凸顯了棲居的本質，與居住作為社會權利的要件，更是基進的對照出尋租炒作導致的居住不正義。而且除了住宅以外，居民群體的社會性，提供互助網絡，使居民得以透過認同而團結，有默契的包容，乃至於更多的支持，也是居民得以棲居的重要條件。過渡城市理論不僅強調占居所形成的空間，也強調當中生活的社群。必須是兩者混成才形成過度都市主義。

## 一、住宅

中興新村的住宅特性仰賴幾個關鍵的因素。可以區分為物質性與制度。首先宿舍本身是穩固牢靠的建築，是戰後進行的現代化住宅實驗基地，幾種略為不同的造型風格，但又簡約經濟且功能具備，並建立在良好的新市鎮規劃上。經過了六十年，整體居住環境依然能夠提供安全、衛生的水電設備，僅需進行例行的維護。此外，宿舍作為技術物，保持其居住、生活使用的功能，甚至是閒置空間所蘊含的廣大資源，顯然也是居民得以存續的必要條件。居民必得先以此為棲居的所在，才有可能延續生活方式、既有社會網絡，也包括有關於如何維護的地方知識。這當然首先是建立在過度管理階段的鬆散與曖昧，以比較包容的方式看待居民的居住資格。

制度上則因為是國有資產的身分，不論是土地與宿舍都是全然的國有財產。僅有少量的宿舍在精省前部分單位民營化與私有化的過程當中，被出售處分<sup>64</sup>。即使如此並非有整體被分割，土地產權零碎的問題。不僅是產權，中興新村整體景觀至今都還十分統一。儘管增改建的表現多樣，但如第五章所述，多半不會更動宿舍的正立面，因此不論是從高空俯瞰，或是沿街行走，都依然可以感受中興新村景觀的整體性，尤其是鮮明的紅色屋瓦。

---

<sup>64</sup> 如第五章第一節提及，公路局部分單位民營化使得宿舍在後續被拆除處分的少數案例

於此互相影響的是中興新村的機關宿舍群全體登錄為文化景觀，此舉大大限制了後續推土機剷平宿舍進行都市更新的可能性，因此也減少居民安置的急迫性。整個新市鎮的紋理，以及住宅的物質性雖因上述政治經濟轉變得以留存。但使其包容的，還是宿舍管理的模糊特性。這是因為一開始職務眷舍沒有公證的流程，直到民國七十二年之後的宿舍借住才有既定的流程，卻已經養成模糊管理的特性。意即產權都是國家的，維護與營造卻幾乎都由居民自主。形同私人住宅的使用模式。基於這些特性，中興新村的國有宿舍充分顯現居住的社會價值，並不只是對居民有基本權利的保障，也具有公共性。

以下當說明三種特質如何創造具社會價值的住宅：

### （一） 共同產權

國有宿舍的產權特性使得住宅與土地不會流入交易市場。使宿舍不會受到房地產投資的估值影響。事實上中興新村是面積龐大產權單一的國有地，極可能具有開發價值。不過在文化資產申請之後保障了建築群的完整性，且國產法修法後限制國有地標售的面積，中興新村房地私有化的可能性極低。中興新村的使用權如今掌握在各個中央單位（如國發會與其他眷管單位）或者其他國立機構（例如中興大學）手中。

對個別的居民來說，宿舍可能從來都不被看作有房地產商品的價值。即使如今有非正式的轉租關係存在，也並沒有觀察到任何炒作投資消息，因為產權終究是國家的。這樣的特性使得住宅回歸到其使用價值上面。也就是說住宅及附屬的院落就是要用來居住、停車、耕作、拈花惹草。如果不去使用它，就跟沒有擁有一樣，自然不會預期增值而持續養地，宿舍老舊與閒置，反而是因為繳還程序複雜也沒有誘因。且無法預期還可以住多久，而不願去投入過多的成本在維護上面。總而言之，居民僅有使用權，而政府保留產權，都使宿舍群整體保持完整，並專注在用途上。因此其住屋成本對多數人來說，始終都是可負擔的。

### （二） 可負擔性

中興新村國有宿舍的可負擔性來自於兩個面向。第一是來自於國有宿舍本身承租給公務員及其眷屬本來就有比較優惠的租金。若扣除新的公務員、以其他方案進駐的文創或青創廠商，本研究所討論的居民繳納租金方式可以

分為三類。最常見的即是仍然合法的居民，以眷舍的名義租用宿舍每月按時繳納租金。理論上「事務管理規則」應有明訂清楚的收費基準表，按照宿舍屋齡、級別、面積來進行計算，不過計算基準已經佚失。僅了解多數居民長久以來並未調整過租金，大約都在1000元以內。至於已經失去居住資格的眷屬住戶，因為早應該要搬離此處，其違占戶的身分不在法規框架之內，無法定義收租的基準，因此是沒有繳納租金的。唯有到交還宿舍的時候可能會被要求繳納一筆「使用補償金」，或者是在進行訴訟之後，若是敗訴則會被法院判賠償一筆「不當得利」。依其計價基準，每月約等於繳納1000至5000元不等的價格<sup>65</sup>。少數居民可能以協商的方式，以繳納使用補償金的名義，來當作房租，這是來自於其法治框架所產生的特殊情況。

宿舍的租屋成本，不論以最低生活費或是比較社會住宅的租金基準都顯得實惠<sup>66</sup>。此外，宿舍也可更實際的與村外房地產市場相比，村外的房地產買賣蓬勃，新建案多以市郊電梯別墅作為定位。每坪價格介於25萬~40萬不等。每戶價格則落在1500萬到3000萬之間。但租屋市場則較不發達，僅有少量物件標榜短租予中科局中興園區的員工或其他公教人員。套房（5~8坪）價格大約落在5000~6000/月<sup>67</sup>。相對於村外地區的，宿舍的租金顯得十分低廉。宿舍的法規，意外使當地居民始終僅需繳納實惠的住屋成本就可以有一個起碼棲身之所。相反的，若居民交還宿舍之後，想留在當地生活就需要付出高昂的居住成本，更可能受自由租屋市場的排擠。如受訪者 H 雖然自己在北部另有居住的地方，但那並不是適合有身心治療需求的子女居住的環境。只是自身家庭支持足夠，經濟無虞，就算交回宿舍應可以想辦法留在村外。但她的一些同學可能就沒有麼幸運。像是其中一個同樣是二代居民回來照顧

<sup>65</sup> 不論是使用補償金或是不當得利，其計價標準主要都是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7 點附表基準，即「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土地面積\*5% + 當期房屋課稅現值\*10%」之各期總和。以中興新村各個眷管單位的處理方式為例，通常會統計地號的總面積除上戶數當作是各戶的面積，再依此計價。眷管單位有些不同的是，因為宿舍屋齡都已超過 50 年，因此房屋課稅現值\*10%可能略而不記，此外地號丈量的面積可能包括部分公共設施，因此使得宿舍使用面積被高估，可能也會影響使用補償金價格。最後，有些居民與眷管單位協商以使用補償金繳納當作租金，暫緩催繳，不過這就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使得違占戶與合法戶區別更為模糊，因此各眷管單位的立場也不相同。

<sup>66</sup> 若以衛福部每年所公布的最低生活費作為參照依據，從 100~110 年度的生活費從 10244 上升到 13288 元，那麼宿舍的租屋成本幾乎不到最低生活費的 1/3，算是十分足以負擔的。若以社會住宅做為參考依據，社會住宅之租金主要以地區市價定價，即「每戶市價租金總價=市價租金單價上限x登記面積。」再打折予以優惠。由於南投目前沒有興建完工之社會住宅，僅以台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會住宅為例。其中與宿舍格具較為類似的兩房型（24-25 坪）與三房型（34 坪）租金價格分別為 5900~6100/月，及 8200/月。

<sup>67</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民間公開之實價登錄網站 <https://pip.moi.gov.tw/V3/A/SCRA0901.aspx>。取用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代居民，不僅身負長期照護重任，也沒有其他支持，也因為照護勞動無法找到維持穩定的經濟收入，當然更不可能在外置產。因此若被要求交回宿舍會是沉重的打擊<sup>68</sup>。

實際上，以一個室內坪數20-30坪不等，並有一倍大小的前庭後院來說，就算宿舍老舊，整體條件仍比自由租屋市場還要來得優惠。因除了價格以外，空間與結構也比較單純，得以自主拼裝，況且土地依然有使用潛力，包括有足夠空地可以進行增改建，這些條件都使宿舍使用得以更經濟彈性。歐美國家持續至今的佔屋運動，意在透過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運動要求國家提供可持續性且可負擔的住宅，或任何以解決新自由化導致的住宅需求問題的基進方案（Vasudevan, 2015: 347）。雖然我並未在中興新村看到任何基進的佔屋運動（不過台灣或全球南方國家大都沒有），但過渡城市之形成與住宅特質卻是明顯的。

### （三）有機的自力營造

一直以來變動的居住需求都可以靠非正式的自力營造來解決。除了一直以來較為包容的管理方式，也是因為宿舍類似於戰後美援顧問所建議的現代化核心住宅概念，為住宅保留足夠的腹地。因此在不影響主建物與相關規則下，居民可以依照家戶自身需求調整，自主進行增改建。而且通常很經濟，居民可以衡量自身情況挑選合適的建材。營造使居民衍生出更深厚的情感，而依附於地方。宿舍本身的適應性也是雙方照顧關係的以長久維持。因此有機的自力營造表現出兩種面向。一種是人得以自主，依照需求以及自身的條件衡量，而不會屈就於繁瑣的權責劃分與修繕申請程序。另一種是宿舍的物質性，有夠大的腹地可以進行增改建。且空間運用的潛力很大，也包括足夠的綠地以及足堪娛樂或填補物質需求的果樹大量栽種，成為居民回味無窮的童年回憶。

綜上的三個住宅何以具有社會價值的特質，成為居民長久居住如今也還能繼續居住的條件。如上所述這仰賴住宅的制度面與物質性，兩者並非可以完全切割看待。此外，儘管住宅以外的建成環境也具有影響，但棲居的本質還是以住宅與人的關係作為核心，且基礎設施工程更多是仰賴規劃與建造的品質，而非國家、

---

<sup>68</sup> 資料來源：半結構訪談，GH14，2022年7月19日

居民與地方的互動關係。因此上述討論仍以住宅，即宿舍本身為核心。而除了住宅以外，過渡階段的社會空間所發展出來，另一個重要的性質即為社會性。



## 二、社會性

中興新村的居民，尤其是第一代眷民與其子女，有非常特定關於地方與族群的社會建構。這樣的建構從多個方面不斷堆疊，並從宿舍做為家所累積的情感記憶，不斷往外蔓延交織成堅實的地方性。而這樣的族群其實也是非常內聚且保守的。儘管過往的研究也指出村內與村外依形成共同生活圈，但不可見的界線卻像地理空間的標誌將兩者區隔（陳慈莉，2002；王怡雯，2003）。此保守族群的另一種特質是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密切。因為第一代居民公教族群的背景，以及作為省政府非常核心的國家行政中樞，對於國家的政策向來是比較順服。儘管面對於民主轉型之後的新國族建構，當地居民的確與政府之間的認同會有所轉變，這也使得如今的轉型階段，與政府之間的變得更加複雜又曖昧。一部分他們習於順從政府政策，奉公守法，一部分他們卻對新國族建構的代表性政黨，及其執政結果不滿。因此同樣與地方認同、懷舊情節交纏。到如今的轉型階段，受到人口凋零的衝擊，居民的歷史敘事難以持續述說，或逐漸簡化成有記載文字的官方版本。

雖然中興新村的居民本來就有厚實的族群認同，與清晰的地方建構。但社會性則具有略微不同於族群的特質。社會性的長成意味著團結還有互助，是透過集體性的自主運作來達成，並非國家由上對下，管理所有單獨個體，且建構共通的意識形態的關係，而反而是以居民所形成的去中心化網絡直面生存問題，過程當中也捲入官僚體制的邊緣。與住宅的特質形成類似，社會性長成也有特殊的條件。首先建構的群體自然是重要的前提，但比較是充分而非必要的條件。此外模糊的管理，意味有更多的自主空間，也有自立維護與營造的需求，因此而建立如何共享、挪用，召喚居住空間與營造材料的社群網絡。社群網絡也可能是互助的網絡，團結使失格的住戶，可以獲得協助。以下將分別說明社會性內涵的幾種性質。

### （一） 共同體

居民集體是透過共同生活在村內來建立認同的，這樣的認同即使彼此不相識也會因為都是「村民」而可以互相理解。這意味著居民的社會性有所識別，是透過內部的社群網絡來驗證誰住在村內，而獲得認證的人就會包含進團結的範疇。這與地方建構略微不同，因為主流的歷史敘事來自於偉大且艱

辛的建村過程，以及配合疏遷落地生根的公務員家庭。但居民的來源經過多年之後略有改變，包含借住職務宿舍的公務員、嫁到當地的大陸外配，甚至是精省後向中科局租用宿舍，如今租期約滿而被催繳的工友。曾經在此居住過的人，都變成廣義的包容對象，進入互助的網絡之中。



## (二) 互助網絡的外部性

社會性的核心即是團結互助。互助是透過集體性作為但不一定形成組織制度來達成目的。如第四章所描述的，居民一直以來會透過交換情報，分享應對眷管單位的方式，是公私互動的常態。互助也有其他形式，像分享不需要的舊家具，或是種植的蔬菜水果。互助也如幫忙看家，警惕小偷或流浪動物的闖入，或是幫忙澆花。比較熱心的居民如受訪者 D，願意幫忙看顧小孩。對她來說長幼共榮的社會更符合他對中興新村的理想，也是懷舊的生活經驗：「我覺得當時就像是理想的大同社會！」。受訪者 D 甚至會因為自身照顧久病家人的經驗，幫忙訓練鄰居外籍看護的照護能力<sup>69</sup>。互助都是一些舉手之勞，居民也習以為常。但對於以高齡者為主體、且有許多都是獨居的族群來說，團結互助所代表的社會資本使當地有更好的在地老化條件。社會性即提供社會服務與關懷的功能。在這樣的互助網絡當中，提供非正式的居住關係則最為獨特。

## (三) 非正式的內部移動與外部移入

居民會包容失格戶使他們得以繼續居住，不會積極檢舉，不會把占用宿舍視為要督促政府積極處理的社會問題。居民一如往常的共同生活，不會因為鄰居身分的轉變而改變互動關係。當失格戶真的因眷管單位催繳而交還宿舍，居民也會表達同情與不捨。而被迫遷的失格戶甚至有獲得其他居民協助，住到另一棟暫時不需使用的宿舍。受訪者 O 就分享這樣的經驗。當初配住的長輩過世，在拖延幾年之後遭到強制執行搬遷，當時仍然要養育兒女又要照顧身患重病的配偶，受訪者 O 幸運地「借住」進友人沒用到，但也還未歸還的宿舍。期居住關係建立在餽贈與信任上，甚至刻意減少金錢往來以避免法律上的問題。

---

<sup>69</sup> 資料來源：田野筆記，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那裡我真的是住了十年，我朋友那個宿舍。(問)住的過程有後來借住那邊有遇到什麼情況嗎？就是跟居民、管理單位。鄰居他們會去顧問嗎？(答)他們會，因為他們認識我那個朋友嘛，然後我都說我們是好朋友，幫他看房子。因為我不敢說有租賃。其實也沒什麼租賃啦，只是他都不要我的錢，但是我覺得不好意思，我每個月就是會，因為水電費你一定要嘛，一個基本的。我就給他兩千塊錢我就每個月幫他匯到他的戶頭，他都說不要。然後我跟鄰居的說法就是說，我幫他看房子啦。」

——半結構訪談，G004，2022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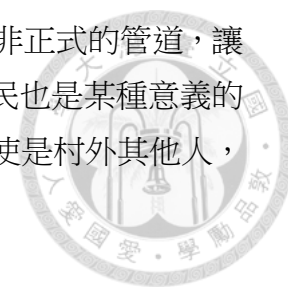
受訪者 O 認為搬去另一間宿舍就會被當成外人，但即使在村內部遷移，縱然已經使失格戶脫離原本最親近的鄰里，而進入到另一個相對陌生的環境當中（例如從一個囊底路搬到另一個囊底路、或從一個里搬到另一個里），但新的鄰居辨明同樣是村內居民的身分關係，就算態度沒那麼親近也會選擇默默地接納，而不會視為侵占，舉報占居者：「就是你跟他，跟他敦親睦鄰 他們也是就很奇怪啦。但是也還好啦，沒有去舉報我什麼啦就沒有說很熟，但是也不會要把你趕走，他雖然他覺得你家狗很討厭啊，或者是什麼的啊，但是就還相安無事啦。」<sup>70</sup>因此，可以見到這些非正式居住關係具有包容的作用。但最主要還是提供了居住的彈性，也是居民處理閒置與維護的做法之一。其他來自不同管道的非正式居住關係可能更為多元，居民都傾向接納低調居住的新鄰居。但身分認同的識別依然重要，借住人可能聲稱是朋友、家人，剛好需要或順便幫忙看管房子，以降低圖利所引發的不正當性。因居民社交網絡的緊密，對於本身也是居民的佔居者，與透過居民住進來的其他人態度有別。

社會性建立在生活的共同體上，意義比族群的建構更開放。透過共同生活的經歷來識別，對於新來後到者都能有所接納。然而這或許也是因為當地單純的人口移動，居民趨向於同質性高且穩定的族群樣貌，使得要辨識外來者身分是非常容易。當地最大的人口變動就只有高齡居民的自然死亡。移出移入都並非是主要的人口變化因素。建立在長期認同上，居民的鄰里關係親近。長久以來的互助行為，形成類似於社會服務的保護傘，讓高齡、獨居等脆弱的群體也能自處。尤其在人口凋零，社會設施也缺乏的情況下<sup>71</sup>。這也是在管理與服務退縮的狀態下仍

<sup>70</sup> 半結構訪談，G006，2022年11月25日

<sup>71</sup> 精省以後，當地發展資源逐步減少。又因為處在非都市地區，社福資源整體有限。本地的中興醫院也曾經關門好幾年，直到近年才轉由衛福部南投醫院營運管理。中興的其他社會服務來自於周邊地區有限的資源。村內則因為人力缺乏也是到近年才成立第一個社區關懷據點以及長照站。

有所需求，因此才自主發展非正式的互助關係。這也包括透過非正式的管道，讓有居住需求的居民（或居民相識的其他人）得以居住，對於居民也是某種意義的維護，是被默許的使用。居民已將轉租、借住看作是常態，即使是村外其他人，與居民之間的衝突也極為少見。



## 小結

本節我們看到，中興新村國有宿舍如何成為具包容性的住宅，包含非私有產權、可負擔的租金，以及有機的自力營造。凸顯出住宅的使用價值，也看到由共同生活所形塑的認同，接納更多樣身分的居民，形成團結互助的社會性。同時也具有自主性，產生非正式的居住關係，使有當地居住需求的人可以居住。住宅的物質與制度條件，以及社會性的形成，使中興新村宿舍得以成為脆弱群體的安居所在，而這些是在私有產權的自由租屋市場較難以達成的。下一節，我將總結說明過度城市的住宅與社會性，如何在政治經濟結構的轉型生成，與宿舍管理的模糊與權宜，使居民需要自主處理生存，人與物的重新拼裝，使中興新村實際營造出一座具包容性的過渡城市。

## 第三節 拼裝過渡城市的包容性

住宅與社會性，實際上是在政治與經濟力量有意的模糊管理下達成。隨著執政黨輪替，重新反覆規劃讓中興新村處在比較不穩定的狀態，朝向未知的將來。但這都不影響國家以務實的角度來處理居民安置問題。確切來說，擱置居民，讓他們自處既安撫居民在精省後對未來的惶恐，也省下大量的安置補償費用。然而以中興新村的案例來說，國家並沒有完全退場，而是掌握了基本的狀態，並對公共環境進行既有的維護。這是在國土活化之下的基本預設，空間終究要活化再利用。因此一直在活化的前提下持續收回宿舍，維持閒置的狀態。的確行政人員的異動，還有管理單位變更而造成管理制度與資料承繼的問題，但國家並非無法管理中興新村，而是有意識選擇包容與擱置最有爭議的安置議題。簡而言之，大方向依然是全面的活化中興新村，只不過在還未確定方案前採用了曖昧將就的權宜手段。居民是在這樣的背景得以（也是必須）發展出自力營造與團結互助的特質。

---

這都凸顯出，儘管基礎設施還維持功能，但社會福利的提供則快速流失。

不過在結構力量之下也不能忽視居民的能動性，居民參與複雜的公私互動過程，協商、陳情或者消極應對，因此才形成模糊管理的微觀實作樣態。居民的能動也有組織行動的一面。包括了在高等研究園區時期，比較有組織性的抵抗開發政策，促使中興新村登錄文化資產，也間接確保了居民的居住權益。延緩開發時程與可能性。凡此都表示居民棲居的基本意念，促使他們嘗試留在當地。過渡城市理論也是要重新處理，從非正式性到佔屋運動的轉型過程，這意味著占居者與運動者合流，提出某種批判政治想像，而這樣的轉型過程正是在不穩定的過渡階段重新拼裝（Vasudevan & McFarlane, 2013）。Vasudevan 也認為要「指認在邊緣化的地理發展下，產生的權宜過渡與非正式，才能揭露另類或不同的都市政治做成當中的重要議題。」（Vasudevan, 2015: 347）。我因此也認為中興新村經歷漫長的過渡階段，居民一次又一次的組織與啟發，正是使轉型發生的契機，不論是公眾如何理解居住權以及行動，又或是從特定的公教宿舍，到社會價值的可負擔住宅所代表的空間轉型。

也因此本節要透過過渡城市的理論概念指出居民或如何善用且適應不同媒介材質，並透過生存法則、經驗、不平等或各種可能性來完成居住或佔領空間的每日實作。居民召喚物與地方空間的特性，重新拼裝以延續家園，直到身體無法支持。也由於模糊管理創造的空間，僅在少數的情況，居民會因面臨中興新村發展的不確定性，以及國家宿舍管理的壓力而提早離開。除了居民，作為居住與生活的主體，國家的上位政策、管理單位（現在是國發會）、各個眷管單位還有底下各個承辦人員也都牽引入行動網絡當中，是結構本身，也是參與結構化的行動者。尤其是個別承辦人員，與居民之間微觀的公私互動，一點一滴影響中興新村的居住樣態。除了人的能動以外，行動網絡當中亦有不同的性質的角色。因此，本節接下來以物質（materials）、地方（places）與思想（ideas）分別闡述，彼此在網絡當中的位置，並如何再拼裝包容的過渡城市（Vasudevan, 2015: 348）。

### 一、物質

大部分的增改建都是在精省之前即存在。宿舍的維護修繕也一直以來都操之在居民手中。居民對於宿舍很大一部分是努力的修補與維持既有的功能。不論是粉刷牆壁處理壁癌、置換屋瓦與修補裂痕，因居民沒有新的需求所以不太需要大尺度的更動結構。因為修補原本材料的成本太高，又考量宿舍未來可能會要求交還，因此眷民的權宜之計是使用廉價方便的材料替代原本的結構。像是用鐵皮代替屋瓦，或是圍牆，用矽利康填補牆壁裂痕而不是整棟翻修。有時也不是經濟考

量，而是因為修繕的技術失傳了，只好找其他方式代替。總而言之物的拼裝，通常是權宜且即興的使用順手物件，來進行修補以維持功能。

居民會有新的需求，通常是需要照顧衰弱失能的高齡者。可能會有空間配置上的改變，會添購高齡者使用的照護設備與消耗品。宿舍的確老舊，但也因為結構簡單而具有方便重新組裝的特性，居民可以用可負擔的成本來進行整體宿舍的調整，使宿舍的空間配置、加裝的設備可以彈性的符合使用者的需求。物的維持也不一定是功能性的考量。物的維持有時是在延續情感記憶，單純是因為有些家具與裝飾物件可以讓人思念過去故人，有時則是使用上的懷舊與熟悉感。意思是與其創新的功能，使用不那麼靈光但熟悉如何操作的物件更重要。因此拼裝與再拼裝，通常是為了維持既有使用方式，在物質技術的時代變遷中，以及對於未來使用的考量下，具創意性且將就的修補維護。而包容性即在自於需求與經濟之間的平衡

## 二、地方

中興新村的宿舍是住宅，也是家的空間。居民早已根著，並為了延續與住宅的關係而繼續居住。但家有時也不僅限於宿舍本身，而是擴及整個中興新村。不過造家的過程，自力增改建毋寧是獨特的。增改建包含日積月累的營造記憶，紀錄隨著家庭人口增加而逐步擴增的生命歷程。因此現在的居民維持加建空間的使用，不僅在於多元彈性的空間用途，也是一種生活感的維持。生活感的維持是包容性的表徵之一。例如自費整修荒廢宿舍的新居民多半會保留增改建，但國家發包整修的宿舍則會被整建至最初的原貌，由國家所定義的文化資產樣貌，不容於任何居民自力營造的部分。所有附加物與增改建都被看做是資產的毀壞。由國家所進行的再拼裝，與居民（不論新與舊的，合法或占居者）進行的樣貌都截然不同。

中興新村所有公共空間都被國家適度的維持，尤其是公共設施有服務廣泛人群的必要（像是外地的觀光客）。至於閒置的宿舍空間則維護程度不一，有些閒置的空間被居民從自家擴張、滲透，再生產，挪用做停車、放置盆栽雜物，種植作物。閒置空間的挪用則是明顯的再拼裝，使得領域重新劃分。但是居民的使用很有可能是在延續過往的生活慣習，一度在時代演變的過程中失去價值，如今因為閒置，重新被挪用做具生產價值的實作。像是種植蔬果作物、布置園藝或養雞。其他被妥善維護的公共設施，則是居民懷舊依附所在，也是賴以維持生活的場所，但由於人口大量減少。使用的頻率下降，大部分的時候公共空間是空蕩的，與政

府始終維持的景觀產生奇異感。舉例來說公園裡被修剪造型的公園樹木，整齊乾淨的環境，沒有堆放雜物或是私自種植作物，但也沒有看到半個人使用。市場也多半是特定的周間時段才會湧入人潮。

簡而言之，國家對公共設施的維護到閒置房舍的活化，乃是國家意圖公共化以創造公共利益的方式，相對的則是居民盡力維護修補自身宿舍，也包含延續修改增改建物的功能樣貌，並對周遭閒置空間再生產生活世界的一連串造家。這兩者尤其是在閒置的空間下展開競逐，因此人與物的關係在公共空間當中呈現片段不連續的樣貌。國家的權力在多數閒置空間依然是鮮明的，與居民宿舍周圍的閒置空間截然不同，但多少形成混和，彼此影響的狀態。因此公與私的互動在地方空間重新拼裝，特別於如今的閒置空間與居民的住家可以看出。更是支撐著居民生活的物質與社會條件。

### 三、思想

居民渴望家的延續，盼望繼續居住。對於使用上的問題，衡量維護的成本而將就，但也不願放棄的態度，是地方依附半個世紀的情感，也是棲居的本能。居民多半高齡而且在此地居住數十年。因此居民建構的論述有非常明顯的核心，是追求居住的正當化與續住的保證。但論述的來源其實是多元的，使論述看來也是混種拼裝的產出，與國家的規劃想像分庭抗禮，甚至嘗試正當化宿舍可以是國有財產同時也作為家的雙重意涵。混種論述內部並非沒有矛盾，文化保存與適足居住權在安置手段，以及居民身分資格上可能產生差異。而且論述的建構本身就橋接在不同居民的身分與行為上，這使得混種的論述可以極大化召喚不同身分的居民，成為鬆散但廣泛的行動網絡。這有利於倡議等實際行動。論述本身具有的基進來源，也在被召喚的過程中影響的行動者。

國家的規劃想像，既有承繼也有顛覆。國發會接手之後的總體規劃，則採用分區用途的規劃，實際上則以小規模活化漸次進行。國家的規劃想像並沒有提到居民安置。這意味著規畫並不包括如何銜接既有的居民的居住。而是透過國有財產使用的框架補償安置或者被占用處理。從一開始國家就排除居民參與後續活化的可能性。因此國家的規劃想像，若依然是秉持國土活化的資本邏輯，與居民的家園營造將是中興新村始終存在的張力。反之規劃想像越模糊，與實際執行落差越大，那麼過渡城市的包容性則越加凸顯。居民的選擇是批評國家規劃想像的不切實際，或者偷渡居民的論述進入國家規劃當中，企圖透過倡議來達到規劃細部方案的遊說效果。有趣的是，國家的規劃想像可能也與中興新村原初的規劃者不

同。如今規劃者僅能透過建成環境與基礎設施再現。因此他們的思想包括宜居且可持續性的生活環境，還有具開放性得以適度增改建的住宅。儘管有些部分受居民挪用，但如今看來卻更為符合居民的未來想像。



## 小結

過渡城市的理論橋接政治經濟學傳統與後結構取徑的折衷理論。它既強調資本掠奪導致的不平等，不均發展，又重視多元價值下，常民可能展現的能動、創意性戰術展現，或俗民的生存智慧（Vasudevan, 2015: 348）。居民與國家做為行動主體，召喚物、地方空間與思想的拼裝，形成過渡城市的。過渡城市的生成即便是以國家主導的政治經濟結構為前提，仍必須注意居民的能動性，如何透過再拼裝以延續家園。住宅與社會性的特質是在互動當中產生。過往探討中興新村的活化議題，過多偏向討論國家主導的規畫方向，或當中的政治結構因素。常忽略了居民進行的再生產的生活世界。實際上居民營造出的家早於停滯發展的階段，而且也一直延續並不斷變化。國家生成的過渡城市，的確使當地生成具包容性的生活樣貌，居民在友善的環境生活，而過渡階段的大部分時間可以自主選擇居住或搬離。直到面臨較明確的規劃想像與實施，因此終結。然而其關係與內涵卻應當想像更具包容性的住居，並且應有融入未來規劃的可能。就像是居民以居住為核心的論述，除了常見的文化保存，也有適足居住權的概念。雖像是拼裝的混種，卻使得中興新村居民處境，可連結上台灣，乃至於全球性的占居者、迫遷，基進的批判掠奪式積累。因此關於過渡城市的討論，或許可以讓我們重新中興新村案例置於一個追求永續與可負擔住宅的居住正義脈絡之中。

## 結論：從維護、造家、塑造過渡城市的歷程對未來規劃活化的啟示

本研究說明中興新村如何因為新自由化的住宅與國土活化政策，與民主化轉型導致的精省，開始邁入至今二十五年的規劃與擱置階段。儘管一般認為二十五年來的空轉使中興發展停滯也沒落，但對於當地的居民則是形成足以安居的社會空間，成為具包容性的過渡城市。過渡城市指涉了全球化之下的資本剝奪，導致城市當中占居者成為普遍的現象。過渡城市也指涉了在理性規畫的框架當中不被承認的常態，就算盡全力規劃與管控的城市，也必然會有閒置或沒落的地方。但被規劃者視為亟待開發與活化的地方，則因此刻意忽略普遍存在的占居者（squatters）或將其問題化。過渡城市提供一個理解中興新村發展的框架，最重要的即是指出檢討發展停滯時，常會被忽略的，居民再生產的生活世界具備包容的性質，並啟發後續規劃如何借鏡，保留彈性促成永續且可負擔的包容住居。

過渡城市以人與物重新拼裝的角度，重新審視占居的全球意涵，也就是說不僅是全球北方的佔屋運動，也包括一些全球南方豐富多樣的非正式聚落。儘管在意識形態，或是在外觀上，兩者都可能呈現極為不同的樣貌。但從地方普遍在都市當中被擱置的狀態，與占居者企圖在此地生存下來，以有限的資源自力營造來看，兩者卻具有回應全球化的類似展現。以此脈絡看待中興新村的發展歷程或許更饒富興味，因為中興新村正是一個後進國家嘗試進行的現代化工程。而台灣從發展型國家民主化至今的成果，也似乎難以用歐美學界典型的全球北方與全球南方的二分來定位。過渡城市提供合適的理論框架，以理解中興新村的發展，並且可以將其置於台灣如何跟隨新自由主義趨勢，並影響國土與住宅政策的歷史脈絡。

### 第一節 過渡城市的形成

#### 一、中興新村成為過渡城市的背景

回顧中興新村的發展歷程，是以疏遷的台灣省政府作為最主要存在的核心。然而以整個新市鎮建設的想念來看，顯然具有更深的全球關聯性。相似於英國的新鎮（New towns）為了戰後重建與經濟復甦，也為了安置大量戰爭所導致的無家者。中興新村同樣是在戰後，除了疏遷的政治考量，也企圖實現一個現代化的居住環境，提供更好的居所給剛來台灣的外省移民。建村半個世紀後的精省也有全球發展脈絡的因素。包括新自由化趨勢使各國新鎮與社會住宅都有私有化與市

場化的轉型。此外則是現代化歷程，由追求經濟發展之後轉向追求民主自由的政治體制。

民主化與新國族國家體制的建立是導致中興新村宿舍面臨轉型最主要的政治經濟變化。以台灣為本位的新國族想像建構以及民主化運動，對於（本欲實行於整個大陸的）中華民國行政體制以及威權政體的批判，使得省政府遭到廢除。實際上新國族與新自由主義的結合使得社會福利政策的縮減與對侍從體制的轉型正義處理混為一談。而當省政府消失之後，中興新村宿舍將不再有使用上的需求，宿舍被迫面對使用目的的轉型，也必須先處理居民的安置問題。居民及其後代安置是住宅政策與國土活化轉型所留存的問題。不過宿舍的轉型混和對軍公教福利的檢討，的確使中興新村的宿舍活化與居民安置更顯複雜。白話來說，中興新村眷舍被社會大眾認為是早期公教族群特權，眷民應該早日把宿舍還給國家，創造更大的公共利益。

從住宅政策的角度來看，民國72年在「事務管理規則」上刪除職務眷舍的類別開始，就已改變了公教宿舍做為住宅與家園的本質，而隨著新自由化以及當時住房運動的改革，公教人員的居住需求也轉而透過購買國宅，以及後續主要的優惠購屋貸款來補足。公教宿舍早年提供移民安身立命的特殊定位逐漸消失，其重要性與需求量也逐步下降。公教宿舍也與其他國土活化政策相接，像是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的清查，占用的排除，國軍眷舍的改建。這些在新自由化趨勢下訂定的政策增加國家對國有地的管控，但與市場結合積極活化的方式，導致尋租與土地的炒作，也造成台灣1990年代開始層出不窮的反迫遷事件。

以中興新村的公教宿舍來說，精省後面對到活化的壓力，即便文化資產的身分而沒有拆除重建的可能性，但積極的活化儼然是精省後中興新村對未來的命定想像。而活化的想像則多半是建立在沒有眷民僅對硬體規劃的理想預設上，這使得居民處在另地安置的不確定性中，而失去資格的居民，則被要求返還宿舍，不然的話即會遭受司法訴訟。但整體而言，宿舍的活化儘管有過高等研究園區等計畫的嘗試，依然是被擱置到了現在。其原因可能包括戶數與面積量體過大；位在南投非主要的都市地區，因此經濟區位不佳；或者政治因素過多，牽扯行政部門複雜，難有活化方向的共識等等。此外居民反動，尤其2010年前後的文化保存運動行動也導致漫長的過渡階段。

中興新村目前看來沒有積極的開發壓力，並不意味他逃離了全球流動資本剝奪的影響，反而更加凸顯全球不均地理發展的各種破碎化差異。不論其擱置過渡的現狀，還是朝向活化的預設發展都是多方行動者關係網絡牽連的結果。簡而言

之，失去原本使用目而空下來的中興新村，還不清楚該如何活化再利用。積極處理也容易引發民怨，所以就先擺著，維持現狀。這就是中興新村成為過渡城市的背景。



## 二、權宜將就的模糊管理

過渡城市的結構特徵是模糊(ambiguity)的國家介入，自主的(autonomous)營造。處在權宜將就(makeshift)的階段，但也代表是一個不穩定(precarious)的狀態。中興新村從精省後即是因為難以確認下一步規劃而處在模糊曖昧，且不穩定的狀態。從精省後的省政府裁編階段、後來的高等研究園區階段，以及現在的國發會管理活化時期都大致如此。長達二十五年，因並沒有明顯新的宿舍使用需求，因此對於仍合法住戶未有提出更積極的安置方案，而對於以失去資格的住戶也採用比較包容的管理，多數時候沒有積極催繳。僅有在中科局前幾年，以及國發會的部分時間有比較明確的管理。大部分的時候不僅鮮少有新入住的人口，宿舍的人口減少也幾乎是以自然凋零跟自願性的移出為主。儘管移入受到諸多限制，但對於現住戶的模糊管理，使中興新村的居住樣態更為包容。不僅高齡者比例從精省前的20%逐步增加到40%，而且女性更占整體高齡人口的60%，也不乏獨居者。顯見中興新村特別是對脆弱群體友善的居住環境。

模糊管理的成因除了上述的歷史脈絡以外，仍有一些源自於體制的結構因素。首先，原本用作省政府廳舍的新市鎮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其活化本來就是複雜的議題。國家謹慎的處理，同時內部也充滿不同的聲音。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難以達成共識，而執政黨輪替也反覆在調查與規劃的階段，難以完整執行。簡而言之是因高度政治化而持續擱置。缺乏具體後續措施，在管理上就難有活化與安置的執行。此外裁編與轉換單位所導致管理人員與制度的不穩定，連帶的使宿舍管理的品質變差。不穩定的狀態雖主要呈現在機構人員制度的層面，但也與早期實體文件受損有關。尤其是九二一大地震直接導致省政府機關建築的毀損，使文書資料保存與延續受到嚴重影響，以至於日後宿舍管理的困難。此外九二一大地震也將行政資源帶到救災上面，同樣位於災區的中興新村活化則成為次要的議題。若是沒有明確的活化目標，那麼基層的公務人員按照法規進行催繳也會遇到比較大的阻力。基層人員將衡量所需要付出的行政成本，例如活化的進度，立法與監察機關的監督或是居民的抵抗來決定催繳強度。

實際上居民與承辦人員的公私互動非常多元，呈現出微觀實作的彈性與曖昧。這與承辦人員的身分有關，承辦人員部分承繼之省政府時代負責宿舍管理的公務

員，也就是說與配住人有同事、鄰居或朋友等不同關係。基層不一定如同國家機器的想像，貫徹執行法規事項。居民也會與承辦協商求情，因為生病、經濟考量等因素延後交還宿舍的時間。居民也會消極處理，或對承辦避不見面。但居民也會向民意代表陳情，協調或關說暫緩催繳宿舍。也就是說居民本身不論是個人的還是集體的方式，都會嘗試爭取續住的可能，直到失去居住的動機自願離開。實際上國家與居民的關係都因為模糊管理而是溫和的。僅有在活化政策積極轉向的時候張力會隨之增加。而居民則會因此衍生組織性的抵抗。例如高等研究園區初步研議的時候，為確保宿舍免去被推土機式剷平重建的疑慮，推動中興新村申請文化資產。文化資產身分限制活化開發的選項，延遲活化間接也保障了居民續住的可能。而國發會管理活化的當下，也有組織另一波張力較強的抵抗。

### 三、自主管理與非正式營造出的家園

過渡城市的物質資源通常是有限的，不會有國家或市場進行全面的建設與完善進步的基礎設施，有限的資源與不穩定的狀態，使得居民更傾向以更具彈性，可以靈活運用又經濟的物件來進行自力的維護（DIY maintenance）且非正式（Informal）的營造。反而因為自力營造所號召的拼裝，使其結果是包容的，而不會受到資本剝奪變成社會排除的對象。居民得以依照自身的需求進行及時的調整，也就是說能夠透過自身的需求反覆修正適應，達到人與物拼裝的平衡狀態。

當中興新村的宿舍轉變成模糊管理時，除了擱置居民安置的問題，宿舍的維護管理也變得鬆散。整個新市鎮在維持運作的分工變得更仰賴居民的自力維護與營造。國家在維護的角色上則維持閒置宿舍的最基本樣態，盡力使其不要崩毀。此外也包括公共環境的景觀、電路與地下水系統等。即使如此一部分的失序是難以避免造成環境問題、社會問題，也影響居民的生活。居民因此需要適應與應對公共環境與基礎建設的失序。相比之下，居民在不同的使用動機下有多樣的維護樣態，尤其是長期居住生活的居民，對宿舍的日常維護已經跳脫基本的功能維持，而有更多象徵性的，基於家園意象的營造與建構。像是裝飾性的庭院擺設與營造，充斥的日常生活用品、家戶各有興味的園藝景觀，創造出活潑的日常生活世界。

此外居民再生產的生活世界，不僅限於居住的宿舍，也擴展到周邊的閒置空間。居民的挪用使生活世界擴張，與國家勉力維持的宿舍形成對比，但彼此又疊合在一起。挪用像是在閒置宿舍的車棚停車，堆放雜物，將生活佈置延伸到隔壁的閒置宿舍、在閒置的院子種玉米香蕉作物，或是各種突兀的春聯，再加上本來就有的非正式營造，使宿舍群的整體呈現多樣交錯的樣態。這也透露出住宅與人

的關係，居民的居住維護對宿舍維護的重要性，同樣在維護的關係中，居民也被住宅保護著，得以繼續在地方及固有社會網絡當中存在。

比較不同之處，是大部分的居民都是從省政府時期就一直居住到現在。因此延續許多過渡城市之前就有的非正式營造，乃至整體生活樣貌。這與一般的占居者較為不同，不論是全球北方的佔屋運動，或全球南方因都市化導致的大規模城鄉移民聚落。宿舍居民營造的家園早於過渡城市的形成，過渡城市當中人與物的再拼裝，也包含家園的延續。中興新村的非正式營造起源自基於居住需求的增改建，大量生產的背景雖然主要是在民國70年代，但已浮現出居民自力營造與政府模糊管理的特質。這使得居民如今有深刻的自力營造傳統，十分重視自主，甚至親手營造的增改建之價值。另外，家園的延續也代表著居民共享並希望保護的政治移民歷史敘事，族群與國族的認同建構。因此居民在此生活，乃至努力生存，要求居住的權益，大部分是源自於保護家園、深刻的情感記憶與地方依附。基於對特定歷史文化的保存看作是必須捍衛的家園，意味著保守與反動的意識形態。此思想特質乃是中興新村作為過渡城市不可忽略的特殊組成。

#### 四、住宅與社會性的特質，包容的過渡城市

過渡城市的概念即是要透過人、物、地方與思想（idea）的拼裝樣態重新審視過往被視為不同意義的行動，包含全球北方佔屋運動與全球南方城市的許多非正式聚落。我們應將其放置在全球化下的尋租與剝奪式積累之框架。以此看待被國家與資本擱置的地方正實際發生的事情。但我們也應該要更謹慎的解釋佔屋者的基進論述。因為多數情況下，對居民來說更重要的是如何在缺乏資源的過度城市生存，因此衍生各種自力營造與團結互助的方式。而在近幾年，中興新村居民的陳情也逐漸浮現出適足居住權與居住正義的討論。這與以往文化保存為主軸的論述有所不同，這似乎代表著居民有意識的佔屋，已逐漸顯露出不同於歷史文化價值、情感記憶認同的概念，也開始批判國土政策隱含的不正義。

但就如上述所說，看待基進意識的浮現需要謹慎，因為居民也容易順服於國家結構、展現被動的態度。從現有的案例來看催繳都是個別且零碎的在村子裡發生，而只要張力提高，居民幾乎無力掙扎只得搬離。居住正義或許只是用來正當化佔屋的論述與行動策略，而並非是信念。因為激進意識浮現以外，居民嫻熟的倡議行動與複雜縝密的論述似乎真的促成了過渡城市的延續。我認為描述不同的人與技術物的拼裝，並置多元思想與地方的空間競逐，或許正是理解過渡城架構

的本質。與此來看居民所展現多樣特質，暨是努力生存者也是對新自由化政策提出批判者。

過渡城市的關注必須重新置於拼裝而生的特質。也就是在因為權宜將就的政策考量下，國家與居民、技術物與地方等不同行動者拼裝出何種住宅與社會性特質。比較特別的是，中興新村已建立在較完善的基礎設施上，並有居民的族群認同與自力營造的傳統來形成過渡城市。但我們在此階段也看到了足以使其持續包容的特性。包括由統一而整體的公共產權，免去私有房地市場對土地的分割與炒作。因此確保了基本的可負擔性，又再加上既有宿舍法規制度的模糊管理，也對使宿舍對多數居民甚至是經濟弱勢都是可負擔的。此外模糊管理的特性，及宿舍本身的物質性也使居民可以依照自身需求彈性靈活的調整空間使用，進行有機的自力營造。儘管宿舍老舊，功能簡約卻依然成為居民的庇護所（shelter）。人與住宅形成彼此照顧的緊密關係。

除了人與住宅的緊密關係以外，居民展現的社會性也是非常重要的過渡城市特質。這同樣是在模糊管理之下，居民必須自主而發展出來的團結互助特質。此外也不能忽略族群本身就共享強烈的認同，以及獨特且統一的地方建構。中興新村的團結互助，來自於對共同居住生活的識別。即使在強烈的地方建構背景下，反而能夠以更廣泛的生活共同體區別自己人與他者。這使得不同身分的居民都能彼此共存與照顧。互助的型式十分多元，多半是生活瑣事與舉手之勞，卻足以使弱勢族群得以自處，安身立命。居民共創的社會資本造就高密度的脆弱族群的人口樣態。而在所有互助當中作獨特的即是非正式的居住關係，使被迫搬離的居民得已透過其他人的協助在村內移動，而無須搬遷至外面，這不僅是兩人之間的互助，而是整個鄰里的默契。非正式的居住關係成為居民彼此間的默契，因此成為住宅與社會性的重要展現。中興新村（儘管是在不穩定的狀態下）逐成為居民可以透過自主的非正式營造安身立命的過渡城市。

## 第二節 過渡城市的未來

### 一、對於國土活化與反迫遷研究的理論意涵

中興新村的議題，隨著政府越積極處理，也就越容易陷入迫遷與反迫遷抵抗的二元框架之中。這也是長期以來，台灣國土活化的批判社會研究常使用的分析框架。如14、15號公園，或華光社區的案例指出都市推土機式的更新，資本積累導致的剝奪等，深刻的解釋居民被迫遷以致流離失所背後的運作邏輯。這類奠基

在新馬克斯主義與批判地理理論的研究已有豐碩的成果。另一方面則是奠基在人文主義地理學探討的地方性、地方依附與建構，也已經將被迫遷的居民如何營造，與搬家之後如何再營造出家園日常生活等有非常詳盡的討論分析。然而這不免使國家與居民的立場陷入結構主義的二元對立框架之中，又或者形塑了一個固定且不變的地方，變成是保守的地方主義再現。尤其是當代國有地上聚落議題已轉變到另一個階段，以閒置的聚落後續如何活化再利用為主軸。的確多數的眷村宿舍都已無人居，或僅存少數眷民仍在訴訟。在中興新村居民與國家關係如此複雜的案例，我希望本研究可以奠基在前人的基礎上，以過渡城市的框架處理仍持續發生的居民日常實作，與活化相生持續不斷的迫遷問題。

過渡城市建立在行星都市主義的全球地理想像 (Brenner and Schmid, 2011)，延伸批判的馬克思主義概念，建立在都市政治生態學的關注上，將人與物在都市形成過程的拼裝與再拼裝。依此重新理解占居者在權宜將就發展下的日常生活。因此，過渡城市並沒有不處理資本積累導致的不正義，正好相反，過渡城市積極探討地理不均發展下各種面貌。也揭示了模糊與不穩定也可能蘊含的價值。而這個價值或許可以提供當下與未來社會空間轉型的靈感。因此透過不同角度理解中興新村的現況，並提供未來一個更為包容的規劃方向。

## 二、過渡城市的規劃建議

一般認為中興新村發展的停滯是一種錯誤與浪費，使這二十五年來最常被檢討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會這麼多宿舍閒置。這透露了國家建構既定的價值就是中興新村應該要，且亟需重新活化。這樣的價值與想像建構透過歷年各種的規劃報告呈現出來。其原因包括曾經的政治地位，大片且完整的國土利用潛力，或許也可能是獨特且打動人心的仿英田園鄉村景觀，讓人覺得沒有被善加利用實為可惜。活化像是國家的使命，因為閒置造成浪費，浪費也是一種國家財產的減損，公共利益的危害。因此中興新村發展的停滯也就變成是國家的怠惰，施政不利的結果。

本文即是為了要突破這樣的認知，以過渡城市說明，發展的停滯並非一切都停擺，尤其居民仍在此生活，持續再生產空間。居民努力的生存，應對老屋維護修繕與身體老化的問題，反而在曖昧模糊的管理之下，得以自主，互助發展出共融，友善於脆弱族群的生活世界。這是常人多不可見的。也是透過過渡城市揭露的價值。反之透過數據只能解讀出人口不斷減少，也越趨高齡的現象，某種程度甚至也複製了將老年問題化，將自然凋零視作是有害的刻板印象。反而因此無法思考高齡者在此的生活是否有尊嚴、是否可以自主、是否得以安居？因此過渡城

市描述與分析日常生活的特質，我也願藉由居民日常生活的揭露，而能夠賦予更有韌性與能動性的樣態。簡言之，相較於活化創造經濟效益，中興新村居民好好居住與生活才需要被提醒，作為共融規劃的目標。

中興新村的過渡階段已經邁入二十五年，儘管政策總是反覆，我們應該假設過渡的階段會有終止的一天，資源將會重新安排。中興新村會實施更具體的活化。即使如此，若可以在未來規劃中充分評估過渡城市的特質，然後或許安排人與物，將有機會在滿足居住權的前提下，漸進走向共融的活化模式。

1. 現階段模糊管理似乎仍然有必要性。應優先處理閒置宿舍的活化，再處理如今身分未明的占居居民。因為占居者的不同身分與不同的居住現況對於後續的居住與安置仍然有各自的考量。例如第二代眷民可能就會比外配，或72年後借住宿舍之公務員更在意家的承繼，更執著在原地續住的可能。理想的情況是依據個案狀況逐一討論，其他安置的可能性。務實來講，國家對於原居民的處理也必須要考量未來性，也就包括持續凋零的合法第一代眷民以及可能增加的佔居者。現階段全面處理占居者的正當性依然薄弱。但若是在未來有更多居住安置的選擇，國家將會有更多資源可以適當處理占居者。因此現在的占居者可以透過使用補償金的繳納，以維繫不定期的租賃關係。並在日後有辦法銜接閒置宿舍的其他住宅方案。過程應以保障適足居住權為優先，尤其是高齡者、弱勢者的優先承租權，已盡量確保在地生活的可能性。因為他們更需要熟悉的環境與社會網絡，更少韌性可以移動，適應新的居所。
2. 對於閒置宿舍的居住方案。中興新村應該以比較穩定的中長期居住模式作為使用的主要方式。長期應至少是十年之間的優先承租與使用權利。穩定且長期的居住才比較符合大部整修維護的財政攤提原則，也才能夠在將就維護以外，產生多一點營造與考量未來性的修補。穩定居住也比較能有機會與社區其他行動者發展合作關係，良性互動。新居民的招募，應該在規劃上即納入公民參與的流程，當然依舊在法規與公共性考量，避免投機與炒作疑慮下制定，因此整體的規畫將會是住宅政策規劃倡議者、行政官僚與周遭居民的共同參與下決定。長遠來講，前期的公民參與跟新居民的引入都可能是社會轉型的潛在力量。
3. 此外在土地與住宅的產權上應保持完整而統一，但地上權可以有更多開放且彈性的嘗試。以居民經驗來看，省政府並非只有國家與個體的關係，而是鑲嵌在學校、社區鄰里、省政府廳處等各種次級社群之中。社群的實質互動是形塑認同的必要條件，而共同體的意識則加強互助行為。因此保持開放與多

元的使用權方案。例如國家標租予基金會、住宅合作社或包租代管公司，再進行招租。再加上現在與未來租賃給公務員、中興大學教職員與中興園區員工的方式，創造並滿足較多樣的居住需求。並再當中形成交織重疊的社群關係。但各組織之間，與國家應要有明確的體制，使居民有機會可以在內部，或組織之間進行移居。

4. 應要有一致、透明且可負擔的租金成本。同時也盡量使族群與階級多元。因此，以輪候制作為入住的主要原則，但同時由作為管理單位的次級組織，針對入住者進行合理的甄選。以家戶所得制定租金級距，搭配高低標準，可以使租金符合可負擔的基本意涵，同時也較有分配正義的概念<sup>72</sup>。這樣的作法對於管理方也能夠支應營運的成本。此外也更能讓聚落不會成為特定階級的群集，而是不同族群階級混居的聚落。可負擔性不僅是透過維持產權以及合理租金確保內部的分配正義，同時已經閒置的宿舍若可以轉型成為可負擔住宅，應可以提供多樣的住宅選擇，並與周邊私有民宅建案互相對照，滿足不同的居住使用者客群，遏止私有房地產過度炒作的現象。
5. 現實情況是，宿舍及其優良的公共環境的確有投機與炒作的可能，然而商業價值及複合式營運同樣也可能創造公共效益。差異可能在於管理者對於住宅的長遠投資以及利益分配的適當性。因此需要政府制度干預，透過政策限制地上權買賣轉讓比例，以及民間參與投資的方式，以提供足夠的可負擔住宅，也可以開放一定比例的宿舍以更有彈性且相較不受限的營運方式規劃。舉例來說，在我與其他城鄉所師生的模擬規劃當中，參考促進民間參與投資當中，地上權設定的相關規定，由一個住宅合作社承租一個區段內共38戶宿舍（賴櫻文、蘇伯昇、李浩莘、紀好臻、陳泓羽，2022）。其中有6戶宿舍結合戶外空間規劃成對外營運的展示、販賣場所，像是社區咖啡館，可租用的展覽與演講廳以及消費零售店面。3戶作為合作社相關事業營運的辦公空間。18戶作為多元格局的可負擔住宅，將部分增改建空間用作半開放的住宅社區共用空間。剩下的則是仍有原居民居住的宿舍，住宅合作社需要與他們互助共存，支持在地老化的實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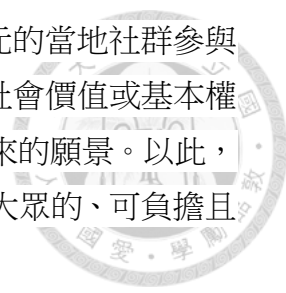
<sup>72</sup> 輪候制指的是想要入住的住戶統一登記並透過加權分數的計算方式，決定入住的優先順序。輪候制的優點是住戶可以預期自己大約何時會排到住宅，因此可以有比較長遠的規劃。與國內現行社會住宅使用的抽籤制不同。租金所得級距是指以所得收入作為租金計算的主要基準，此計算方式得以避免依照身分區分可能產生的不公平漏洞，此外也比較不會有優惠特定族群的爭議，亦避免標籤化問題（OURs 都市改革組織，2022）。

6. 相對的，修繕與維護應保持較大的開放性，在基本的安全衛生條件，以及文資修繕規則之下，應使次級管理單位在一開始承租就可以做統整性的規劃，並讓居民可以在這些規範之下保有一定程度自主的調整空間使用，且可以搭配經濟又符合需求的彈性物件，如此在自主與可負擔的層面上更能獲得保障。國家初步或許可以透過修繕補貼的方式使修繕可以保持對承租者最多的彈性，不過也需要針對文資修繕規則有一定的共識。如此應可以在既有文資修繕框架之外，另有一套從規劃及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公私協力範型。
7. 自主性應該進一步成為，居民可以組織參與整體住宅的營運。我認為過渡城市的前提就在於模糊性，意味著管理與規劃就會使過渡城市的住宅與社會性發生質變，必須要透過居住者為主體的參與，才有辦法與再次積極介入國家協商，達到共好。也就是說居民的團結互助，需要某種制度化轉型，透過自我賦能，以及對於國家與資本的認識批判，居民應進一步有組織作為倡議與參與的主體，而中興新村的營運應該從體制內即包含這樣主體，不僅是監督，也擔任協作，甚至營運的角色。即便中興新村產權屬於國家，作為住宅卻牽涉到每個居住者家的營造，私領域的開展，因此其管理必定面向公共與私人之間的張力，也必須要透過國家（由多樣的次級組織中介）與市民社會（的社區）協力才能達到可持續性的發展。

最後本研究並不僅是希望指認過渡城市的特質，以回應全球議題下的規劃普遍性，本研究更是要回到中興新村本身，談論我們應該如何處理現居民的問題。上述的規劃準則可以提供未來參考，優先處理閒置宿舍轉型可負擔住宅，而後處理剩餘原住戶的居住權。當中興新村有足夠數量且開放的可負擔住宅，對於國家來說將會更有餘裕維持原居民居住權益與公共性的平衡。也就是說，本研究認為過渡階段應該適時的被延長，與活化過程彼此包容。同一個時間點，應該同時包含嘗試轉型的宿舍與持續擱置的宿舍。如果能夠透過小規模與漸進的轉型，來分別處理閒置宿舍（例如以地號撥用20到50戶左右的宿舍，以示範區或實驗區的方式實踐可負擔住宅），與現居民仍居住的宿舍，應可以更加務實穩定的創造社會轉型。當然新入住的居民勢必與原居民會有磨合階段，空間社會轉型也代表著聚落文化的轉變，將加入許多新的元素。

有關於參與的組成，我認為儘管現階段居民論述浮現了基進的社會轉型可能，但後續的行動依然仰賴外在資源的引入，有可能是外來的社區營造團隊，或是同在一個生活圈的返鄉青年。這是因為原生的居民不僅高齡且仍然不斷凋零，此外居民的本位考量可能更重視自身居住權益，而將閒置宿舍的轉型視為次要的目標。

這忽視了兩者實際上應該可以並進，並互相支持的。因此更多元的當地社群參與對轉型應是比較好。轉型的過程自然也需要謹慎避免投機以及社會價值或基本權利的缺失。轉型一定是在持續溝通之下，逐步建立共識與對未來的願景。以此，中興新村可以成為始終以居住為前提，從公教宿舍轉型成面向大眾的、可負擔且可持續性住宅。



## 參考文獻



于欣可 (2012)。都會區河岸部落的空間抗爭與再創造—新店溪畔溪洲部落的個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https://doi.org/10.6342/NTU.2012.00485>

內政部 (2007)。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台北。

王志弘 (2012)。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人文社會學報，13，31–70。 <https://doi.org/10.6394/JHSS.201207.0031>

王怡雯 (2003)。中興新村的現代性—西方理想城鎮規劃的台灣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王彥喬 (2015年12月14日)。連發霉的房子都租不到 租屋歧視將老殘病弱勢逼向絕境。風傳媒。讀取於2023年5月30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75733>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基金會 (2015)。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口述歷史訪談及家戶文物蒐集建檔計畫結案報告書。台北市。

史宓 (2000)。違建社區與財富積累--以台北市寶藏巖社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白啟峰、孟繼淇、徐銘謙、鄒士根、廖桂賢、潘一如 (施佩吟等編輯)

(2017)。Open Green 打開綠生活—臺北生活空間改造 (初版)。台北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守護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聯盟 (2010年8月6日)。請保存國家唯一的花園城市—“中興新村”。守護中興新村文化資產保存聯盟。讀取於2021年12月9日，

<https://jhongsing.wordpress.com/2010/08/06/%e8%ab%8b%e4%bf%9d%e5%ad%98%e5%9c%8b%e5%ae%b6%e5%94%af%e4%b8%80%e7%9a%84%e8%8a%b1%e5%9c%92%e5%9f%8e%e5%b8%82-%e2%80%9c%e4%b8%ad%e8%88%88%e6%96%b0%e6%9d%91%e2%80%9d/>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9)。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台北市。

何燕堂 (2016)。被形成的「違占戶」——基隆貴美雜貨店：國土活化政策如何侵犯底層人民的居住權？台灣人權學刊，3(4)，155–166。

余宜家、李宛真、徐亦甫、高綦誼、陳虹穎、郭盈靖、...楊宜靜 (2016)。反迫遷手冊 (初版)。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反迫遷連線。

吳哲豪 (2022年4月23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蘇貞昌盼舊省府展現新格局。中央社。讀取於2022年5月30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204230112.aspx>

李思薇 (2019)。蟾蜍山聚落保存歷程中的社會參與。文資學報，(12)，1-31。

沈文風 (2012年3月1日)。租屋歧視 弱勢族群何處安身？。人間福報。讀取於2023年5月30日，<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254114>

沈孟穎 (2021)。台灣公宅100年 (初版)。台北：創意市集。

沐穎設計公司 (2022)。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檢討計畫成果報告書。台中市。

林上祚 (2019年1月27日)。曾為全台最大「蚊子園區」 南投中興新村可望重生！4000名公務人員爭取返鄉服務。風傳媒。讀取於2023年3月31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875816>

林水波、任可怡 (2011)。中央公教住宅政策變遷之研究。人事月刊，53(5)，9-35。

林明宏 (2011年6月11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環評有條件過關。自由時報。讀取於2021年12月9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499674>

林彥彤、余宜家 (2011)。台大、違建戶，與空間作為資本。文化研究月報，(122)，37-48。doi: doi:10.7012/CSM.201111.0037.

林郁文 (2015)。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曉慧 (2013)。中興新村流轉年代的文化資產價值〔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邱啟新 (2015)。「朗讀違章」與「建構蘭花屋」：當代台灣違建論述之公共空間觀點與公共性詮釋。建築與規劃學報，16(1)，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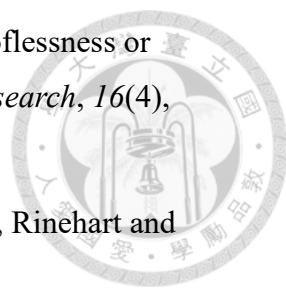
邱啟新 (2020)。非正式城市之永續性修補：高雄市違章住宅轉型之空間與環境策略。都市與計劃，47(2)，111-47。doi: 10.6128/CP.202006\_47(2).0001.

- 邱逸鈴 (2017)。「家」的保衛戰：都市非正式住居的認同展演〔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
- 侯淑姿 (2022)。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眷村女性影像書寫論述集(初版)。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6)。中部科學園區。讀取於2021年12月10日，<https://www.ctsp.gov.tw/chinese/00-Home/home.aspx?v=1>
- 胡幼慧 (2008)。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頁223-23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夏鑄九 (2009年12月1日)。中興新村，昨日的明日之城的明天何在？。 *城鄉通訊*。讀取於2021年11月30日，  
<http://ntubpmagazine.blogspot.com/2009/12/1.html>
- 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及戴伯芬 (2002)。朝向市民城市－台北大理街社區運動。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41-172。  
<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0206.000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台北。
- 張立本 (2005)。都市治理與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台北市寶藏巖違建運動。 *中外文學*，33(9)，109-142。[https://doi.org/10.6637/CWLQ.2005.33\(9\).109-142](https://doi.org/10.6637/CWLQ.2005.33(9).109-142)
- 張滄婷 (2019)。 *我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規劃與執行落差*〔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張麗鶴 (1997)。中興新村－台灣的第一個新市鎮。 *臺灣文獻*，48(4)，181-201。
- 陳玉蘭 (2018年8月)。中興新村炒過頭 空屋率逾4成。 *好房網*。讀取於2023年5月10日，<https://news.housefun.com.tw/mag/media/0/article/124551209184.html>
- 陳怡伶、黎德星 (2010)。新自由主義化、國家與住宅市場－臺灣國宅政策的演變。 *地理學報*，(59)，105-131。
- 陳慈莉 (2002)。 *中興新村個案研究：一個外省人的共同體*〔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朝陽科技大學 (2014)。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計畫*。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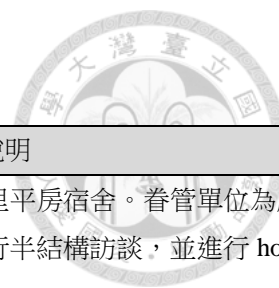
- 黃舒楣 (2016)。不只是文化資產保存：由華光社區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探討如何「賦形」規劃理論。《都市計劃》，3(43)，229–260。
- 楊宜靜 (2015)。《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司法中介與權利折衝：公有地上非正式住區拆遷的治理與抵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楊長苓 (2004)。《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由康樂里非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與建築歷史》〔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楊雅婷、吳幸玲、何致中 (2018)。尋找與重建消逝的剝皮寮文化地景。《中國地理學會會刊》，(62)，27–55。doi: 10.29972/BGSC.201812\_(62).0002.
- 廖庭輝 (2022)。《無住之島：給臺灣青年世代居住正義的出路》(初版)。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為光 (2022)。眷村與城市：環境涵構的形成與演化。收錄於賴雯淑 (主編) 2022六燃文件展：移動的博物館 (頁266–275)。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蔡敏真 (2012)。《居住城市的權利：台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
- 賴櫻文、蘇伯昇、李浩莘、紀好臻、陳泓羽 (2022)。《節點與網絡：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的策略性實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遲恒昌 (2021)。多元成家、何以成家：家的想像與實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5)，12–15。
- 戴嘉慧 (2013)。《中興新村烏托邦想像之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 鍾起岱 (2013)。臺灣新舊違章建築日期劃分之研究。《都市與計劃》，40(3)，287–303。doi: 10.6128/CP.40.3.287
- 鐘起岱 (2017)。《中興新村學：從台灣省政府到高等研究園區》。台北：蘭臺網路。
- OURs 都市改革組織 (2022年8月10日)。2022年六都大選民間版社會住宅五大政策訴求。OURs 都市改革組織。讀取於2023年5月30日，[https://ours.org.tw/2022/08/10/socialhousing\\_2023\\_2026/](https://ours.org.tw/2022/08/10/socialhousing_2023_2026/)
- Bachelard, G. (2003)。《空間詩學》(龔卓軍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原作出版於1958年)

- 
- Baxter, R., & Brickell, K. (2014). For Home UnMaking. *Home Cultures*, 11(2), 133–143. <https://doi.org/10.2752/175174214X13891916944553>
- Baxter, R., & Brickell, K. (2014). For Home UnMaking. *Home Cultures*, 11(2), 133–143. <https://doi.org/10.2752/175174214X13891916944553>
- Blunt, A., & Dowling, R. (2022). *Home*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Brenner, N., & Schmid, C. (2011). Planetary urbanization. In *Urban constellations/ Gandy, Matthew* (pp. 10–13). Berlin: Jovis.
- Broto, V. C., & Bulkeley, H. (2013). Maintaining Climate Change Experiments: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Everyday Reconfiguration of Urban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7(6), 1934–1948. <https://doi.org/10.1111/1468-2427.12050>
- Chambers, D. (2020). *Cultural Ideals of Home: The Social Dynamics of Domestic Space*. Routledge.
- Ferreri, M., & Vasudevan, A. (2019). Vacancy at the edges of the precarious city. *Geoforum*, 101, 165–173. <https://doi.org/10.1016/j.geoforum.2019.03.009>
- Graham, S., & Thrift, N. (2007). Out of Order: Understanding Repair and Maintenance.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4(3), 1–25.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07075954>
- Gregson, N., Metcalfe, A., & Crewe, L. (2009). Practices of Objec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How consumers attend to consumer objects within the home.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9(2), 248–272. <https://doi.org/10.1177/1469540509104376>
- Harvey, D. (2008)。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邁向不均地理發展理論（王志弘譯）（一版）。臺北市：群學。（原作出版於2005年）
- Heidegger, M. (1971). 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pp. 143–163). Harper Colophon Books.
- King, P. (2017). Care-full use. In *Thinking on Housing: Words, Memories, Use*. (pp. 13–27). London: Routledge.
- Lefebvre, H. (1996[1967]) Right to the City. In: Kofman E and Lebas E (eds and trans) *Henri Lefebvre: Writing on Cities* (pp.61-184). Oxford: Blackwell

- Lincoln, Y.S., & Guba, E.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https://doi.org/10.1016/0147-1767\(85\)90062-8](https://doi.org/10.1016/0147-1767(85)90062-8)
- Low, S. (2017). *Spatializing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Low, S. M. (1996).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Soci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ace in Costa Rica. *American Ethnologist*, 23(4), 861–879.
- Mallett, S. (2004). Understanding Hom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2(1), 62–89. <https://doi.org/10.1111/j.1467-954X.2004.00442.x>
- Marcus, C. C. (2000)。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徐詩思譯）（初版）。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原作出版於1992年）
- McFarlane, C. (2011). The City as Assemblage: Dwelling and Urban Sp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9(4), 649–671. <https://doi.org/10.1068/d4710>
- Miller, D. (1988). Appropriating the State on the Council Estate. *Man*, 23(2), 353–372. <https://doi.org/10.2307/2802810>
- Neuwirth, R. (2004). *Shadow cities: A billion squatters, a new urban world* (1st Routledge paperback ed.). New York: Routledge.
- Nijman J. (2010). A Study of Space in Mumbai's Slums.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101(1), 4. <https://doi.org/10.1111/j.1467-9663.2009.00576.x>
- Pruijt, H. (2013). The Logic of Urban Squat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7(1), 19–45. <https://doi.org/10.1111/j.1468-2427.2012.01116.x>
- Roy, A. (2005). Urban Informality: Toward an Epistemology of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1(2), 147–158. <https://doi.org/10.1080/01944360508976689>
- Roy, A. (2011). Slumdog Cities: Rethinking Subaltern Urban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5(2), 223–238. <https://doi.org/10.1111/j.1468-2427.2011.01051.x>

- 
- Somerville, P. (1992). Homelessness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Rooflessness or rootles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6(4), Article 4.
- Spradley, J. P. (1979). *The Ethnographic Interview*.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trauss, A. L., Schatzman, L., Bucher, R., & Sabshin, M.(1981) *Psychiatric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2nd ed). New York, NY.
- Thieme, T., Lancione, M., & Rosa, E. (2017). The city and its margins. *City*, 21(2), 127–134. <https://doi.org/10.1080/13604813.2017.1353331>
- Vasudevan, A. (2015). The makeshift city: Towards a global geography of squatting.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9(3), 338–359. <https://doi.org/10.1177/0309132514531471>
- Vasudevan, A., & McFarlane, C. (2013). Informal infrastructures. In *Handbook of Mobilities* (pp. 252–264). 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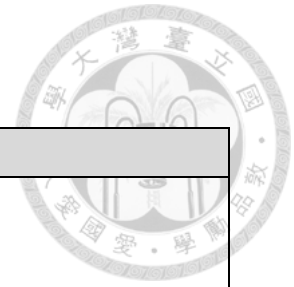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半結構訪談受訪者名單



編碼	主要約訪談日期		受訪者背景說明	
A	2022/6/26		中年女性也是第二代居民，居住在光榮里平房宿舍。眷管單位為農糧署，因母親仍健在目前無迫遷問題。進行半結構訪談，並進行 home tour，從室內到整個囊底路範圍	
D	2022/7/6	7/22	中年女性也是第二代居民，獨居居住在光榮里平房。宿舍眷管單位未明，父母皆雙亡許久，但據稱與眷管承辦人關係交好因此無迫遷問題，進行一次半結構訪談及一次開放式訪談，但都沒有 hometour，重視隱私	
E	2022/7/10		中年女性也是第二代居民，獨居居住在光華里宿舍平房。眷管單位為財政部，父母皆雙亡，現正面臨催繳，但眷管承辦並未採取司法訴訟方式。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有 hometour	
F	2022/7/10	8/11	9/11	高齡女性大陸籍配偶，獨居住在光華里宿舍平房。眷管單位為農糧署，由於是先生再娶配偶，因此先生過世後並無配偶承租權，此時面臨迫遷並有司法訴訟也敗訴，進行兩次半結構訪談及一次開放式訪談，有 hometour
G	2022/7/18		中年男性也是第二代居民，居住於營北里但戶籍登記在光榮里父母之宿舍並擔任光榮里里長，宿舍眷管單位為農糧署。母親於前年過世並面臨迫遷問題因此正面臨司法訴訟，進行一次半結構訪談，沒有 hometour	
H	2022/7/19		中年女性也是第二代居民，居住於光明里宿舍平房。眷管單位為國發會，父母皆雙亡許久，與一位子女同住。但據稱除了過世的第一年有催繳後續都沒有動作因此無迫遷問題。進行一次半結構訪談並有 hometour。	
J	2022/8/10		高齡女性也是第二代居民，由於年紀較長後來也當省府公務員，並在 1972 年前配給宿舍，因此可以持續住到終老，目前獨居住在光華里平房。無迫遷問題。進行一次半結構訪談並有 hometour。	
K	2022/8/11	11/27	中年女性非第二代居民，約 1972 年後搬入並居住於光華里宿舍，獨居住在公寓類型，眷管單位為國庫署，近年退休後即面臨催繳迫遷。進行一次半結構訪談沒有 home tour。	
M	2022/8/11		中年女性是第二代居民，居住於營北里，父母皆已雙亡不過在光華里的宿舍一直沒有歸還，除了前一兩年還有收到公文之後就都沒消息，因此偶爾回去打掃但沒有處置。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並有 hometour	
O	2022/11/25		中年女性是第二代居民，居住於營北里，但曾經居住宿舍並遭到催繳，訴訟敗訴後遭強制執行。爾後借住朋友宿舍多年。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	

P	2022/11/26		中年男性是第二代居民。獨居居住在光明里樓房類型，不過因工作性質，較無固定居所。父母過世後遭到催繳，雖有協商一年有餘，但受限其較不固定居住模式，近月遭到訴訟，預計於 2023 年會判決，到時即交還宿舍。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有 hometour。
S	2022/11/27		中年男性是第二代居民。與太太還有孫子女居住在光華里，公寓宿舍類型。父母過世後遭到催繳。眷管單位為財政部，眷管承辦並未採取司法訴訟方式。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有 hometour。
W	2023/3/30		高齡男性，第一代居民，居住在光明里樓房類型。夫婦同住並一同受訪，主要受訪者為先生，曾在省政府服務，並經手精省後交接事宜之規劃。了解精省前後宿舍管理情況。本身於近日受到催繳，因為其配住身分精省後有調整，而被認為職務宿舍借住身分。進行一次半結構式訪談，有 hometour。

## 附錄二 半結構訪談訪綱



### 訪談大綱

#### 基本問題

1. 可以請你先簡單介紹你自己嗎
2. 請問你住在中興新村多久了，是以誰的甚麼身分資格入住，而現在的居住狀態又是甚麼

#### 宿舍管理情況

3. 在你印象中從精省到現在，宿舍甚麼時候催繳比較兇，甚麼時候比較沒有在管？
4. 大概在甚麼時候開始預期可能被要求歸還宿舍，如果已經被要求歸還了，目前如何繼續住在這裡？
5. 你是否有進行過可能會讓你繼續住在這裡的行動，例如找議員關說，陳情，嘗試說服來訪的眷管單位承辦人員等等

#### 居住維護情況

6. 這間宿舍當初有進行加建嗎？加建的原因為何。就你了解政府對加建物的態度為何？
7. 現在宿舍居住有沒有遇到甚麼維護問題？都是用甚麼方式解決的？

#### 閒置與活化

8. 你有記得二十多年來有接觸過或者你知道的任何規畫以及實施方案嗎？可否跟我們舉例並說說看你覺得成效如何
9. 你還知道現在使用宿舍的單位有哪些？你對他們的看法如何？
10. 你對於中興新村未來規劃的想像為何？怎樣對中興新村是一種好的活化？你認為你現在居住在這邊對於政府規劃會有影響嗎？

(相關問題完畢之後，若受訪者同意，請他/她介紹家裡的格局、目前遇到的整修維護問題，包括室內、室外還有鄰近道路與周遭環境)



### 中興新村宿舍現住戶居住情況與意向調查

各位關心中興新村發展的居民您們好，我是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賴櫻文。我目前正以中興新村轉型所引發的現住戶居住議題為研究主題進行碩士研究。我從小隨父母搬來中興新村至今二十多年，背井離鄉之後才體悟中興新村環境與生活經驗的難能可貴。因此也一直都關注這裡的發展議題。

我大約於去年年底開始回來進行相關的研究調查，包括在社區的實地田野調查，以及幾次說明會與公聽會的參與式觀察。為了要第一手了解現住戶的居住處境，也在今年 8~9 月的時間開始與幾位現住戶訪談。然而在研究的過程當中也認知到對於目前居住情形的人口資料之不足。因此本研究設計了以下的問卷希望能夠具體掌握整體居住概況。若您有意願與我分享目前的居住情形還請繼續填答。日後我也將透過論文以及在地組織的合作發表調查結果。

最後若您仍有意願接受調查，但無法填寫網路表單而希望透過實體紙本問卷的方式進行，您可以寄信至電郵 [r09544042@ntu.edu.tw](mailto:r09544042@nt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我有意願接受中興新村住戶居住情況調查」留下聯絡資料，我將於後續聯絡您約訪調查，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賴櫻文 碩士生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TU  
Taipei, Taiwan  
0935552068  
[r09544042@ntu.edu.tw](mailto:r09544042@ntu.edu.tw)

2022.10

### 參與調查與研究說明

本項調查為記名之結構性問卷調查。預計填寫時間 3 ~ 5 分鐘，調查結果主要提供於研究使用，後續也將公開研究成果作為社會的公共資產。由於本項調查為記名問卷，若有涉及任何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也都僅供本人分析使用不會外流，研究成果之發布將去識別化處理。也就是說原始資料皆為保密還請安心作答。

此外，研究過程承蒙許多在地組織之協助，因此本問卷調查的階段成果在日後發表並無償提供給地方組織以及所有有興趣瞭解之填答者，關心中興新村發展的居民。然而本調查結果之生成乃是本人研究之一部分，因此若有任何疏漏或可受公評之處，概由本人負責。上述聲明還請填答者細讀，當您勾選下方同意參與調查之欄位即已確認您願意並誠實提供相關資訊。若沒有問題即可接續填答，非常感謝。

我同意參與本調查作為研究以及後續公開成果之使用

(本說明務必詳閱且勾選後再往下作答)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您的姓名：\_\_\_\_\_
2. 您的聯絡方式（電話、line 帳號或 email 皆可）：\_\_\_\_\_
3. 年齡  
 44 以下    45~54    55~64    65~74    75~84    85 以上
4. 性別  
男   女
5. 您是否符合以下所述身分（複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無自有住宅  
全家(包含非同住直系血親，例如在外工作子女)平均收入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即 35575 元)  
全家(包含非同住直系血親，例如在外工作子女)平均收入每人每月介於最低生活費 2.5 倍-3.5 倍(即 35575 元~49805 元)

### 第二部分－現居住情況

本節希望了解居民現在的居住情況，由於居民目前的身分複雜，難有統一之公開資料可見，實際的居住情況與戶籍可能也有所出入，因此在此調查

6. 以下敘述何項最適合描述您目前與宿舍的關係  
您目前是合法居住並且仍然長期居住在宿舍內，意味著一周平均至少四天仍在此過夜  
您目前雖然仍長期居住在宿舍內，但按照官方規定您已不具備居住資格  
您目前雖然仍屬於合法居住的身分，不過基於一些原因，您本人已沒有長期居住在宿舍內  
您目前沒有長期居住在宿舍，按官方規定您也已不具居住資格，不過您

還未完成繳還宿舍程序



7. 目前居住的宿舍是民國七十二年以前還是以後配住的
- 七十二年以前但無公證  
七十二年以前且有公證  
七十二年以前不確定有無公證  
七十二年以後
8. 您曾經或現在仍然居住的宿舍位在哪一個里?
- 光輝里 光華里 光榮里 光明里
9. 若您仍長住在宿舍，您目前有與誰同住? (複選)
- 無，一個人獨居 配偶 父母 子女 孫子女 其他：\_\_\_\_\_

### 第三部分－遭遇困境

本節主要探討居民目前居住在宿舍可能遭遇到的居住困境，致使越來越難在此安居。困境可以分成實質層面，如因為年事漸長，越來越無法打掃或整修房子，或精神層面，例如遭到催繳的精神壓力與失落。

10. 請問您近三年來宿舍空間維護有遇到下列哪些問題 (複選) ?
- 沒有任何問題 壁癌 屋頂漏水 水電故障 汗水管路故障  
下雨淹水 前後院雜草叢生 貓狗潛入或竊盜事件 其他：\_\_\_\_\_
11. 您是否可以簡略的估計近三年花在宿舍修繕的金額並略加說明修繕的部位或者想修卻一直無法處理的情況?
- \_\_\_\_\_
- \_\_\_\_\_
12. 大致上您宿舍的維護狀況為何?
- 每天都花一點時間維護  
每星期都有幾天回宿舍整理  
每個月都會回宿舍檢查並整理屋況  
一年幾次或鮮少回宿舍整理
13. 不論您目前的居住身分為何，是否有收到過催繳公文或存證信函?
- 是，有收到催繳公文，但沒有被起訴  
是，有收到催繳公文，並且已經或正在訴訟當中  
否，從未遇到上述情況，但很擔心未來會發生  
否，從未遇到上述情況，也不擔心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14. 在您的印象中這二十年來在那些時期有受到催繳 (複選) ?
- 省政府精省後(1998~2010)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管時期(2011~2016)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時期(2017~)  
 從來沒有
15. 您目前的眷管單位為何？  
\_\_\_\_\_
16. 此眷管單位對您的催繳情況為何？  
 至今未催繳  
 僅透過公文催繳  
 透過公文催繳且有每半年訪視但未持續  
 透過公文催繳且有每訪視並持續至今  
 透過公文催繳，且有訪視並有額外電話訪問與親自訪視的作為  
 其他：\_\_\_\_\_
17. 目前為止您曾經如何應對這些來自眷管單位的催繳（複選）？  
 置之不理，繼續居住在原處  
 暫時搬到其他地方  
 與承辦人員斡旋，協商  
 與其他居民討論跟公部門交手的經驗或交流相關資訊  
 參與連署或其他可表達意見的場合（例如：說明會）  
 參與關心中興新村發展的特定團體，透過組織表達意見  
 尋求其他專業人士或地方人士的協助  
 受到催繳與訴訟後考慮或已經完成繳還程序  
 其他：\_\_\_\_\_

#### 第四部分－未來狀況（若沒有繳還宿舍疑慮可選擇不填）

由於國發會已針對中興新村未來發展公布規劃，其中有部分作為多元住宅使用。不過住宅也都涉及租金、租期以及居住資格的認定。而這些也都還在等待進一步的消息，以下先嘗試了解居民對於未來居住安置的初步想像。

18. 針對中興新村未來的規劃若有機會選擇，以下那些是您可以接受的居住安置情形(複選)？  
 只要合理且可負擔的租金，並且可保障的租期下，繼續住在原本的宿舍當中  
 搬離原本的宿舍，並在合理且可負擔的租金下，住進另一棟由政府整理過之宿舍  
 搬離原本的宿舍，並在合理且可負擔的租金下，住進南投地區周邊的另一棟由政府管理之新整建住宅  
 沒有這個考量，也無須接受安置
19. 甚麼樣的考量使你做出上面所述的居住選擇(複選)？



- 對承載記憶與情感的家仍有依戀，捨不得搬走
  - 難以接受宿舍閒置毀棄，希望省府文化得以保存
  - 沒有其他棲身之所
  - 喜歡中興新村的環境，已經很習慣住在這邊的生活
  - 長輩有長期照護的需求
  - 自己想在這樣的環境安老
  - 子女有特殊的照顧需求
  - 其他：\_\_\_\_\_
20. 本問卷調查已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填答。最後想請問您是否有意願保持聯繫，持續關注未來成果，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 有意願    無意願